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73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I Série	N.º VI-73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八月七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八月八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陳虹

第二秘書：何潤生

（八月七日出席議員）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陳虹、吳國昌、張立群、
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
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
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
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
梁孫旭、蘇嘉豪。

（八月八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陳虹、吳國昌、陳澤武、
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
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
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
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
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
蘇嘉豪。

缺席議員：張立群。

（八月七日列席者）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代廳長李達安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
經濟局副局長陳子慧
經濟局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廳長陳詠達
海關口岸監察廳代廳長殷鎮玄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處長梁穎妍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職務主管 Miguel
Vasco de Carvalho Bailote
經濟局顧問高級技術員鄭錦耀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Susana Micaela Pombo
Vieira

(八月八日列席者)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處長梁穎妍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Susana Micaela Pombo
Vieira

(八月七日議程)

議程：一、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二秘書；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
四、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法案；
五、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
六、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
七、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法案。

(八月八日議程)

議程：五、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繼續**）；
六、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

簡要：葉兆佳議員、崔世平議員、何潤生議員、施家倫議員、李振宇議員、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

員、林玉鳳議員、宋碧琪議員、陳亦立議員、麥瑞權議員、蘇嘉豪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鄭安庭議員、梁安琪議員、胡祖杰議員（與馬志成議員聯名）、黃潔貞議員、柳智毅議員（與龐川議員聯名）作了議程前發言。全體會議選舉何潤生議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二秘書。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法案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法案兩項議程，應行政長官要求，經全體會議表決後從議程中刪除。《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獲一般性通過。《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法案、《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及《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獲細則性通過。

會議內容：

(八月七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我們現在開會。

今日我們總共收到二十份議程前發言。現在先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我的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加大招商力度促進經濟多元。

澳門地方環境細人口少相應令市場規模狹小。隨著賭權開放令娛樂事業一支獨大情況更形嚴重。澳門政府多年來雖然希望拓展多元化經濟發展，但成效均不見顯著，究其原因大部分行業均只圍繞著娛遊業的同步發展，缺乏不同行業進入澳門市場令市場可多元化發展。

澳門除了回歸初期透過稅務政策成功地招商引資吸納一些行業進入澳門市場外，其餘都專注於主流的博彩旅遊業發展，亦沒有其它招商引資的渠道及政策，但隨著時間，當年的稅務政策時至今日，確實不合時宜。因此特區政府亦作出調整取消此項優惠政策，但無疑，此類優惠政策也確實可吸引不同的行業進入本澳，帶來資金及技術人才等。

從亞洲區來說，新加坡、越南及鄰近的香港等地區其經濟環境已具一定吸引力，但仍然以稅務優惠政策作為該等地區的一大政策來吸引投資以持續發展經濟，並吸引外資公司進駐從而享受外資公司引入的資金流、科技及技術人才等。例如新加坡憑借有利企業發展的經濟和商業環境，一直以來都是歐美、日本等跨國公司設立區域總部的優先地點之一。近年來，更透過稅務優惠政策進一步吸引不同的外資企業進入。據從不同的途徑了解，新加坡的稅務優惠亦確實吸引了來自中國大陸企業、香港及甚或澳門的離岸公司轉而在新加坡投資發展其業務。

相對於香港，新加坡及越南等，澳門現時的稅務優惠行業除了旅遊業以外，其他受到的優惠行業相對較少，令旅遊業以外的行業未能得以受惠。

而澳門政府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提出了廢止當前澳門離岸法的建議後，並沒有作出任何有關之優惠活動吸引外資來澳投資發展，對澳門多元化發展的途徑缺乏新的動力。其實好多稅務優惠可以符合國際的慣例，所以我們建議可參考鄰近地區的招商引資的優惠政策來作出一些不同的優惠政策，吸引不同地方的外資，包括內地的來澳投資。這樣，除了保持澳門地區的競爭優勢，更可同時引進不同的行業，不同的人才及科技，令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步伐可以加快。

多謝主席。

主席：跟住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加強全民防風意識是我今日發言的主題。

經歷過去兩年應對超強颱風的經驗後，政府積極推動民防工作，有關成效相信廣大市民有目共睹亦為之鼓舞。為繼續擴大和完善民防訊息發送工作，民防行動中心在上月中發佈了今

年應對颱風的民防與應急的多項工作計劃，如將低窪地區廣播系統由原來 90 個點增加至 140 個點；高點警報系統將由三個增加至四個，另外目前各口岸及公共道路上的顯示屏亦已達 259 個。同時，亦推出了“澳門民防資訊”手機應用程式及“澳門民防消息”微信公眾號，希望讓市民及旅客能多渠道，迅速地接收到正確的民防資訊。

本澳樓齡高的大廈有不少長期缺乏維修，有機會出現超負荷跳擊、電線老化出現短路故障，甚至曾有大廈因漏水引致電箱突發性停電等問題，存在一定的安全風險隱患。據悉，澳門電力公司過去數年曾發出超過二百個通告，提醒有需要的大廈該正視維修問題以減低故障及意外風險。

要更好的迎接風季的來臨，除了政府民防工作要持續完善外，亦要有賴全澳市民加強防風意識，及做好日常的工作。上個禮拜我們迎來了澳門第一個八號風球，尚幸未有造成嚴重的後果。但是同時亦都給了我們一個測試，就是我們這套民防的訊息宣傳系統實在應用的機會。在颱風其間，因為微信公眾號曾經一度因為可以推送的訊息量已經達到營運商每日上限而未能持續發出訊息給我們的市民使用，因此，想在這裏做出一些建議。

首先，手機的應用程式和界面以及消息的發布方式在手機上面應該其實已經是我們生活常態，但是如何能夠更好地讓大家及時得到這些訊息，不應該因為我們的上限達到而無法進一步提供服務。所以這方面建議政府能夠把握這次的經驗，盡量將有關的問題修理好，並且加強我們的宣傳工作，使市民可以更好、更快地得到官方的訊息渠道。

其次就是提高業主的安全意識。政府應加強宣導讓私人樓宇業主在風季前多關注自身物業，包括舊窗戶、電力系統、外牆環境、冷氣機架的檢查。更應鼓勵盡快聘請合資格人士評估及作即時修葺有需要的構件和設施。從法律法規層面，逐步將定期檢驗樓宇安全的要求規範化，並確保執行的措施能落地及有善後的辦法。

第三，鞏固招牌避免危險。建議有關部門應加強巡查廣告招牌的情況，防範違規安裝的廣告招牌，以降低因招牌脫落導致傷及途人或財物損毀的機率。

最後就是希望加強文物建築維護。加強監督文物建築業權人和管理者對舊建築、文物等的定期進行維護工作。很多時在

天雨的情況下都有倒塌的危險，更加可能是在大雨之後，天氣回暖，反而更多的倒塌的出現。這方面希望政府都能夠照顧好，更好做好防範，使我們的財物在天雨的風暴期間都能夠得到保障。

多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上周，颱風“韋帕”吹襲本澳，氣象局懸掛起今年首個八號風球，期間風力和雨勢都不太強勁，只是沿岸地方風力較強，偶爾有強風暴雨，但內港一帶低窪地區例牌水浸，而且在颱風逐漸遠離本澳，改掛三號風球之後，該區仍然水深及小腿，對周邊居民及商戶造成很大的影響；除了內港區之外，路環舊城區低窪地帶，每逢天文大潮或暴風雨天氣，海水倒灌、海浪拍打上岸或路面積水也是必然的情況，居民都希望當局能及早解決這些問題，還他們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事實上，為改善內港北一帶因暴雨造成的水浸問題及遇上天文潮時出現的輕微海水倒灌，現時市政署開展了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的工程，於內港建造雨水泵站及大型雨水涵箱渠，並將新馬路至沙梨頭街市一帶的雨水截流，集中至新建涵箱渠再透過泵房排走，提升區內的排洪能力，希望可以改善內港一帶的水患問題。有關工程分為四個階段進行建設，但首期工程的進度因受潮汐水位及舊建物的影響而大為落後，須延至九月才能完工，第二階段於今年四月展開，預料也是九月完工，但鑒於第一階段工程的延遲，附近的居民及商戶都憂慮工程會出現拖拉及遙遙無期的情況，影響他們的出行及環境衛生問題，加上第三及第四階段均未有施工及預計完工時間。工程對改善內港一帶的水患問題具有必要性，因此，本人促請有關當局必須做好工程的把關及監督工作，除了要保證工程質量、避免頻頻重複開挖路面之外，亦要加緊第一、二階段工程施工進度，完善第三、四階段的工程規劃，制定臨時應對措施確保工期不再出現延遲，確保整個工程最終完工的工期不會改變，即能夠如期於 2021 年 2 月竣工。同時建議有關當局適時公佈工程每階段的施工的進度、資訊及時間表，釋除附近居民和商戶的疑慮，並持續加派警員疏導交通，把工程對區內的影響降到最低。

而在路環舊市區的治水方面，去年十月工務局首次在城規會全體會議上公佈“路環船人街及十月初五馬路沿岸整治規劃初步方案”，分別提出“一湖”及“一岸”兩個方案；今年四月工務局又在城規會簡介“路環荔枝碗沿岸防洪整治方案”，社會有意見希望在荔枝碗沿岸也實施景觀湖方案，可與十月初五馬路段的景觀湖連接成為“兩湖”，因此由“一湖一岸”方案變成了“兩湖一岸”方案。有關當局曾經表示大部分路環居民支持“兩湖”治水方案，惟至今使用何種方案仍然未有最終結果，事關居民安全的問題不容拖延，希望有關當局能夠盡快研究落實“兩湖”方案，並在工程完成之前加快開展短期治水措施，重整路環市區的排污渠網，減少海水倒灌對路環居民的影響。

多謝。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締造傷健共融社會，重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評估、治療和教育工作，並且跨部門合作，制定短、中、長期計劃，落實兒童早療服務，期望能夠協助兒童未來融入社會生活。

但是，治療師不足一直是社會所關注的問題。據了解，現時心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以及職業治療師，四類治療師共 130 多人，雖然政府表示，治療師數量暫時足夠，但本人收到不少家長的意見，特別是語言治療師的支援不足，導致輪候時間過長，錯失治療黃金期，冀望政府能夠正視情況。

除此以外，隨著澳門踏入老齡化社會，面臨不少失智症及中風的情況，社會各界對於治療師的需求不斷增加，更期望能夠增加人手，將有關治療服務推展至長者及成年人層面，令更多有需要人士能夠得到合適的治療。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雖然有高等院校已開展本澳首個語言治療師的學士學位課程, 政府亦有引入鄰近地區的語言治療師來澳服務, 但針對長者及成年人的支援仍然存在不足, 建議政府重新審視現在社會需求情況, 並公佈四類治療師需求情況表, 更以此制定短、中、長期計劃, 解決本澳現時治療師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

2, 隨著本澳邁入老齡化社會, 失智症及中風的情況亦較為常見, 除需要治療服務外, 亦需要市民的配合, 為此, 建議政府加大有關宣傳, 讓家人能夠配合治療, 更有助澳門締結共融共融社會。

多謝。

主席: 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 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 落實外僱退場保障居民收入。

統計局日前公佈第二季建築工人薪酬及建築材料價格, 數據顯示隨著部分大型娛樂設施工程接近完工, 建築工人的需求亦在下降。第二季建築工人平均日薪按季跌 2.6%, 其中本地建築工人日薪跌 2.9% 至 98.7 元, 僅較 2016 年第二季的 98.2 元日薪增加 5 元。若扣除通脹影響, 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金指數按季跌 1.2% 至 96.4, 是自 2015 年第二季以來的新低。此外, 在 19 個專業及半專業建築業工種中, 有 12 個工種的本地建築工人平均日薪按季下跌, 當中跌幅最大的達到 12.2%。

當局早前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 隨著博企的大型綜合旅遊項目於 2018 年陸續落成開幕, 相關項目的建築業外僱已逐步有序退場。但事實可能並非如此。數據顯示, 截至今年 6 月底, 本澳外僱人數共 190367 人, 當中建築業外僱人數為 29412 人, 較去年同期的 29491 人僅減少 79 人。一年時間, 建築業外僱退場不足 80 人, 令人懷疑外僱退場機制是否真的有效執行。

供求關係決定市場價格, 大型工程減少, 外僱卻不退場, 自然會影響本地建築工人的收入水平。本地建築工人的實質薪金指數已跌至四年來的最低, 尤其自 2017 年第二季開

始, 跌幅明顯, 對本地建築工人的生計產生嚴重影響。本人促請當局對此加以重視, 持續密切關注建築業僱員的就業和薪酬狀況, 認真落實外僱退場機制, 平衡行業人資供需, 採取積極措施保障本地建築工人的就業權益和收入水平不因大型工程的減少而受損。本人在此亦促請當局嚴格恪守《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 堅守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的原則, 實事求是地嚴謹處理每宗外僱的申請, 適時適度調控外僱數量, 確保本地居民的就業和勞動權益不會受損。

多謝。

主席: 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 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政府早前就氹仔原新世紀酒店的土地規劃條件圖草案進行意見收集, 由於草案其中一塊地段容許建築物最大高度達海拔 140 米, 塔樓立面最大連續寬度為 70 米, 引起鄰近大廈業主擔心項目建成後會出現超高或屏風樓。雖然草案因申請人取消而擱置, 但項目涉及的規劃爭議仍然有待解決。

今年二月, 當局公示氹仔小潭山葡京花園共八個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 相較於 2011 年被擱置的計劃, 雖然樓宇高度由原來的 154 米下降至最高 81.5 米, 但公眾仍然憂慮項目會破壞山體及自然生態。

再如路環疊石塘山建築項目, 亦曾因計劃會令山體生態和景觀受到破壞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和批評。

上述一系列的例子中, 儘管市民就著個案都提出不同的憂慮, 但在環評標準並不嚴謹和清晰之下, 只要項目不違反 160 米航空役權的硬性限高規定, 有可能可以輕易闖關。故此, 居民的憂慮實屬正常, 事實上過去十幾年, 超高層樓宇、屏風樓不斷拔地而起, 甚至有多個項目曾經獲豁免遵守街影條例, 早已對某些區域的通風、附近大廈的採光和居住素質造成嚴重影響。

事件反映在欠缺城市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的前提下, 僅依靠屬政府內部指引性質的分區規劃或者流程, 根本難以遏止可能破壞山體、水體、綠地等天然資源和景觀的發展規劃或項

目，當局更難以從維護整體居住環境及居民健康的角度對項目作出審批。

《城市規劃法》明確規定，總體規劃的目的之一是“制定關於保護和維護環境、大自然、生態平衡、環境可持續性的指引性原則”。然而令人遺憾的是，2013 年 8 月通過《城市規劃法》至今整整六年，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仍然未能出台，致使一些破壞山體、自然景觀、影響周邊住宅居住環境的項目雖然引發社會不少爭議，最終仍在合法而不合理中獲得審批，城市的自然和居住環境得不到法制上應有的保護，當局“合法”批准的裁量權相當大。

“編製澳門總體規劃”2017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 月先後進行開標，2018 年 3 月公佈判給結果，造價 110 萬，工期 365 天。根據政府資料，土地工務運輸局於去年 6 月與獲判給的公司簽署合同，至今已逾一年，但遲遲未見公佈編製進展和結果。為此，促請當局盡快完成總體及詳細規劃的編製，訂定各區的土地利用、協調城市空間佈局等，訂明保育規劃和標準，以及自然生態和綠地面積的保護底線。在審批項目時，亦應從居民的健康出發，保障居民能享有合理的空氣質素、通風、景觀和日照條件等。為免生態環境因過度發展而繼續遭到破壞，當局須在城市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出台前，暫停審批所有涉及山體、水體、綠地等天然資源和景觀的建築項目。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是關注公共財政的監管。

《預算綱要法》已於去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實際執行情況中發現仍有不少不足之處。包括未能對公共資本企業進行有效規管、跨部門協作有待提升、各部門立項預算提交予財政局的可行性報告有欠嚴謹、部分公共項目執行率低等問題，政府日後應藉檢討《預算綱要法》和制訂專門法律等，重點改善相關問題。

現行《預算綱要法》只適用於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但對於公共資本企業的財政預算、執行以及運作等方面則未有建立一套公開透明和嚴謹的規範制度；這些動用龐大公帑成立的企業，在完成注資之後，有關的財政運作就脫離了公眾的監管，在缺乏嚴謹的把關之下，容易衍生各種不規則的行為，亦會引起公眾的各種質疑，故社會近年一直強烈要求完善相關監管。

近年政府有意成立不同類型的公共資本企業，這些企業一般涉及數以億計的巨額公帑注資；然而，卻不會受《預算綱要法》的規範，又缺乏任何其他專有法律法規或機制的監管，引發社會對這些企業擔心和不信任。參考外地的經驗，通常對公共資本企業的投資預算和監管方面都有明晰的法例規範；而政府於今年施政報告亦提出會完善監管，但有關的工作至今未有下文。隨著本澳越來越多公共資本企業成立，本人再次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法律法規，以規範和監管公共資本企業的運作，提升財政透明度，避免公帑監管的漏洞，確保政府財政的合理運用，挽回公眾的信任。

此外，早前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跟進了 2019 年第一季“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的預算執行情況。發現 2018 年全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預算執行率皆為零的項目就有四十項。預算執行率低一方面影響社會基礎建設和公共服務，拖慢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同時會因為佔用預算而可能影響其他項目的開展。

根據從各部門的口頭及書面解釋，每一項執行率為零的項目都有種種的理由。然而，委員會發現有一些解釋實在屬難以接受，例如在編寫預算時缺乏謹慎，未為項目進行通盤考量或確實可行就提交預算，也存在跨部門的不協調，或對部門的職能不清，未能在提交預算之前已跟相關部門或使用人進行溝通，直至預算執行期間才發現問題，最終令項目出現延誤，甚至要取消計劃並重新提交，嚴重影響項目的執行效率。

此外，亦有一些部門的解釋缺乏完整性和合理性，例如有些部門解釋時竟然將之前所提交過的理由直接複製貼上，就連所涉及的日期都懶得改，這種搬字過紙、馬虎的做法既反映了部門對接受監察的態度不認真、不重視，同時亦反映政府內部財政監督部門缺乏嚴謹的把關。政府應加緊檢視並改善相關這些問題皆有待改善，避免因公共項目的執行率低下而影響社會民生和經濟的發展。

多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上周熱帶風暴“韋帕”吹襲澳門，本澳懸掛八號風球。期間澳門海陸空交通受到嚴重影響。但有部分市民需要上班，不少旅客仍繼續透過陸路口岸來澳。然而，大部分公共交通在颱風期間暫停服務，三條跨海大橋不能通行，市民出行難，旅客亦受到影響。而颱風期間的交通和口岸安排仍有改善空間，由於大部分飛機航班及海上客運不能正常運行，機場及碼頭有大量旅客滯留。陸路口岸方面，蓮花口岸因蓮花大橋封橋影響暫停，但關門口岸和港珠澳大橋口岸正常運作、大量旅客繼續來澳，但本澳公共巴士服務在颱風期間暫停服務，大部分的士亦停止服務，兩個口岸都有大批旅客滯留。不同於機場和碼頭，本澳陸路口岸並沒有地方讓滯留的旅客休息和等候，關閘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大批旅客冒著風雨等候有限度甚至停駛的巴士及的士。幸好各個部門迅速作出應對，加派特班車接送旅客，現場亦有警員維持秩序，問題才得到解決。

在此本人對颱風天下還繼續工作的人員表示敬意。而通過民防中心全體人員的努力，減少颱風對澳門做成的影響，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吸收到過去颱風的經驗，民防中心工作更加順暢，消息發佈更及時和全面，都是有目共睹的，得到大部分市民的肯定和讚賞。但本澳作為國際旅遊城市，颱風仍會有旅客來澳，當局應吸取經驗，與珠海和香港政府做好協調工作，下次颱風來前臨時優化有關安排。

今次事件得到政府部門的重視，早前交通事務局與“金巴”公司開會，未來將會在澳門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後暫停開往澳門，並會在信號懸掛前 15 分鐘發出前往澳門尾班車。這大大減少了旅客於颱風期間滯留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的情況。但颱風期間關門口岸仍有不少旅客來澳，當局應加強與拱北口岸的溝通協調，適時更新對方本澳的颱風及交通的資訊發佈，使旅客過關前知悉澳門的颱風和交通情況，讓旅客考慮是否繼續行程。另外，可於關閘周邊物色地點設臨時休息區，於強烈颱風期間讓滯留的旅客使用，讓旅客可以安心等待颱風落下才繼

續行程。最後，參考鄰近地方的經驗，雖然大部分的公共交通在颱風下會暫停服務，但仍會作出特別安排，讓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希望當局在安全的情況下，研究於颱風天氣下提供適量的公共交通服務，方便確實有出行需要的人士使用。

多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踏入夏季，本澳泳灘不時出現環境、生態方面的問題。近兩個月來，黑沙海灘及竹灣海灘沿岸多次湧來大量垃圾，而前幾日有市民拍到竹灣海灘遍佈垃圾的情況，令人觸目驚心。垃圾中除了有大量木材廢料，亦有各式各樣生活用品，包括膠樽、膠杯、飲管、膠袋等無法降解的材質充斥海岸。這些廢料到底從何而來？長此下去，對海洋生態肯定造成損害，更令人無法不聯想起本月初五日內接連發生的兩隻中華白海豚喪生事件。是不是我們的海域已經開始不適合海豚生存？如果覺得中華白海豚太遙遠，我們不妨再回顧一下澳門的海灘。根據本地泳灘水質報告，2017 和 2018 年均被評為“水質欠佳”。近日竹灣海灘更被驗出有霍亂弧菌。

澳門號稱是國際旅遊休閒中心，但作為休閒度假去處的泳灘，現在基本上連游水、散心都沒甚麼辦法。水質不佳之餘，海灘看起來仿如垃圾缸一樣，對於我們城市的聲譽，豈不是一個嚴重的打擊？對於本地市民來說，澳門恐怕亦難有暢遊之地。我想，澳門現在多了出外旅遊，不知道同這些垃圾圍住有沒有甚麼關係。澳門人的海灣，不應該變成垃圾灣。

之所以提起上述令人不愉快的事，也是希望當局能夠痛定思痛，加強海域海岸的治理工作。可能很多垃圾不一定是我們本地產生，但是對於灘岸垃圾，要有反應迅速的處理機制。據報道，目前海灘是由專營清潔公司清理的。但據市民反映，近日竹灣海灘的垃圾多是人手清理，相關器材運用得不多。海事及水務局可以考慮加強與清潔公司的合作，讓他們投入更多淨灘機器，提升效率。

長遠而言，當局有必要加強海域海岸環境治理，提升灘岸清理工作效率。仔細統計及檢驗各類海漂垃圾的數量成份，務

求追查出垃圾來源，尋求根治之法。

而且，香港設立了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專門負責海洋灘岸的各類整治維護工作，並促進與廣東地區在海洋環境事宜的合作。隨著澳門八十五平方公里海域管理權的確立，澳門當局有必要參考相關機制。由海事及水務局和環保局帶頭，更具戰略思維地去着手澳門海域的維護及保育工作。例如加強與鄰近地區的海域整治協作，做好整治海岸及相關的環境、水文、氣象監察工作，提升水質衛生水平，加強海洋生態保育，挽救瀕危物種等。

在全面收集數據的基礎上，更可以參考亞洲及其他地方已經做的其他工作。例如韓國，他們更會補貼漁民進行海面垃圾打撈。同時亦可以將那些做研究，跨地址合作的工作，都是需要澳門去學習的。希望政府接下來可以積極治理海域環境，還澳門一個安寧潔淨的優美港灣。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今日的發言主題是：完善公共工程監管，加緊新監獄工程的建設。

路環監獄早已被爆出人滿之患，保安部門為解燃眉之急，只有將監獄一些培訓工房改建成囚倉，但也只是杯水車薪，只有加緊落實新監獄工程的興建，才能有效舒緩現時監獄的問題。然而，監獄工程的建設一波多折，政府斬件興建，2010年8月動工，按照規劃，原定於2014年底全部落成，至今工程起足將近十年，四期工程才勉強完成兩期，三、四期工程落成時間更是遙遙無期。在施工過程中，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都出現了工程延期，尤其是第一期工程足足用了6年時間，延期了4年多，第二期則延期了半年時間。可見政府在工程的監管上出現了嚴重缺失，導致工程落成無期。因為工程延期，除了時間成本損失外，多年來又帶來工程預算不斷追加，使公帑的使用失去了合理性，更讓工程成為了大白象。

一直以來，社會都有質疑大型公共工程出現的這些延期超支的問題，根本原因在於公共工程招投標制度上“價低者得”的評標弊端。由於價格在整個評標所佔的比例較大，而公司的表現及經驗等因素所佔的比例則較少，價低者得，價格最

低者的分數則往往最高，此往往會引伸出承建公司的能力資質可能不能切合工程的需要，從而導致工程在實施過程中各種因技術不到位的延期出現。雖然當局一直強調公共工程投標時，並沒有沿用價低者得方式評分，但根據工務局網站公佈，九澳新監獄第二期、第三期工程承建商的最終判給結果，恰恰都是報價最少的一家中標，這究竟是偶然巧合，還是政府的評標方法的確存在問題，相信大家心中都有一把尺，而事實也更勝於雄辯。

現時不少的公共工程都較大型，涉及的金額都較高，本地的中小企公司在資金或技術內人員方面都較難符合有關條件，社會可以理解在澳門建設發展的高峰期，政府需要用一些外地的大型企業來完成建設，但對於這些都有背景實力的大企業，政府的監管工作也不能因此就放寬心去依賴這些大企業的建設，反而更應提出更高的要求，尤其在工程的落成及質量上要符合社會的發展需要，長遠而言也要督促這些大企業在本地投資發展時也應該帶動本地中小企業的提升發展。另外，也由於當局人手的有限，政府過去建立了監理制度，寄望於將監管服務外判，但也始終出現各種的問題，到底以私企對私企的監理方式是否能夠監督到位，特別作為監理公司的中小企業又能否對這些大企業作出有效監督，對於這些社會都十分存疑。

為此，本人促請當局加強監管力度，特別要推動監理制度的完善發展，促進工程的有效實施落實，以符合社會的發展需要。同時，要加快“採購法”立法進度，盡快送交立法會審議，特別針對“價低者得”工程評標模式，要從法律上進行嚴格規範，堵截漏洞，避免有人渾水摸魚，影響公共工程效率及質量。更要進行全面檢討大型工程斬件分標批給的行政程序，加大公共工程批給、施工、驗收各環節規範，確保公帑得到最大善用。

多謝。

主席：請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夏季高溫炎熱，不少居民都使用冷氣機降溫，但是，由於一些冷氣機的排水喉管安裝不善，冷氣機滴水落街的問題困擾着居民的生活，令人不勝其煩。在下環街、內港、新橋、黑沙

灣等老舊城區，舊式建築物眾多，部分居民的公共衛生意識薄弱，明知自身冷氣機滴水落街，也忽略不管。居民行街一不小心，往往易中“頭獎”，停泊在路邊的車輛也分分鐘“中招”。去年，當局共接到 1288 宗冷氣機滴水投訴個案，跟進後未有改善而被檢控的有 505 宗。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規定，冷氣機滴水可被罰款澳門幣 600 元，然而冷氣機滴水問題卻仍然長期存在，即便當局加強了社區宣傳及巡查工作，但效果似乎未如理想。

此外，舊區不少樓宇住戶習慣洗露台和淋花，由於去水管凸出露台，又或外牆去水管破裂，更有大廈排水管直接接駁出行人路，致使污水流出街外，長久下來，不單影響樓下的商舖和來往行人，也容易滋生蚊患，影響到環境衛生及睦鄰關係。

冷氣機滴水和污水直接流出街外均屬違法，但為何仍然禁而不止？本人認為，一方面必須加強社區普法宣傳，特別是舊區有不少外地和外籍勞工居住，當局在制作宣傳海報和單張時應加上英語或他們常用的語言，以使所有人都能順利接收相關信息，知法守法，積極配合當局處理好違法滴水排水的問題；另一方面，對滴水黑點，當局須主動作出巡查，加強執法力度，以起阻嚇作用。民生無小事，希望當局多關心和解決居民遇到的如滴水漏水等民生問題，把構建美好生活落實到居民生活的每一個細節當中。

多謝。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不好意思，部 ipad 未收到個信息。因為現在電子化了。

多謝主席。

我今日的題目是：提升行政效率，解市民怨氣。

今年既是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亦是特區政府正值換屆之年。而值得市民肯定的是，本屆政府在提高民生福利方面，確實有好大的進步，但依然還有好多民生問題未達到市民的期望。

我哋團隊對第六屆立法會第一、二會期全體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進行統計所得，截止 7 月 30 日書面質詢一共有 1,371 篇，涉及行政法務範疇的有 191 篇，經濟財政範疇 222 篇，保安範疇 79 篇，社會文化範疇 342 篇。而運輸工務範疇的則為最多有 510 篇，其中包括交通 164 篇，土地工務 116 篇，環保 69 篇等問題。而緊跟其後的社會文化司，則主要涉及有醫療 104 篇，教育 70 篇等問題。

而為了監督政府的行政效率，我哋亦統計過書面質詢的回覆率，由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到 2019 年 6 月 15 日止，共有 533 篇議員的書面質詢，已回覆的有 493 篇。而當局依法規在 30 天內能夠回覆到議員的書面質詢就有 278 篇，約佔書面質詢總份數的 52.16%。而超過 30 天才回覆的有 215 篇，約佔總份數的 40.34%。仍未回覆的有 40 篇，約佔總份數的 7.5%。

以上顯示澳門的各類民生問題仍有待特區政府改善，行政效率亦有待提高。

對此，有市民叫我反映給特區政府聽，隨著澳門社會經濟水平和民智的逐漸提高，市民對政府的訴求必然是有增無減，且只會越來越高。若果政府不加以正視這些一直困擾市民的搭車難、泊車難、睇病難、住屋難、養老難，中小微企做生意難等等急需解決的民生難題，市民對政府的怨氣亦只會繼續上升。而市民更唔希望本屆政府將任期內的民生難題留到下一屆政府跟進，這只會是惡性循環的施政生態，屆時市民只能無奈地等待政府解決各項民生困境。

因此，為了改變舊有的亂象，市民希望新一屆政府有新作風新氣象。用人標準上，其既要愛國愛澳愛民，又要專業。更要接地氣，多落基層聽取民意，瞭解市民實際需求。一旦接到市民的訴求，便應立刻著手處理，不應有理由怠慢工作，真正做到用心為民。

而作為行政主導的政府，更加需要改善現時的行政效率，且同時要加強跨部門間的溝通協作，並需要撇除唔做唔錯、少做少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等不作為或亂作為的官場陋習，減少民怨，共同建設幸福澳門。

多謝。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近期的事件，再一次突顯政府的草率魯莽地提案。好彩民間及時叫停。不過這個 600 億爭議只是冰山一角。

近幾年，政府不止一次將不具備民意基礎，或者起草內容粗疏的法案擲來立法會，最經典的莫過於幾年前的《特首高官離職保障法案》，如夢初醒的逾萬群眾走上街頭。最近進入委員會階段的《民防綱要法》也一樣，短短半個月內，政府在未經與委員會展開充分討論的情況下，兩次單方面提出修改文本。此外，也有不少法案在經過委員會階段之後被改頭換面。表面看來是政府兼聽民意、從善如流，但實際上要思考的是，政府送來的東西到底有多嚴謹、認真，過程中又有多少民意得到有效的傳達，以作為法案起草的最重要基礎。

儘管，立法會絕對有責任參與完善政府送來的法案內容，但不代表每個議員都有義務每次為政府的倉促和粗疏執手尾。甚至時刻要演好“保皇黨”的角色，對缺乏民意認受的內容投下盲目的贊成票。

多年來面對行政主導，議會一直都是配合有餘，制衡不足，幾乎從未試過對政府提案說不，但面對未必對政府有利的監察工作，則是大力鞭撻。不少公眾期望立法會能夠反思，應如何努力消除橡皮圖章的批評？

這牽涉到立法會能否充權、是否自強的問題。試想，如果議會也不合理地自我限縮、自我矮化，如何令市民信任我們有能力面對政府挺直腰骨？

正如議員不斷要求政府提升透明度的同時，卻可以容忍最關鍵的立法過程身處閉門的黑箱之中。當議員每日將民意、平等、公義掛在嘴邊，卻又可以接受一個不民主的議會結構，即是現時 19 個非直選議席的總得票只得 7,506 票，如果放在直接選舉，連一個議席也拿不到，但他們卻可以倚仗不公平政制製造的多數暴力，完全左右立法會的一舉一動。

更多的事實是，當有議員運用《議事規則》、《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對發生在立法會的事提出書面抗議，有人卻可以僭建白紙黑字的法律裏看不見的“潛規則”，剝奪了書面抗議此一法定權限。

當有議員為了全面開放委員會會議的訴求而竭盡所能，自行編寫議會無秘密的系列筆記，有人卻刻意混淆閉門和機密的

法律概念，甚至在大會發言直斥這種渴望引進陽光的行動是嚴重擾亂秩序，有違政治倫理，行為應受譴責。

當有議員期望藉六四事件的三十周年，根據《議事規則》並參照歷年來議會的多個案例，就國家發生的這宗歷史悲劇提出致哀動議，有人卻今日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只許祝賀國家太空人升空，不容為沉冤未雪的國家大事表半點心意。

《羅伯特議事規則》是其中一部研究議會運作的經典書籍。作者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和原則，讓會議有效進行的同時，更重要的是，提高公民的民主素養並培養社會的民主精神。孫中山先生親自將之翻譯，改名為《民權初步》，認為議事論事是民權實踐的基礎，包容異議更是民主進步的根基，也是社會大眾期許議會應有的行事作風。

兩年前我的入局，從來沒有一刻想過要取悅議會內甚至社會裏的所有人，我只希望繼續認真履職，堅持一些從政的原則，守住一些公眾的底線，充實一些市民的權益。對於議會制度和議員權限的事情，我決不會默默容忍被隨意限制，被任意解釋，因為一旦開創壞的先例或任由錯誤的慣例繼續存在，我們將更難獲取珍貴的社會信任，議會的工作將會更加舉步維艱。

主席：葉兆佳議員有發言。

葉兆佳：主席：

我想根據《議事規則》第 63 條和第 64 條對剛才蘇嘉豪議員剛才的議程前發言的內容提出一個抗議，且維護我們其他議員的尊嚴和名譽。

因為他提到對其他非直選議員的按我們法例取得的議員的議席，他提出了一些屬於冒犯性的語言。所以我請主席作一個裁決：他這個是不是冒犯了其他議員呢？

多謝主席。

蘇嘉豪：主席：

我想，葉兆佳議員所講的應該是剛才所講的一個客觀的陳述。十九個間選和委任加埋的議員的總得票的數目不再重複

了。的確，客觀地，從數字上，放在直接選舉裏面，七千多票是一個議席都拿不到的。

多謝主席。

主席：接著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今日的發言是：促交代公職分級調薪方案，終結持續肥上瘦下建制。當然，亦都是需要在數字上面去說明。

正如剛才蘇議員計算的選票，亦是一樣，是用數字去說明道理而已，沒有別的。

特區政府公職薪酬制度一直沿用調整單一薪俸點的制度而不處理每次調薪客觀上肥上瘦下的問題，引起質疑。過去特區政府與公務員團體多年來商討劃分高低公務員薪俸點以免每次調薪客觀上擴大肥上瘦下效果的問題。行政暨公職局遵行政長官指示函覆本人於二零一五年底提出的書面質詢時，曾表明2015年已就薪酬制度的級別劃分進行了研究，分析了香港特區的層級劃分方式，以及在本澳現行公職制度框架下評估分級調薪需解決的問題。一方面表明在研究檢討的基礎上提出初步方案，另一方面又聲稱待職程制度的檢討具備基礎後，將有條件制定分級調薪的初步方案。可是，現屆政府領導層多年來一直沒有交代分級調薪的初步方案。令人懷疑是有意在任期內推卸責任，持續肥上瘦下的現狀。

為此，本人重申特區政府有必要改革沿用調整單一薪俸點的制度而不處理每次調薪客觀上肥上瘦下的問題的現況，切實改善施政。特區政府研究多年至今應當擬定分級調薪初步方案，以便及早實行公開諮詢。現屆政府領導層倘若切實承擔責任，行政長官應當在現屆任期內提出法案。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缺乏任何科學數據之下，外勞濫輸已達十九萬人，佔澳門勞動人口的接近一半。造成除有特定政策保護之行業及工種外，幾乎全線淪陷。本地不少勞動者在大量外勞充斥下，成為邊緣勞工、成為補充外勞不足的臨時工、替工。而即使職位得

保，亦因為大量外勞的存在而失去議價能力及職位隨時被外勞所取代的威脅。新一屆政府必須落實科學施政，切實建立科學數據並在此基礎上嚴格控制輸入外勞的數量和使用，以保障本地人就業權利。

今年五月十日，本人就本澳所謂職業司機不足的問題，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其中有問題問及“當局就職業司機是否足夠開展研究，會否掌握全澳的司機職位，包括重型客車、重型貨車及其他各種車型的司機職位數量？會否掌握全澳就業及待業的司機人數，包括重型客車、重型貨車及其他各種車型的司機人數？及在這些數據的基礎上來研究澳門職業司機是否不足的問題？”今年六月政府回覆本人質詢僅表示“人才發展委員會現正進行有關職業司機需求的研究項目，待研究結果出來後，將會對相關狀況有更全面的了解”。這樣的回覆沒有任何有價值的資訊。研究結果未出來，但最少研究的方向應交待。要研究職業司機是否足夠，其中如本人問題所述的，“掌握全澳的司機職位，包括重型客車、重型貨車及其他各種車型的司機職位數量”及“掌握全澳就業及待業的司機人數，包括重型客車、重型貨車及其他各種車型的司機人數”兩者作對比是一種研究方向。當然也有些懶的方法，例如過去也曾試過向全澳僱主發個問卷，任他們填報欠缺司機或任何一工種員工的情況。兩種不同的研究方向得出的結果將可能是雲泥之別。所以，研究的方向和方法，有可能已決定了研究的結果。

此外，早前政府曾就立法會跟進委員會的邀請來立法會聽取就訂定新巴士合約的意見。在交流過程中，交通事務局局長透露，由於巴士司機嚴重不足，每輛巴士平均僅配備1.4名司機，遠低於鄰近地區。除了增加了經營成本，亦影響到巴士服務的質素。所以，勞工局方面不斷開展重型客貨車司機的培訓。只是這項培訓完成後，卻少有人職巴士司機。但按勞工局就質詢的回覆，“2016至2018年重型客貨車司機培訓人數共592人，考獲駕駛執照466人，其中270人入職重型客車司機工作。”這裏的270人雖然入職重型客車司機，但回覆卻沒有分述有多少人是入職巴士公司當巴士司機。因為交通事務局局長亦曾透露，巴士公司自行開展的司機培訓，成功入職的比率比勞工局所培訓的高得多。這令人納悶，為何兩者同樣培訓巴士司機，但巴士公司培養的，其成為巴士司機的成功比率會比官方機構辦的高得多？

這些問題是值得注視的，既然勞工局三年內培訓了獲重型客車駕駛執照的466人，卻僅得270人入職重型客車司機，這

沒有人職為重型客車司機的 196 人到底為何沒人入職？是他們本身無意願入職抑或是曾向巴士公司求職卻不被聘用？按交通事務局局長所透露，現時本澳巴士司機的月薪平均超過三萬元，部份甚至去到四萬多元，如此薪酬應當有足夠的吸引力，這考獲重型客車駕駛執照的近二百人是不願入職巴士司機抑或不獲聘用？若是後者，巴士公司面對每架巴士僅配備 1.4 個司機的嚴重不足問題，卻仍不願聘用經勞工局培訓合格的重型客車司機，到底是為甚麼？為何同是培訓，巴士公司自行開展的司機培訓，成功入職的比率比勞工局所培訓的高得多？兩者成效有如此差距，對此，我覺得應該找出問題所在，切實破解澳門司機不足的疑團。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政府早前公佈原海一居樓花及二手樓花買家可於 6 月 17 號起至 8 月 16 日，向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購買置換房。然而，不少小業主在申請置換房時卻發現，他們在購買海一居的時候，由於未做物業登記，因此無法獲取資格申請購買置換房，且現階段海一居已被宣告批給失效，無法再次申請登記。這無疑讓這些原以為可以分配到置換房安家的海一居苦主再度陷入困境。

據了解，目前有 100 多戶已購買樓花但沒有做登記的海一居小業主，這些小業主在 2013 年樓花法出台之前已購入了海一居，當時法律並未對樓花登記做出強制性規定。所以小業主們僅繳納了印花稅，並在律師樓做了公證。小業主傾注所有積蓄，負債累累，但合法的權益卻無辜受牽連，被迫捲入一系列訴訟中，對小業主的精神、身體、經濟上造成了巨大的壓力。他們當中，有一部份屬於即供，有一部份是建期付款，更有一部份是抵押了自住單位，需要兩頭供。既然特區政府表示“以最大善意”在原海一居 P 地段部份土地興建置換房，幫助解決海一居買受人未能收樓安居的問題，然而卻沒有顧及到這些在“樓花法”出台之前已繳付不動產移轉印花稅，但未及時知悉需進行物業登記的海一居小業主。

實際上，立法會在第三常設委員會上細則性討論《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時，有關當局並沒有向議員交代仍有部份小業主沒有作出物業登記而喪失購買置換房資格，而到法案通過，開始申請置換房之時，未做登記的小業主才知悉自己不在申請置換房的資格之內，這無疑是不公平的。

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發展，保障居民安居樂業，是政府工作的核心價值追求，是政府工作的根本目標。然而在海一居問題上，政府部門間缺乏協調、互相推諉，法律法規之間存在矛盾、漏洞，種種問題都為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了極大的負面影響。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對此做出適時檢討，把居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承認這些未做登記卻已繳納印花稅的海一居小業主申請置換房的資格，讓他們能盡早上樓，得以安居。

多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垃圾回收及環保等工作的口號已經在澳門喊了多年，雖然當局近年亦不斷加強重視環保工作，但坊間在評價當局這項工作上，認為仍然只是口號的政策，成效並不理想，多年來仍只停留在基礎上，當局也曾坦言，澳門尤其在環保回收工作方面做得不好。

現時垃圾回收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城市管理的重點工作之一。事實上，內地不斷密鑼緊鼓展開相關工作，上海於 7 月 1 日正式強制實施垃圾分類，而中央亦有計劃於預計 2020 年年底，46 個重點城市包括大灣區內的廣州和深圳要基本完成垃圾分類處理系統，預計 2025 年前，要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垃圾分類處理系統。

不僅如此，內地在推行垃圾回收政策時結合科技手段，如上海推出垃圾回收互聯網平台及設計了各種教育推廣軟件，進一步鼓勵市民配合垃圾分類回收工作，而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如惠州、珠海、東莞等市通過“互聯網+”等模式，推動促進垃圾分類的智慧化管理，取得一定的效果。

澳門是中國的一部份，也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城市之一，相較灣區內廣州、深圳已經成為全國領先垃圾分類典範城

市，其他城市亦在不斷有序地推進垃圾分類工作，本澳的資源垃圾回收量卻長期遠遠落後其他鄰近城市，環保工作落後於人。

環保對於本澳的持續穩健發展非常重要，早前在口頭質詢大會上，當局亦表示會響應中央的環保政策，不斷加強環保相關工作。推動環保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特區政府要有長期規劃，以科學的方法引導進行，更重要的是政府能夠主動積極的介入，否則很難成事。當局應切實把握好現時環保工作發展中存在的問題，參考不同地區經驗，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配合本澳建設智慧城市，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框架內，尋求垃圾分類回收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和智慧化管理方式；加強相關宣傳工作及配套措施，提高市民自身的環保意識，帶動訪澳旅客的參與；完善回收鏈，帶動本澳的回收業進一步發展，建立一系列垃圾分類回收管理體系，相信只要各方切實合作，才能使澳門的環保事業得以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以下是馬志成議員與本人的聯合發言。

今日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探討澳門斜坡安全隱憂。

早期的澳門，土地面積僅有 11.6 平方公里，其中有 8 平方公里是丘陵台地，約 70%集中在路環地區；澳門半島只有約 6%的地貌是丘陵台地，由於澳門土地資源緊張，依山而居的情況難以避免。

正因為地少人多，不少重要設施包括醫院、學校、古蹟、公屋及政府大樓等皆靠山而建；即使經過多年的大規模的填海造地，土地面積增加至原來的 3 倍，而這些土地也多集中在澳門北區、筷子基、南灣和新口岸，氹仔及路氹城區。

澳門的基岩層主要為花崗岩，而坡體多為風化花崗岩層，或裸露花崗岩；風化過程中容易分割崩解，導致落石；經風化的花崗岩層夾雜粉砂、黏土，透水性差，導致地表徑流並導致土壤侵蝕，帶動落石。因此，過去澳門每逢進入雨季，這些斜坡經常發生落石情況。

事實上，過去二十多年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署和土木工程實驗室的工程師組成的斜坡小組，每年雨季之前對澳門所有斜坡進行巡查和勘探，現階段澳門發生嚴重意外確實是接近零，實在是有賴本澳相關部門定期對斜坡進行巡查和勘探。

雖說澳門現階段並沒有發生嚴重斜坡下滑意外，但最近在松山一段賽車跑道旁邊的護土牆就發生了倒塌。因此，對於一些斜坡的現況監察、維護、開發等確實有一些建議：

1，本澳首個斜坡自動監測系統設在大潭山東南面，由監測儀器系統、數據採集系統、數據管理系統組成。可透過自動監測系統即時接收斜坡的沉降、裂縫、位移、地下水、降雨量等數據，了解斜坡的狀況是否穩定，對斜坡進行更準確的監察，及早做好預防措施，提高斜坡安全預警。而最近也準備在大炮台安裝斜坡自動監測系統，由於現時安裝自動監測系統的成本已較過往便宜，並可透過無線傳輸。因此，建議對本澳現時約 200 多個斜坡全面安裝自動監測系統。雖然風險程度較高的斜坡相對較少，但可透過收集“大數據”，配合氣象資料作綜合分析，加強斜坡的實時監察及預測，逐步減少斜坡對市民的影響，確保居民的安全。

2，為推動智慧城市，利用各種資訊科技或創新意念，整合都市的組成系統和服務，以提昇資源運用的效率，最佳化都市管理和服務，以及改善澳門市民綜合生活質素。透過自動監測系統，及時掌握斜坡狀況及收集數據，訂定斜坡風險的機制，當斜坡狀況出現某個超過界限數據時，訂定即時預警的標準；同時，政府可因應掌握斜坡狀況及所收集數據、配合城市總體規劃及氣候資訊數據，要求新建建築物或新建道路改變規劃及施工方案，改善或改良周邊排水系統、以及美化周邊建築工程。

3，最後，重組本澳“斜坡檢測委員會”的發展，可參考現有城市規劃委員會、都市更新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等等恆常性的機制，來應對本澳現時及未來相關斜坡的風險進行長時期的監測及資料搜集，從而對澳門所有斜坡作出一個全面的監控及改善。

多謝主席。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在近年施政報告多次提到要完善五大民生長效機制，重申會健全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持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住屋、醫療、教育、人才培養五大長效機制，持續優化民生工程。政府近期從社會保障體系著手，透過立法鞏固社保基金的運作，其做法值得肯定。但其他各個項目將如何調整，包括如何構建一個穩健的公共財政開支比例及盈餘長效分配機制，平衡及鞏固各項民生收支，仍然受到社會所期待。

現時澳門的公共財政開支及盈餘分配，缺乏一個科學及系統的分配方法，每年各公共範疇的開支，只能依賴相關公共部門自行量入為出，緊慎理財，並沒有規範不同範疇開支佔政府整體開支的比例。在經濟環境向好，政府收入穩健時，這樣的做法問題不大，但若面對經濟差，收入不穩的情況，就會容易影響公共服務的運作和穩定。同時，由於沒有客觀準則，社會難以判斷政府應該與居民分享多少經濟成果。

近期，面對環球經濟再度出現不穩情況，鄰近地區社會經濟環境轉差，股票金融市場相繼出現大幅度波動，不少居民關心本澳經濟會受影響，可能直接影響到惠民措施的發放。而敬老金、現金分享及醫療券等各項惠民措施，實施多年來只屬臨時性質，但一直都是作為幫助居民對抗通漲及二次分配的其中一種主要途徑，更重要的它能一定程度減低現時社會上因貧富差距擴大，所造成社會不穩等深層次問題，未來是否會因經濟環境轉變而有所調整，現時居民只能靠估。

而自 2017 年底行政長官表示會啟動財政盈餘長效分配機制的設立開始，本人已多次透過發言及質詢等不同形式，向政府詢問有關進度。及至行政長官去年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回應本人的提問時指，今年會明確財政盈餘分配辦法，保證長效機制落實及推進，可惜至今仍未有相關的消息公佈。面對政府換屆在即，社會擔心有關措施將受到拖延，又或以往的惠民措施未能得以延續。

因此，本人促請本屆或下屆政府應儘快落實有關財政盈餘分配的長效機制，以科學及系統性方法規定不同範疇的公共財政開支及盈餘分配比例，相信更有利於社會共同理性討論不同範疇公共服務的發展方向，讓財政盈餘有效地運用至各項開支當中。這不僅能穩定上述提到的各項惠民措施，對於各項政策性措施，例如教育資源投入佔財政開支比例的穩定性、公屋興建的有序落成，又或能依據老齡化趨勢、優生多育等政策而調整醫療開支等都能得以開展。讓居民持續為社會發展努力的同時，得到合理的成果分享，有助本澳政府與居民共同合力應對各種社會與經濟方面的不明朗因素，穩定民心。

多謝。

主席：請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以下是龐川議員與本人的聯合發言。

我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居安思危，未雨綢繆，提升經濟韌性。

日前，中美貿易戰繼續升溫，一夜之間戰火又再重燃。內地經濟增速放緩，經濟下行壓力加劇，加上鄰近香港地區發生連串暴力示威事件，經濟穩定性被動搖，澳門屬微型開放的經濟體，處身於當前的大環境，實在難以獨善其身。尤其是內地經濟增速放緩，人民幣貶值，香港社會動盪不安，多項經濟指標已出現倒退，有機會較大幅度影響本澳的服務出口，影響澳門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雖然影響暫未見顯著，但不能掉以輕心，需要密切觀察，適當部署，並應開始積極綢繆應變。

近期澳門經濟學會研究發佈的澳門經濟景氣指數發現，本澳景氣指數未來數月的預測值雖然仍處在穩定範圍，但走勢持續向下，並已接近穩定與欠佳的臨界線，而且，本地大型建築工程項目有所減少，整體投資需求持續轉弱，旅客的增長又未能有效刺激需求，宏觀經濟增長動力仍然不足，值得關注。

慶幸的是，回歸祖國 20 年來，憑着博彩業開放、中央政府的關懷和大力支持，開放自由行政策，經濟急速增長，為特區政府的庫房帶來豐厚的盈餘，社會民生也取得大幅的改善。在外圍憂慮情緒籠罩，我們更應居安思危，未雨綢繆，做好準

備，加快推動經濟產業適度多元的發展，提升經濟韌性，以防範大起大落。

為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加大大型民生工程項目的投放，積極主導和參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相關的投資和建設，釋放經濟增長動力，提高經濟長期抗風險能力。

多謝主席。

主席：今天我們的議程前到此結束。

在這裏我想提醒下大家。希望大家不要發表一些帶攻擊性或侮辱性的言論。無論作為直選議員、間選議員還是官委議員，大家只是從不同的途徑、方式進入我們的議會，但是大家進入了議會之後，我們大家同樣都是議員，都是同事，不分彼此，所以我很希望大家都是共同能夠為議會、為我們社會服務，希望大家都能夠注意下自己的言論，希望大家能夠合作。

接下來進入第一個議程：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第二秘書。

根據我們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第十九條規則規定，我們全體的會議由第一秘書和第二秘書擔任監票人，但這個議程我們是要選第二秘書，故此由第一秘書擔任監票人，而另一位監票人同樣我提議由最年輕的議員即蘇嘉豪議員負責監票，大家對這個意見有沒有問題？有沒意見提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請大家以簡單議決來進行表決。

請大家付表決。

都是同意請蘇嘉豪議員作為我們的監票人，現在請陳虹議員和蘇嘉豪議員兩位作為我們的監票人。而我們這次選舉第二秘書是適用《議事規則》的第六條：有關主席產生的方式。第一、第二秘書由議員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互選產生，獲得過半有效的議員當選；第二，如果沒有任何議員獲得該票數，則對得票最多的兩名議員進行第二次選舉，獲得最多數有效票的當選。

大家對這個規則都清楚，現在我們請工作人員派發選票。

大家可以以打勾或者打叉的方式作為選擇，如果大家填好了之後就請投票。

大家都收到票了，現在我們請陳虹議員和蘇嘉豪議員兩位作為監票，也請先檢查一下我們的票箱。

陳虹：主席：

收到 32 張選票。

主席：今天我們出席的議員總共是 32 位，現在所得的票數也是 32 張，投票是有效。

陳虹：何潤生、空白票、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空白票、空白票、何潤生、李靜儀、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張立群、何潤生、何潤生、馬志成、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何潤生、陳亦立、何潤生。

何潤生得票數 25 票，陳亦立 1 票，張立群 1 票，李靜儀 1 票，馬志成 1 票，空白票 3 票，一共是 32 票。

主席：根據兩位監票人的唱票之後，我們所得的結果是何潤生議員 25 票，李靜儀議員 1 票，張立群議員 1 票，馬志成議員 1 票，陳亦立議員 1 票，有 3 張白票。

換句話講就是何潤生議員的得票數超過半數，由何潤生議員作為我們的第二秘書。

現在請問何潤生議員是否願意接受這個工作？

何潤生：感謝各位議員同事對我的信任與支持。

我願意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二秘書的職務。我將會虛心學習，履職盡責，努力協助立法會主席、副主席及第一秘書完成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各項工作。

再次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宣佈何潤生議員當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第二秘書。

在此向何潤生議員表示祝賀。

今天我們完成了第一個議程，下面進入第二個議程。

在這裏要跟大家宣佈以下事情：

今天我們大會的第二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修改 2019 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的法案。而第七項議程就是引介、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修改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的法案。

由於前天也就是 8 月 5 號收到行政長官的信件，要求我們本會今天刪除我們會議的第二項和第七項的議程。而同日我也收到蘇嘉豪議員建議取消第二項議程的申請書。

所以我們在完成了這個會議的第一部分之後，即選舉了第二秘書之後，我們先對行政長官所提出的要求付諸表決。

大家對行政長官提出的要求……工作人員向我們派了有關的意見，現在我們向大家派發行政長官的信件、全體會議的議決案以及蘇嘉豪議員所建議取消第二項議程的信件和議決案的副本。

行政長官在信件中表示有關《修改 2019 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法案，由於在社會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計劃從超額的儲備裏調撥六百億澳門幣來完成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些不同的看法。作為負責任的政府，認為有需要在立法會作一般性討論之前做出更多的解說，從而去釋除公眾的疑慮。

而有關《修改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的法案，由於負責的保安司司長不在澳門未能出席立法會今天的全體會議，而政府認為適宜由主責的官員清晰來向我們立法會的議員引介法案的立法目的，並且做充分的解說，故此行政長官提出這個請求，刪除今天全體會議的第二項和第七項議程。

為了尊重行政長官的決定和接納行政長官來函的要求，我們現在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交由全體會議議決是否刪除第二項和第七項的議程。

在這裏我們對議決案進行一般性討論。

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

就這個議決案我是贊成，我要詳細、具體點講下我的理由。

事實上我想我分幾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議程的制定。

事實上，《議事規則》在議程的制定上有嚴謹的規定。比如第十條 A 項，主席才有權去訂定議程。而在第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這幾條文也對議程訂定的時間、事項的劃分等等有非常詳細的規定。第四十八條也說明了議程一定要在大會開會至少四十八小時前確定，除非是緊急會議。而第五十七也講了除非是大會的另行議決，否則不可以更改或者是中斷這些議程。

所以第一部分我想講的就是話議程是非常重要的議會的其中一部分，也是《議事規則》相當多的講法。但是在這裏我對行政長官用這個書信請求立法會刪除這個做法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的做法，而我個人先講歸納的結論。就是話在修改議程或者叫抽走這個議程這個法定程序理應是由議員自己提出、提議，行政長官或者政府應該在法律、《議事規則》上根據第一百一十條撤回這個法案，撤回了法案，當然這個議程是不會存在。看剛才所講的《議事規則》，議員，第三條 A 項，很明確的輔助性權利，提出議決案，本人也提出了。但是在《基本法》和《議事規則》裏面是沒相關的規定話行政長官可以提議去動那個議程，所以這部分行政長官提出的舉動是否僭越了立法會的權限，而做出了一項沒憲制基礎的行為。舉個例子，在《議事規則》的第一百三十七條，有一個明文的規定，可以應政府或者議員的要求開辯論會，這明文規定政府可以要求才可以要求。但是對於這六百億的法案，剛才也講了，政府作為提案人，他可以做的其實有兩條路，一個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零六條去做修訂提案，一是替代、一是補充，一是刪除提案。又或者是剛剛第一百一十條講的撤回這個法案。當然撤回法案是在細則性討論前的任何一秒鐘都可以，所以我是質疑我們現在的一般性討論這個議決案其實我覺得是不適合，也是令到立法會處於一個尷尬的位置。

就是這個法案，今天是刪除了這個議程，只是直白點講就是今天先不談了，但法案還是在立法會內。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的疑問不知道主席能否解答？就是話現在如果我們不談了，今天沒這個議程了，之後這個法案還是繼續在這裏，我們下一次大會主席也是應該有義務將一些待議，沒有一般性討論又交來立法會的法案擺在大會裏做議程。如果每一次政府不

拿回這個法案，每一次都寫封信過來要主席、要大會開會決定是否刪除，這個是很大的問題，除非不知道政府和立法會主席有沒有協議或是講好了，不會再擺上來了。如果有條件的話想請主席解釋下。但現在我覺得有個問題就是這個法案停留在立法會。我很質疑政府當立法會是甚麼，當立法會是後花園？還是自己的家裏？你隨便扔個法案過來，沒有諮詢，扔個法案過來，然後看情況不對，跟著叫我們不要談論，接著它話做諮詢，甚麼時候做又不知道。前天梁司長所講的，甚麼時候做不知道，要安排。我們要等到甚麼時候？市民很多的反對、很多爭議。法案一直停在立法會裏，停留到幾時呢？當然就時效上面來講，過了 2019 年財政年度這個法案應該自動壽終正寢，因為這個是修改 2019 年的財政預算案，但是我始終覺得立法會不應該這樣去接受。當然撤回的決定只能是提案人做，我提出這樣一個公開的呼籲，否則我覺得市民也會覺得政府不知道把立法會當成甚麼了，喜歡放甚麼就放甚麼，想放多久就多久，當成政府私人的倉庫，喜歡放甚麼過來就放甚麼。

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部分，至於決定同不同意刪除今天關於這個六百億法案的議程，首先我要質疑下政府作為提案人點解只給了封信過來就算數，梁司長為何不列席解釋下，點解最後搞到這樣，掉了輪子？如果他們覺得交法案過來已經是深思熟慮，為何今天又要求我們刪除，要求刪除又不來解釋？很快半個小時後第二個議程梁司長應該會來，提前半小時來解釋下點解要刪除都不行嗎？我覺得這個就很質疑施政的態度。交一些法案過來，如果前兩天政府的記者會上所講，聽到不同的看法，剛才主席也講了，就不重複。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要諮詢。其實今時今日講，越是講要全面尊重聆聽市民的意見，其實就反證了一件事，就是提交這個提案的時候，起草這個法案的時候是多麼的不全面尊重、不聆聽市民的意見。現在我就質疑你們起草這個法案是聽取了哪些意見，諮詢了哪些機構？很可惜，政府沒有人，對著一些空空的凳子講這些話。我相信他們都知道。

關於這個議程的內容，我看了，這個是一個五無的議程、討論的法案。第一是無節制，第二是無計劃，第三是無監管，第四是無必要搭尾班車，第五是無諮詢。事實上，我們作為議員，從 7 月 26 號在電視上看到行政會發言人去解說這個法案的時候，至少我個人，我不能代表同事，我是感到很錯愕，因為我們收到的材料只是一版半的理由陳述和大概兩版紙的法案文本，然後就去催我們投票去撥六百億的財政超額儲備去成立間公司。至少我個人覺得這個是陷立法會於不義，只差一步，幸好及時停了，不然我怎麼投票，我真是不知道怎麼投

票？而裏面所講的無節制是甚麼？究竟這個撥款……議程討論的這個撥款有沒有上限？從沒有人交代過，如果按道理來講六百億在今年財政年度抽出來，其實 2020 年的財政年度又可以塞一筆錢給這間澳投基金公司，所以這個就是市民質疑一個無譜、無上限、無封頂，這個就是第一個無。如果看了其他的例子，比如 11 年的澳投公司，當時講是四億，但現在到了今日注資一共是七十七億，差不多二十倍了，所以我真是不敢想像用直接的比例去用六百億去乘於二十倍，不敢想像，當然不會這麼多。

第二是無計劃。事實上，在上周五，我盡了自己有限的力量，我給了主席一封信。在上周五，根據《議事規則》的第一百一十九條第 2 款，用議員的身份向提案人要求提供資料以澄清疑問。就是剛才所講的，根本我覺得就不具條件在這裏作一般性討論。當時我要求提供的材料到今天可以匯報依然是沒有，包括這家公司聲稱已經起草好的行政法規草案、公司章程的草案、公司擬訂的人選、未來至少五年內的投資計劃。包括這些章程和法規，這間公司必須要公開的行為，全部都是沒有，所以這個就是我所講的第二個無計劃。我覺得是今天我贊同刪除議程的原因。

第三是無監管。我一直強調政府現在的當務之急不是拿走今天要談的議程就可以，也不是這步，也不只是針對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諮詢，應該是很多議員同事不斷追的。包括財政跟進委員會不斷追的，就是要專門立法去監管這些公共資本企業，現在十幾家公共資本全都是政府出錢，但好似是私人企業那樣，沒有專法去監管它。為甚麼不是針對梁維特司長公開承諾今年開始諮詢去做專門立法，做了保護網之後再來談這家公司，我覺得這個次序是調換了。所以第三所講的無監管就是講這樣，希望前提是專門立法監管公共資本企業才就是否設立公司做諮詢。

第四個，無必要搭尾班車。我覺得這個是政治問題，接著是行政長官的選舉、雙慶年等一些政治的大事。公道點講，這個議程所講的法案，在 16 年的特區五年的規劃已經提出了。去年已經提出今年可能會調撥財政儲備，但是也有議員同事公開表達過其實在去年公佈今年的施政報告和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是沒有的，直到 7 月 26 號我們才知道這六百億的金額，我覺得這個是完全不恰當的時機。距離換屆不到五個月，給人一個感覺，點解別人話自肥，給人感覺是離補法的翻版。這些其實是一些小道消息，但問題是政府澄清了，但是這個澄清太遲了，這個怨氣已經在這幾日在社會上發酵了，幸好停下及

時。所以我覺得這個法案不應該在這屆政府或者六百億的調撥不應該在政府做，否則大家會很大質疑這屆政府去提案撥款、這屆政府去簽行政法規去成立公司，再有可能是這屆政府的領導班子的人去做這間公司的主席，是下屆政府委任。

最後一個是無諮詢，剛才已經講了。最後我提出一下就是重申這個法案應該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條撤回，這個不是執著的問題，而是考慮到立法會是否尷尬的問題。當然客觀上再過幾個月就會自動失效，但始終來講我們不可能容許政府用這樣不常見的行為出現，另外也需要提醒政府應該參考今次提案的做法，不要想著將這些巨額、史無前例的撥款夾在來著的財政年度預算案裏。舉個例子，2020 年的財政預算案，我在這裏要警告特區政府別想將這些巨額的錢擺在整個預算案內，給議員一個 package 去討論，這樣我覺得這個是不利的。雖然這次立法會按照司長的講法在《基本法》裏我們不似香港可以審批財政撥款，今次是一個……不知是誤打誤撞還是其他，這次是個不錯的例子，我們針對單一筆的撥款有機會討論，當然我準備了資料而沒得討論而已，這個是好的例子。如果涉及幾百億的巨額，你想一下我們的財政儲備只有六千幾億，得六千，十分之一的財政儲備，我希望未來可以同樣以單一法案提交，讓我們能集中精神來討論撥款。

最後，主席，我也感謝將本人禮拜一提交的全體會議議決案內容適時分發給議員。我對於行政長官提出刪除議程的權限，在憲制上是表示質疑，至少在議決案裏應該應議員和行政長官的要求，我覺得這個是折中、比較適合的做法。我作為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3A 和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提出議決案，但行政長官不知根據甚麼條文提出。我覺得作為議員沒有辦法接受一件事情就是立法會接受一個不知道哪裏來的條文，特首話建議刪除，反而不接受議員依法提出的議決案。我覺得這個是需要做出我的建議，我想我的解說盡可能詳細，希望政府能夠聽到。

謝謝主席。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各位同事：

對於這次行政長官來信給我們議會要求暫停討論有關 19 年的六百億預算案，我本人就有點失望。這麼重要的事情，沒有官員，至少經濟財政司的司長列席。

我對這件事失望的原因是因為行政長官的信是簡簡單單講到話因為身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因社會公眾的疑慮，需要作出更多更多的解釋。這樣的解說意味著諮詢不足。但是如果看法案的理由陳述，無論葡文版本或者中文版本都分為五段，五段裏清晰界定將預算案內的六百億調走。每一段計的條數為一百二十億，如果算起來一百二十億，五段六百億。如果拿理由陳述從來沒諮詢過，現在就話需要更多的諮詢，有疑問希望經常性……回歸將近二十年有講到議會跟行政當局的良好關係，多點溝通，給多點資訊讓我們知道政府的議程，對於立法的程序、立法的方面，我們應該知多點，究竟立法方向是怎樣，我們都需要準備。很可惜這次事件很明顯是非常倉促，輕輕帶過話現在暫時不談這件事，連人都不出來，這個讓我很難接受，你至少我有人在，比如我們想問多些行政長官關於裏面的內容，我們是問不了。我們不是阻礙或者拒絕或者不同意，他可以那樣做，不講《議事規則》裏面的條文，我們都覺得議會和政府應多點合作，但是這樣的做法很明顯是很大的問題。的而且確裏面現在反彈點解這麼大，因為自從這個方案露出來，進入了立法會，讓廣大澳門市民知道，原來政府有很多手尾，其中一個股東的手尾就是工商發展基金的兩億資金還沒交代，對於資助非凡的兩億。

行政長官將卸任，而新的行政長官即將被選舉出來。這件事沒交代完之前，點解新的公司可以佔 1% 的股份，這些全部在理由陳述是沒有講到。我覺得在世界範圍來講，是沒有一個政府是如此不負責任。用五段說話，每一段剛才都講過是一百二十億，就這樣拿六百億出來，我們又不知道拿去哪了，沒透明度，沒有一個政府好的管治能力，沒一個問責交代將來這六百億怎樣使用。怎麼樣監督？沒一個規劃讓我們能知道投資這個項目去哪了？究竟是房地產？究竟是投資股票或者其他方面？我們是不知道的，就這樣拿了六百億。

第二段就是想和主席分享下。政府將來……相信將來會好點，希望不要把立法會當成一個橡皮圖章，甚麼都可以，興致來了就當逛花園似的，然後就走了，這個是不對的，至少要對他有點尊重。我們尊重他們，為甚麼他們不尊重我們？這樣的做法很明顯讓我們很難接受。也正如我同事所講的，給人感受是和離補法扯上關係。這些是很正常澳門市民會拿來講，尾班車，最後了就差一個的多星期了，我們議會 16 號休會，長官將會在 25 號被選舉出來，未來行政長官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呢？他怎麼看這件事呢？

另外，第三件事情就是希望主席能幫忙。很簡單，就是現在這個法案擺在這裏，法案內是 19 年的預算，政府現在準備的是 2020 年的預算，現在怎麼樣？繼續拿 19 年的預算還是拿 2020 年的預算？如果是拿 2020 年的預算，他就要拿走這個法案。這個就是我希望主席在中間能多跟新一屆的政府去解說，因為多一個星期我們議會也要停了。有兩個月可以透透氣，看看他點樣做。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多聽，多聆聽，多些政府解讀。

今天沒有一個官員。既然你開了記者招待會，有行政長官、有行政法務司、有經濟財務司、有新聞局。至少新聞局的局長可以出來。或者你做做樣子，那個發言人可以出來解答下我們的問題，現在空蕩蕩、空白白，我們就是討論行政長官的信件，我認為這個是很難接受。真的，主席，希望靠你跟政府去溝通，希望做得好點。

謝謝。

主席：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針對這個議程現在處理的方法，我也需要特別針對修改 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的法案，無論是議程的刪除或改變都好，借這個機會有責任提出我的意見。

我的意見，第一，成立這樣的一個公共投資公司，我坦白來講，我覺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僚架構和體制並不具備成熟的條件去處理這些公司。

記得兩年多前，我們開始檢討政府的公共投資公司，當時用了七十億，成立了六十多間公司。你話錢多都算是多錢，但是相對於現在的六百多億來是差很遠，規模也是相差非常遠。當時每一家公共投資公司都應該有具體的目標擺下去，用多少錢，數量、價格也是有限制。最近這兩年成立的粵澳這家公共投資公司錢是特別多，有四億，再後來撥款下去的有七十多億，但是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就是在廣東省這邊簽了合約是承諾了保本，基本上利潤是可以保持。在這些條件之下，才可以用這種形式用我們的財政儲備。相反，我覺得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絕對不具備這些條件去成立像淡馬錫，即投資的範圍可以無限大，監管力量是非常弱的。在這情況下，在世界上除了淡馬錫之外，類似的國家級成立的公司，失敗的有很多。很多那些基金一間一間失敗了，不可以用偶爾一個成功的例子當成好的。

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往的經歷很簡單，即使我們最近成立的公共投資公司—粵澳投資計劃，司長也非常配合，要求他來解釋就來解釋，因為他找相關官員、相關代表列席來解釋也行，但是監管，從經濟學的角度來講，監管的力度還是不夠。原因很清楚，你問他在粵澳投資計劃裏，問他計劃投資哪裏？他可以告訴你投資哪個省，哪個市。市裏面哪類產業，這些他都可以告訴你。這些產業裏面的哪個項目就不可以講了，為甚麼呢？原因很簡單，這類廣泛、無限制的投資領域那種投資方法，當他再進一步披露詳細資料的時候，就是涉及合作投資者這一方面商業私隱，他就不能透露，所以這些公司具體的項目我們是監管不到。

反正我們如果有這麼多的財政儲備，我們能夠用目標管理方式投資在某些地方，例如成立一家公司、基金，投資經濟房屋的建設，是有錢賺的經濟房屋項目，一路下去，目標管理式的監管，你有信心不就可以經營得了。相反，對於這種廣泛的無界定投資方向，而且撥這麼大一筆錢給這家公司，我覺得我們特別行政區，尤其是這個官僚架構尚未成熟，不可以嘗試這樣東西。交給金融管理局，它可以投資下去的時候，風險是有限制的，原因就是它需要找下有公認市場、公開制度的範圍裏面進行投資，但是亂來也是不行的，如果你亂來，大筆大筆的投資貨幣，貨幣貶值的時候也是有可能讓你損失非常大，這個是要弄清楚。但是公共投資方式的話，讓他任買，監管更加不得力，我會覺得就話這次這個法案刪除了，這個法案拿來的時候給我的感覺類似若干年之前立法會收到的那份高官離補法案一樣。我就覺得這個是不可能的，一定要投反對票。就算反對票通過了，以後也要在審議裏不斷去爭論，甚至準備走上街頭告知市民我們現在發生了甚麼事，已經有心理準備，收到法案已經準備是這樣。

不過就是這個議程是暫時刪除還是進一步甚麼樣處理？如果是刪除了，我在這裏公開呼籲，希望現屆行政長官不要亂來，再嘗試讓我們用 2020 年的財政預算去撥款成立這家公司。希望暫時停了這個計劃，做一個重新考慮和公開的諮詢。這個公開諮詢，重新考慮我甚至呼籲。如果我們稍後產生了新一屆的候任特首，新一屆候任特首的班子都要注意不要隨便跟進這個項目，真是要考慮清楚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沒有這個客觀的條件去監管處理好這類的公共投資公司？我覺得公共投資公司可以，但是一定要有很明確的目標管理的原則下去成立具體項目監管這才有保障，不然的話，會害死我們。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就這次我們手頭上收到兩份議案，第一份議案是因應行政長官在 8 月 5 號向立法會提出了一封信，建議刪除這方面有關的議程。

按照我們《議事規則》的規定，我覺得現在這個階段不是一個適當的時間就現在議程裏面我們這個召集書裏面的第二項議程去討論是否這個法案沒值得做出一個價值判斷。現在我們純粹針對主席提出來的這個議案到底符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

我就完全認同現在這個議案，因為既有因應長官 8 月 5 號的請求，也有第二個議案因應蘇嘉豪議員同一天 8 月 5 號這天的請求，我認為是符合《議事規則》第 57 條第 1 款的規定去做。所以現階段就這個議程是否刪除第二項和第七項，純粹是程序上的討論。我覺得這方面來講是符合《議事規則》的做法。

有關這個資金投資有限公司的價值判斷，值不值得做，如何做，現在我們討論是否刪除議程來講，我認為是言之尚早，純粹是程序上的討論，到底適不適合刪除？如果刪除了，我覺得也是回應了行政長官在 8 月 5 號寄來給主席的那封信，能夠有更多的時間讓政府再向我們立法會每一位議員或者公眾做更詳細的解說，去介紹這方面的構想。

政府跟我們介紹這方面的時候我相信有多點時間、多點空間每一位議員、每一位市民去表達，就政府現在計劃成立這樣一間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恰當性、適時性，在這方面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去討論。就我的理解來講，按照第 57 條第 1 款的規定，結合主席的其他權限來講，今天的議程是很適當的，這個就是我在這方面的理解。

多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我都是支持和贊同刪除這兩項議程，但是我想講的一些事情。

尤其是六百億的這個議案，其實隨著我們回歸之後經濟增長，特區政府庫房不斷增加的時候，社會上很早，我記得大概是十多年前社會上已經有很多的討論、建議和倡議特區政府需要妥善管理和投資我們財政儲備。尤其是超額儲備方面，是有很多文章、很多討論。社會上一直以來都有不少尤其是在學術上面的很多討論。在 2014 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第一次和我們特區政府透過第四條款磋商的時候的報告，也很明確——這個報告很短的，大家在網上都有，也可以看到——提出建議特區政府是要成立一個這樣的基金，充分這樣運用管理好我們的財政儲備，爭取更加高和長期的回報。這個是 14 年 IMF 對特區政府的一個建議。2014 年現任的行政長官在他的參選政綱裏也是很明確提出要探索成立這樣的一個基金。當然大家都知道在 2016 年我們第一份特區政府的五年發展規劃裏面也是清晰、明確，白紙黑字寫在五年發展規劃的，也明確在 2019 年今年要做這件事，非常清楚。所以我覺得現在做這件事是公開講過，是政府回應社會訴求，接納 IM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建議和兌現行政長官施政的一個承諾的具體表現。因為在前面很清楚，很清楚的。

當然，最近，也因為這件事情引起了社會上的一些討論和關注，也有不同的聲音和看法。星期一，政府的敏感度也是非常高，反應非常快，決策非常果斷，立即出了一封信給主席閣下要求刪除，我覺得這也是從善如流的一個表現，所以我是認同刪除這兩項議程，讓特區政府加強解說、諮詢、論證，兼聽民意，過程中釋除公眾疑慮，我是贊成的。

多謝主席。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補充多一點關於剛才柳智毅所講的對 IMF 的要求。

事實上，IMF 的要求，是有在 2014 年要求我們好好將我們的儲備適當去投資，但它也有講到必須跟隨聖地亞哥的大原則。它有二十四條，二十四條聖地亞哥的大原則，其中的幾條大原則就是剛剛我所講的。第一：多些披露資訊，使得廣大的市民知道究竟政府拿公帑的六百億是怎樣投資。第二：要有透明度。組織的運作即那間公司的透明度一定要做到能說服廣大澳門市民知道究竟它怎麼樣去運作，不是簡簡單單公佈一年的報告就足夠。不是這麼簡單的，我們要知道。第三：管制能

力。大家都知道二十年我們的特區政府的管制能力有多好，你不要講貪污情況，包括現在我們兩億的非凡事件都沒交代出來，竟然可以把他當做一個股東成員。你未交代兩億的情形，長官已經卸任，廉政公署未交過報告，是否應該督促他盡快交那個報告？當然廉政公署是一個獨立的機構，不受任何的干預，但是它是直屬行政長官，這個在《基本法》裏面是有體現的。

繼續講關於聖地亞哥的大原則，其中一個就是問責 *accountability*。 *accountability* 問責，他是需要負責任，不是虧了錢以後拍拍屁股就離開了，不是這麼簡單，所以選擇的人士是甚麼條件，我們立法會要知道。所以未披露這些東西就叫我們橡皮圖章拿六百億，很坦誠講，主席，我覺得這個是很難啃。我們給市民看經常性是做一個橡皮圖章，但是我們要盡力去做好我們的工作，不要給人這樣的感覺。但是這樣逼我們開個空頭支票給政府，我們是很難接受，所以今天我是很失望，開的記者招待會，有五位高官出席，包括我們行政長官。今天來立法會一點面子都不給，一個官員都無。一個發言人都行，我們都會接受，我們肯定會接受，我們無所謂，我們會諒解，我們的胸襟是很廣闊，一定會接受，但你這樣叫我們硬啃，是很難做。所以我們相信主席你剛剛上任，一定會做到讓我們跟政府的關係越來越密切，讓議員知道他們是在做甚麼工作。

謝謝。

主席：請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我想簡單回應下高天賜議員的講法。

其實政府在記者會上所講的關於投資基金的事，很清楚講了 *follow IMF* 二十四條聖地亞哥的原則。這個很清楚，所謂的不透明、不公開，貪腐等等這些全部都是預測性，未發生這些你會覺得：哦，可能會是這樣。

我都想到之前都在我們立法會，在很多場合，聽到很多同事都講為甚麼我們有這麼多的財政儲備，特區政府不可以好好去投資，浪費了我們這麼多錢，現在我們要去投資了，又講不行，所以我覺得不知道為甚麼。但是這個情況下，既然社會大

眾有這個疑問，特區政府想多些時間去和大家說明一下、諮詢一下，我也是同意和支持，所以今天我會支持刪除這個法案。

謝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一下如果講話那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其實今年 2 月來完澳門之後都有發表一個聲明，有話澳門應該建立一個管理財政的中長期的財政框架，也就是講明同意或者建議澳門建立一個主權財富基金。但它裏面講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就是這個基金需要有一個清晰的管理指導原則和好的問責機構。

這些也講了，想講這次事件最大的責任在哪裏？的而且確在立法會或者社會不同時期都出現聲音話政府要管好財政預算，但是這種聲音最終是否等同我們建立那家公司，其實政府從來都沒清晰的交代過。就是話現在我們到最後，早兩天那個記者會我們終於知道全部東西原來是聯在一起，我想對比之前政府有成立不同的基金。譬如可能當年文產基金只有幾億，規模很大，開很多記者會：現在有一些要這麼多錢，可能沒……起碼要主管的官員靜靜坐著，開個記者會解釋全部事情。其實是沒有這樣東西，就算當天我們去看行政會去公佈這個案的時候，我想在場應該已經是……因為我當天已經收到記者的提問，看看這個是甚麼。當天已經知道有許多疑問，卻沒有跟進，立刻開個記者會去解釋。

我想其實這次整件事情在處理過程，社會沒有資料去到怎樣的程度，我自己去看：咦，我不知道比如六百億是第一筆，還是最後一筆，還是甚麼全筆，還是甚麼。現在其實許多事情是不知道，我想這次我贊同這個決議，因為實在是太多資料都不知道了，太多資料不知道。我也相信如果今天官員上來回答，我自己懷疑那些資料還是沒有。

有個傳媒朋友告訴我當天在現場他也問了為甚麼不成立公司，先看下章程。可能現場也是有回答話先有了個撥款，我想是不是在整個政策的推出的狀況是不太仔細。既然是這樣的話，今天我們就先不談它了，等後面看清楚所有的事情才談。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根本就沒有足夠的條件去證明這個澳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是不是 *IMF* 所講的那個有問責機構，有清

楚管理體制的公司，我們不知道。剛才可能吳議員有講我們沒能力讓政府拿點東西出來給我們看，你真是會請到一些高手，投資回報高，又穩定，又不怕虧錢，其實這些全部都要聽，但是現在這些全部都是沒有，所以今日我是贊同先不做討論。

謝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很認同剛才其他議員同事的講法，特別是完全同意長官給我們主席的那封信裏面所提到的，是需要多些時間向立法會作一般性討論前，再做更詳細的解說，這個是完全符合長官那封信裏面的解釋。

另外，我要提一下，就是記住現在我們還沒進入第二項議程，只不過是就是否刪除第二項議程我們做出這方面的討論。由於未進入第二項議程，所以作為一個最基本的 ABC 的常識。議程未開始，提案人就能夠坐進來跟我們解說。假如今天這個議案是被否決的話，提案人代表或者政府代表就必須進來向我們解釋。所以在這裏，現在提案人不進來不是不尊重立法會，而且我們立法會還沒決定第二項進不進行。所以這方面要清楚，提案人現在不進來，不是不尊重立法會，不是當我們立法會不存在，而是現在第二項議程成不成立。現在我們正在討論中，是否刪除第二項議程，這方面我覺得值得去講這個事實出來。

多謝主席。

主席：正如在開始的時間已經向大家講了我們是收到了行政長官的來信，我們也是根據我們《議事規則》的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交給我們全體議員去議決是否否定第二和第七項的議程，要刪除這個議程是我們全體會議的權限。行政長官只是提出了一個要求，但是否刪除的權利在我們手上。這個是很清楚的，這個是完全不含糊的。我想這點大家應該清楚吧？如果大家清楚的話，現在我們就對有關這個行政長官的來信我們提出……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不好意思，主席，我想程序上問下。

因為《議事規則》剛剛所講，這個議決案是哪個人提出，我想清楚些。因為現在長官只來了一封信，這封信不等同於全體會議議決案。所以我想問這個議決案是誰提出。如果是特首提出的，我剛才的質疑不重複。

第二，對於議員也在同一天提出的議事的討論和表決的順序是怎麼決定的，我直接點問，就是我回頭看了立法會收這個信件的時間是 8 月 5 號中午十二點二十二分，我想知道長官給這封信是早於還是晚於這個時間，我想在程序上問多一點點。

謝謝。

主席：我們同樣在 2014 年也曾經處理過有關這個候任和現任以及離任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這個法案的時候也出現了類似的情況在這裏，當時也是有三名議員聯名對這個法案提出了一個全體會議的議案，而行政長官當時是要求刪除這個議程。當時三位議員提出這個要求的時候也是先於行政長官提出的要求，而全體會議上也是先對提案人的要求做出表決。基於有這個先例，我們是循這個先例來做這個安排，就是這樣的一個情況。在這裏請大家對於我們提出來的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進行表決。

請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有關議決案的方面進行細則性的審議。這個議決案只是獨一條。現在進行細則性的討論。現在是細則性的表決，我們是獨一條。

請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是取消今天議程的第二項和第七項的議程。

對於蘇嘉豪議員同樣提出要求取消第二項議程的申請我們不需要再付表決了。

現在我們先休息十五分鐘。

不好意思，大家還有表決聲明，請大家再按掣。

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現在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自政府提出要在財政儲備撥調六百億元成立一家澳投基金公司之後，隨即在社會上引起了種種猜疑，坊間也流傳各種說法。

由於市面上政府沒有充分的公開諮詢，加上對於公共資本的監管沒有完善，社會上擔心六百億法案一旦通過，會出現各種不規則的行為。本人認為從優化特區政府資源的角度，透過多元的配置為財政儲備投資帶來更好的回報，這未嘗不是一個積極的做法，也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建議。而社會過去也期望特區政府透過理想的投資讓居民可以進一步分享經濟帶來的成果。然而有關涉及金額龐大，直至 2018 年底，六百億佔整體財政儲備的比例接近一或二，而作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未瞭解公司的投資和營利能力之前就壓下如此龐大的公帑，本人認為是具有一定的風險。建議起始金額不宜過大，可以分階段並視乎投資的能力調整適當注資的金額。

此外澳投基金公司與去年成立的粵澳基金不相同，粵澳基金既保證了澳方每年有 3.5 億的基本回報，而有承保人履行支付的義務，也設有退場機制，其投資資產和受益均記錄在了財政儲備的賬目上。而澳投基金公司作為公共資本公司，排除了在公共行政架構以外，其賬目不受《預算綱要法》規範。雖然政府曾經表示在今年將會制定公共機制對公共資本進行規範，但有關工作至今現在仍沒有出台。一旦完成六百億的注資之後，公司的資本、運作便脫離了公眾的監管，情況令人擔心。為此本人認為有關的法案涉及的金額龐大，而監管不足，社會對公司的架構及運作並不清晰，因此，本人同意刪除

議程的申請，促請政府深思熟慮做出充分的解說，廣納社會的意見，待完善監管及運作制度之後才重新啟動有關的工作。

多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這次這個我們叫六百億事件，我想這次的事件首先跟澳門究竟怎麼處理、使用超過五千億財政儲備是有關的。

這筆錢其實是澳門人的集體財富。有多少應該拿來再投資，有多少可以拿來做一些特別功能的撥備，有多少可以作為澳門人的棺材本，無論怎麼樣都不可以動，其實這些是需要社會整體知道、去參與討論的一個決策。而澳門究竟是否有條件，怎麼樣才有條件建立像新加坡淡馬錫這樣的投資公司，政府需要透過具體的規章制度來證明。可惜的是政府在法案提交立法會之前可能是沒有意識到撥款可能會引發的疑慮，既沒有做一些最基本的公開諮詢，也未向社會解釋新公司的基本運作、組織架構、人員組成、法律地位，六百億究竟會怎麼樣投資，怎麼樣受監督？這一切都是公眾決定可不可以支持這個項目，是極為重要的資訊，但是都模糊不清，所以引申了種種猜測，對政府施政和形象構成了負面的影響。

事件也再次顯示了政府對公共資本企業的建立和監管是缺乏規範。所以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必須設立規範公共資本企業的制度，設置一個有利於公眾監督、資訊機制透明，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不會被侵吞的一個體制。

再者這次也看到政府在公帑運用、財政籌劃上是應該要有更加宏觀長遠的大局思維，施政應該有連貫性，不應該沒章法、沒步驟。明明在年度施政報告裏面也沒有提到過的公司在年終要求撥款數百億，我認為這種方式是沒章法、沒步驟，缺乏連貫性、穩定性的操作，對於我們長遠的財政規劃也是不利的。所以希望政府能夠吸取這次六百億事件的教訓，日後在推出牽涉大規模公帑使用的這些方案，包括投資方案也好，必須要建基於充分的公共討論，有效的監管制度建立，以及良好的政策宣導。政府應該要盡力釋疑、避嫌，以完善的規劃和制度建立市民對制度的信任。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本人也是同意刪除這兩個原有安排的議程。其中透過修改我們財政預算的法案去調撥六百億的財政儲備去設立一間全資由公共資本組成的管理公司，其實是倍受社會關注，也提出了許多質疑。原因是由於本澳一直以來缺乏監管公共企業資本的規範各機制，社會對於怎麼用好、管理好這些巨額的公帑是非常擔心。而這次成立這家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涉及金額高達六百億元，政府沒能一早向社會介紹這個基金的架構、運作模式，社會不禁就會質疑是否需要一筆六百億這麼多，相關監管是怎麼樣的，這些都是公眾需要知道。所以這個階段當然政府也講了確實需要跟社會充分討論，認真廣納民意才可以做出審慎的決定。

但我需要強調的是公眾所關注的不僅僅是這次澳投發展基金公司的成立，而是整個對於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制度，澳門現存的不少公共資本企業，我們講的注資公帑金額都是數以億計，然而本澳一直沒有專門的法律法規規範，容易存在漏洞和社會質疑，甚至會導致不當使用公帑的問題。其他不少國家地區會對公共資本企業有明確的規範。政府雖然承諾會完善監管，但至今未能落實。所以本人再次在這裏促請政府盡快制定相關的專門法律法規去規範和監管現存以及日後倘若要成立的公共資本企業，它的運作，投資預算、收益分配、資產管理或者轉移，要增加財務管理透明度，加強公眾監管，也要確保公帑的合理運用。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Eis a minha declaração de voto:

No dia 25 do corrente mês, um grupo de 400 pessoas vão votar e eleger o candidato único, o ex-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omo Chefe do Executivo.

Contudo, membros iluminados do Governo decidiram não esperar pelo novo Chefe do Executivo e avançar com a extracção de 60 mil milhões do erário público, para serem transferidos para uma empresa pública, gerida como uma empresa privada e opaca. De

referir um dos sócios (FDIC) delapidou os tais 200 milhões do erário público, desviando para uma empresa de aviação, a “Viva Air”, posteriormente falida, sem que alguém, até hoje tenha que assumir responsabilidades sobre esse empréstimo. Voaram 200 milhões, e agora, insatisfeitos o (FDIC), como sócio, e através dessas mentes iluminadas, querem mais 60 mil milhões de Patacas.

Muitos cidadãos ficaram surpreendidos com a rapidez deste processo, fazendo lembrar o caso das aposentações milionárias para os Secretários, e a criação de um sistema de imunidades e irresponsabilidade criminal. Neste caso o Governo retirou a proposta, depois de ter visto duas megamanifestações, de dezenas de milhares de pessoas, a última delas mesmo em frente da Assembleia.

Relativamente ao 60 mil milhões de Patacas, muitos cidadãos perguntaram porque é que o Governo não auscultou os Cidadãos neste importante assunto. Só agora é que o Governo se lembrou da responsabilidade de ouvir os cidadãos? Alguém acredita nesse tipo de desculpas? Porque é que as várias Comissões Consultivas dos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dos Bairros não foram consultadas?

Porque é que os Deputados desta Assembleia não consultado, por exemplo, através da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Finanças Públicas?

Será que este Governo ainda pensa que esta Assembleia é uma mera ferramenta ou um instrumento mecânico e automático para aprovar todos e quaisquer projectos de lei, sem a mínima consideração para com os cidadãos?

Muitos cidadãos perguntam-me: porque é que os 60 mil milhões de Patacas não são 80, 100 ou 50 mil milhões? Como vai ser fiscalizada esta empresa no uso do erário público? Será que o Governo quer criar outro escândalo, semelhante ao escândalo da “Viva Air”?

Porque é que só agora, a poucos dias da eleição do novo Chefe do Executivo e da celebração do 20º aniversário da fundação da RAEM, se lembraram de desviar 60 mil milhões de Patacas?

Vamos esperar para ver o que fará o próximo Governo com o projecto de lei agora colocado no frigorífic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Quanto tempo lá ficará? Quando sairá do frigorífico?
Quando será o diploma descongelado?

Finalmente, chamo a atenção deste Governo que governar em democracia implica troca constante de informação e comunicação, por políticas de governação pública e ideias e decisões, como esta, do 60 mil milhões, que não podem limitar-se a discussões secretas dentro dos gabinetes dos Secretários, mas, devem ser entre os governantes e os governados.

Uma sociedade saudável requiere um público bem informado e um Governo que presta contas, “accountability”, das suas acções, de forma clara e transparente.

Este Governo, ao fim de 10 anos, ainda não percebeu a importância do dever de informar e prestar contas aos cidadãos sobre as suas opções políticas e que têm a ver com a sua vida.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的表決聲明如下：

在本月 25 日，為數 400 的一組人將會投票選出唯一的候選人、前立法會主席為新的行政長官。

政府的“有識之士”決定不等新的行政長官出現，就從公帑裏取出六百億澳門元，轉移在一間不透明並如同私人企業般管理的公共企業。須指出，其中一名股東 FDIC（工商業發展基金），曾經“揮霍”了公帑中的二億元，因為該基金將那二億元轉移到非凡航空公司，但該公司其後破產，至今仍未有人須要就該筆貸款負上任何責任。FDIC 借出的二億元已“不翼而飛”，但這些“有識之士”還想多要六百億澳門元。

很多市民都對這個程序的快速感到驚訝，令人想起司級官員巨額的離職補償及設立刑事豁免權制度的事件。在該事件中，政府在目睹數以萬計的人舉行了兩次大型的示威後，第二次正是在立法會前地舉行，而撤回了有關法案。

關於那六百億澳門元，很多市民問我，為何政府沒有就這樣重要的一件事情諮詢他們？為甚麼直到現時政府才想起須聽

取他們的意見？有人會相信這種辯解嗎？為甚麼沒有向各區的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

為甚麼沒有透過例如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來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是否仍然認為立法會純粹是一件“工具”或“自動機械設備”，可以不考慮市民意見而通過任何法案？

很多市民問我，為何是六百億，而不是八百億、一仟億或五百億？如何對這間公司使用公帑的情況進行監察？政府是否想製造另一單與非凡航空醜聞相似的醜聞？

為甚麼在快將舉行新一任行政長官選舉及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這一刻才想起要“轉移”這六百億澳門元？

我們拭目以待，看下一屆政府會就這個現時被放入立法會“雪櫃”的法案有何做法？該法案要留在裏面多久？何時離開雪櫃？何時會被解凍？

最後，我要提醒政府的是，民主方式的管治牽涉到信息的持續交換，以及就公共治理、相關構思及例如這六百億元的決定等的政策溝通，而對這些事宜的討論不能僅僅在司長辦公室裏秘密進行，有關討論應是由管治者與被管治者一同進行的。

一個健康的社會所要求的，是公眾要知情，而政府亦要以清晰和透明的方式說明其施政。

十年過後，這個政府還未明白到要讓市民知情並向市民說明其政策選項的重要性。

多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特區政府擁有非常豐厚的儲備，到現時來講是差不多去到六千億，相信這個數字是我們澳門的一個共同財富，也是長遠澳門發展的命根，所以社會是非常的重視我們這些財富是怎麼樣去保值、增值。

但是因為過去特區政府在處理這些財政儲備的方式是比較保守，往往就是放在銀行去進行收取利息，導致我們的回報率低，甚至跑輸了通脹。這些社會是一再有怨言，也都是要求政府採取一些積極的態度去讓我們的財政儲備去進行保值增值，包括是否應該要參考外國的一些經驗，比如新加坡淡馬錫主權基金的做法，找一些國際的投資人才、投資機構進行投資從而讓財富得到有效的保值和增值。但是可惜的是在社會提出了這麼久的時間裏，政府是一拖再拖。甚至是在任期快完結的時候才去推出這個政策，根本在時間的安排上確實有不合適的地方。而且加上在推出這個政策之前的準備工作也是不充分，包括解說的工作，整個制度的工作安排，社會難免出現不知悉的情況，這個也是難怪社會有一定的疑惑。

所以政府為了更好的制度建設，主動在審議法案之前撤回這個議程的做法我是認同的，所以投下了這個贊同票。但需要指出的是財政儲備仍然是我們未來發展的一個重要根本。我們仍然都要思考怎麼積極的準備，積極去投資讓我們這些財政儲備更加好，也是得到有效的保值增值。我覺得政府在未來也要積極去思考，而不是採取放任，甚至是拋低這個政策不再去思考。

多謝主席。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我是投了贊同票。

我想我需要指出過去市民對於財政儲備的運用的確有許多的意見，本人也提出了過去特區政府在開源成事不足，節流就敗事有餘。所以開源方面特別在投資方面，大家有呼聲。

正如剛才議員同事所講的，許多議員、許多市民都希望可以想一些投資計劃，但這並不等於亂來，我贊成，很多市民贊成開源，但不代表你可以亂來。亂來就是這次這個五無的法案：無節制、無透明、無監管、無必要、無諮詢。

無必要是指搭尾班車，這個是第一。第二就是這個法案我都需要重複多次，將會在 2019 年財政過去的話，這個法案就會消亡了。也為了釋除市民的憂慮，只剩下幾個月會不會死灰復

燃。我是公開再一次呼籲政府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條撤回這個法案，令市民放心。

最後一個都需要再一次呼籲政府準備做的諮詢應該針對專門立法監管公共資本企業的法律制度。有了保護網，我們就不會再有一些亂使公帑的錢，但是不受公法的監管，不斷分拆，不斷無監管，不斷不需公開它的財政透明，這些這樣的公共資本企業才有了保護網，再從長計議，看究竟要成立甚麼樣的基金公司才是最適合澳門現時的實際需要和市民想要的開源的方向。

多謝主席。

主席：這個議程我們告一段落，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我們進入第三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

首先是代表立法會歡迎梁維特司長和各位官員蒞臨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

現在首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請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高開賢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立法會議員：

以下請讓我向各位引介《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

並且在正式作出引介之前，請允許我對這個法案中提到到的以下的一些特定概念作出說明。

第一點就是最終無實體。這個就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即我們經常講的 OECD 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行動計劃的

國際稅收標準所採用的一些概念。它是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同稅務管轄區的企業，叫做跨國企業集團的利益企業。或者反過來講，是指不同稅務管轄區的企業共同以及其最終屬於同一控股企業。舉個例子來講，如果在澳門成立一間 A 公司，如果他在另一個稅務管轄區，比如葡萄牙，開設 B 公司，對於這種跨越不同稅務管轄區的企業集團來講，A 公司是這個集團的最終無實體。

第二點的概念講清楚，跨國企業集團，根據 OECD 國際稅收標準所採用的概念，是指跨越不同稅務管轄區的企業所形成的企業集團，名字是跨國，但其實是指跨越不同的稅務管轄區。

第三點就是國別報告，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根據 OECD 國際稅收標準所採用的概念，指的是記錄跨國企業集團內每一個經營業務的稅務管轄區的收入、利潤、繳稅金額等資料的文件。所需要補充的就是剛才所介紹的最終無實體、跨國企業集團等，這些都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所採用的用語，也是國際上適用標準表述，我們澳門地區附近的法律檔都是採用相同的或類似的表述。

現在由我正式引介關於《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的內容。

而為了配合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行動計劃的稅收國際標準，我們是有需要在現行的所得補充稅規章中引入該國際稅收標準的最終無實體等概念以及需要履行相關義務的規定。

按照有關國際稅收標準，這個法案是建議在澳門特區設立並且作為跨國企業最終無實體的企業，如果他的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總收益達到 70 億澳門元，有關的金額是由我們的行政法規訂定，這個最終無實體必須履行下列三個義務。

第一個義務是文件備有義務。在緊接的財務年度，他需要備有跨國企業集團整體的財務以及經營活動的記錄。第二個義務就是文件報送義務。按財政局指定的檔案格式將上述記錄組成的國別報告資料是以電子加密的形式提交予財政局，而財政局將收集到的資訊與其他稅收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第三個義務就是文件保存義務。由報送財務年度報告結束的第二天起，繼 7 年之內，需要妥善保存有關的記錄。此外，基於最終無實體普遍屬於大型的企業，而且是需要根據財務準則規定備有完善的會計編製。因此，我們這個法案同時建議在澳門特別

行政區設立並作為最終無實體的企業，他應登錄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的納稅人。

除了上述的一些建議它是為了配合最新國際稅收標準所作的一些修訂之外，我們這個法案也借這次修法的機會，因應澳門特區近年經濟和產業的發展，對所得補充稅的規章作以下的修改。

第一點，我們建議將現行規定所得補充稅的納稅人將最近三年所取得的平均可課稅利潤達到 50 萬澳門元，便需要登陸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的納稅人的金額，我們從這個 50 萬調升到 100 萬澳門元。建議作這個修改主要是考慮近年來澳門特區經濟已經有較大的發展，所以我們有需要對規範必須成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的納稅人的金額的門檻作相應的調升。

而第二點，建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省政府、自治區政府、直轄市政府的權責實體以及其公營企業在澳門特區發行債券的收益不視為所得補充稅收益或利潤。其實，這一項的修改只是將今年我們透過第 19/2018 號法律，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24 條和年度財政預算案方式推出的稅務優惠這個措施恆常化，使得澳門具備更好的稅務條件，提高發展特色金融產業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各位議員：

我的引介到此為止。

多謝。

主席：多謝司長的引介。

現在我們進入一般性的討論。各位請發表意見。

大家無意見提出，我們就進入一般性的表決。

請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四個議程。

請稍候一下，我們還有其他官員需要進場。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是細則討論和表決《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法案。

我們很歡迎政府官員來到列席。

現在我們首先請第二常設委員會陳澤武主席作出引介。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法案，該法案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在同日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的審議。

本委員會分別在 2019 年 5 月 8 日、29 日，6 月 5 日和 7 月 30 日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審議。政府代表列席了 2019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

除了上述的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和政府代表就法案的技術層面都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直到完善法案文本的內容，政府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提交了本法案的最終文本，當中反映了一部分由委員會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提出的意見，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特別注意到法案是就聯合國大會第 55/56 號決議的建議，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而訂定執行制度，其目的是有利於澳門和國際鑽石貿易規範的接軌，協助業界發展毛坯鑽石貿易，在細則性審議中，委員會主要討論以下一些問題：

一、有關經營准照方面的問題。

法案規定在本澳從事毛坯鑽石進口、出口、運轉、買賣或者運輸業務經營活動的經營人，無論是自然人或者法人，都要持有經營准照，經營准照的有效期為兩年，可以續期，但是不

可以移轉，但委員會注意到有關在申請發出准照的資格方面，所羅列犯罪類型的評估將涉及本澳以及外地所作出的行為，為了避免一些簡單和比較輕微的犯罪行為妨礙取得從業資格，經過政府的討論後，在法案最終的文本中新增了當被判處超過六個月徒刑，方可視為不具備合適從業的資格以及利害關係人已依法獲得恢復權利後除外的規定。

二、有關進口、出口和轉運貿易准照的問題。

法案規定除了經營准照外，經濟活動經營人必須取得有關的進口、出口和轉運准照以及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所規定的其他證明和文件，對此規定委員會曾向政府表示是否有意專門為毛坯鑽石對外貿易設立一套新的有關進口、出口及轉運准照的特別制度，政府標記法案所指出的進口、出口和轉運准照是適用於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同時也都表示無意專門為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活動制定新准照的特別制度。

三、有關旅客申報業務的問題。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是否同樣適用於旅客在個人行李攜帶少量毛坯鑽石是否設定某一特定的價值數額，當毛坯鑽石價值低於該數額便可獲豁免申報所攜帶的毛坯鑽石，情況猶如攜帶其他貨物的做法，政府澄清目前容許豁免進出口申報的制度，只適用於透過行李攜帶且供個人消費的少量貨物，但不適用於毛坯鑽石，而且有關規定也適用於透過郵件接收或者寄出毛坯鑽石的人，為此委員會希望政府在法案生效後，應開展宣傳的工作，並張貼通告及公告，讓旅客知悉攜帶毛坯鑽石須向海關申報。

四、有關指定機構提供合作業務的問題。

法案最終文本是新增規定，當經濟局對經濟活動經營人的業務進行必要的稽查及巡查時，包括巡查毛坯鑽石所在的設施，有權獲得有關經濟活動經營人及其協助人的合作不得拒絕和阻礙進入相關場所，否則構成普通違令罪。

五、有關扣押毛坯鑽石的問題。

法案最終文本對相關規定進行了修改。即當有跡象表示存在違反毛坯鑽石國際貿易《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規定情況下，可對毛坯鑽石實施保存性的扣押，而當時人可以在 30 日的

期間進行修正，反之，保存性扣押會轉為確定性扣押，並且規定了毛坯鑽石的扣押不得以提供擔保或者銀行擔保所取代，以及經濟局及海關應就其各自作出扣押的毛坯鑽石互相通報。

六、有關行政違法及司法上述方面的問題。

由於法案的罰則涉及金額高額の罰款，尤其是當違反與證書有關規定時，毛坯鑽石可被處以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並予銷毀，故此委員會認為法案須確保向私人提供充分和廣泛的申辯途徑，經過政府討論後在法案中增加了針對法案所實施的行政行為可以立刻提出司法上訴，無需提出必要訴願的新條文。

主席、各位同事：

委員會對於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的過程和內容已經在意見書中有詳細記載，現在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我們進入細則性討論，首先是第一章第一條至第四條是作出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一章第五條至第七條細則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一章第八條至第九條細則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第九條。

其實我們討論的時候我都在那個小組。我們討論的時候就曾經問過因為這一條通過了之後，將來有關這個法律規範到的所有的檔就全部都要用電子傳輸方式去運作了。當時其實我們也有提出完全排除紙本做記錄，可能在澳門就不是普遍，但是提案人最後決定都是要繼續維持這個電子方式。

當時都有提到可能會有一個是叫電腦數據庫，日後去負責做這些文件，我想問日後執法是怎麼樣？現在是不是已經處理了所有的技術問題了？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在電子處理方面我們是將會通過現時 EDI 系統進行相關的申請，這裏都已有準備。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提出？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對第一章第八條至第九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二章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細則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多瞭解關於第十條禁止入口毛坯鑽石來自一些不明國家。

我相信首先對於這類鑽石的目的是希望當去做買賣、交易的時候，這些鑽石不是來自一些戰爭的國家或者一些來自不明的國家，導致到……希望這個行業做得更加健康，問題就在這裏。現在無論是出入或者是轉口都有限制，第一，就是一定需要准照。接著所謂限制入出和有關封閉式的鑽石來的時候不可以受到任何的干預。但是我想瞭解就是這樣的情況，如果在市面上入口的鑽石來自非正途，有甚麼辦法知道究竟現在市面上……因為當毛坯鑽石稍有改動，這個鑽石就不像完整拿回來的時候那麼全面。未改動過的鑽石，去磨練，各方面的打練。在這一方面，因為這些會有很大的漏洞，因為它的數量不是很多，不像一個大石那樣，很容易有 *Parallel importation*，即以外的正常運作。無論是入口或者出口、轉口都會有這樣的情況。有沒有這些機制能知道現在在澳門來講，如果你們看市面上銷售的半成品的毛坯鑽石，加工過多少？這些是否需要出具證明來自哪裏？因為一般性的鑽石，如果是非毛坯鑽石是可以自由出入，是嗎？改動過的，磨煉過的就是自由的，但是未改動，人來後改動就沒辦法檢它，是不是這樣理解呢？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有關毛坯鑽石管理制度在國際上是按照金伯利去管轄它的源頭，所以其實就是所有參與的國家和地區已經從源頭那裏首先就控制這些從礦區開採出來的鑽石是沒有經過打磨過，是流入市場的時候已經受有關的金百利證書管理，有證書才可以進行相關的國際貿易流通。當它進入了某一個地區或者某一個國家之後，它進行打磨。經過打磨、加工過鑽石這些是可以進行流動，而且不受金百利制度管理。所以兩套的流通是很清晰的，已經是從源頭那裏管制、控制了。現時所有加入的 55 個成員 82 個國家。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局長清晰的解釋。

換句話來講，如果毛坯鑽石進入來之後，你沒辦法監管，你不會理，是否可以這樣理解呢？

第二就是因為這個金伯利，澳門是經國家、內地來參與這個協議，但它裏面很多國家都要求如果他採購毛坯鑽石的時候是來自兒童、未成年的工作人員或者一些不公平勞動關係，都應該受到關注。對於這一方面的情况，特區政府怎樣看來自這些國家有這些這樣的情形出現呢？

還有一件事情，我想再確認下就是如果是轉口毛坯鑽石是不是跟這個特別的法例，還是會有這種轉口按金在銀行依然要有一百多萬，*deposit* 在銀行才可以拿到這個轉口牌，還可以做到這種行業？我想知道兩者是否有沒有關係呢？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有關現時從事轉運企業的要求是沒有改變，是需要要求有關從事轉運企業有轉運企業准照，是需要確保他有 100 萬的資本額。或者如果他沒有達到 100 萬的資本額，他需要提供相關額度的銀行擔保作為從事轉運企業牌照的要求，這個是沒有變的。

從事毛坯鑽石，如果是需要進行轉運，首先需要轉運企業牌照。在這方面事先達到了，再按照現行的法律制度裏面從事相關的轉運。在轉運的過程中，是需要以轉運准照去對有關貨物進行。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回覆。

對於現在轉運的制度是回歸前的制度，現在來講令到微企能夠做到……除了這個行業，當然這個行業一般來講不是一般的公司，他們都要有資本才可以做到這行生意。對於他們來講，100 萬就未必是一個大的壓力，但是對於微企，這種制度要按金 100 萬，對於微企，特區政府有沒有想要修改法例，令到能做到轉口貨？事實上現在微企都很難做。雖然這個法律沒有很大的關係，但是這個制度，事實上，不久將來你們可以想這些去做。

事實上最後就是這個問題。我想講就是如果這些鑽石，我剛才所講它的量和它的體積是很容易入口，例如，可以把它放在西裝口袋或者行李箱，很容易入境，但是這種入境之後是來自不明……它加工之後我們特區政府就不會再理，就是讓它流入市面。如果一個升斗市民去一個金舖買一個鑽石，很多人有良心，他想知道鑽石的來源，來自於哪個國家，現時來講，在澳門來講是做不到，包括香港都是做不到。比如我想買一個鑽石戒指，想知道這個鑽石戒指的毛坯當時是來自哪個國家，現在來講是很難做到。不久將來這個法案，如果毛坯鑽石是來自不同的途徑，不是正常的途徑，但是流入到市面上進行了小小的加工，我們就不需要理了，是這樣理解呢？

謝謝。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我想整套金伯利制度它的原意是從源頭控制毛坯鑽石。只要我們控制了毛坯鑽石的源頭之後，之後它再加工的鑽石，都是符合金伯利制度的要求。而這裏就是過去這個制度建立以來，已經覆蓋了全球 99.5 以上的毛坯鑽石在市面上的流量，所以大家都很清楚這個制度的有效性。

至於高議員關注到帶到毛坯鑽石入來，被海關檢查到，是會按這個制度去處罰錢。所以這方面政府是有相關的監督工作。所以正如你所關注的市面上流通，當然應該是合法的途徑入來才進行加工、打磨之後，再在零售環節的那裏售賣給消費者。

主席：各位：

如果沒有意見提出的話，我們是對第二章第十條至第十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二章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進行細則性審議，大家發表意見。

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裏要跟進一個問題。

因為今天有市民反映意見希望政府可以澄清一下一個做法，就是我們審議的時候是同意了，就是講關於轉運的問題。

第 15 條有提到第一款轉運毛坯鑽石時候，只是需要那個轉運准照，澳門這邊的轉運地就不用核實一些相關的證書。現在有居民就有疑問，這個不需要核實，其實是不是其他已經執行了金伯利進程制度的國家和地區，他們都是這樣去做，大家都是同樣沒有核實那個證書的義務？這個是不是一個普遍的做法？如果是普遍的，就變成我們完全不會遇到任何問題，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看整個金伯利法律制度應該是和鄰近地方差別不大。

其實我是想瞭解一下，我們通過這個法律制度之後是我們有很多的政府部門其實是會多些職能做多些事情，也希望澳門可以發展這一方面的一些經濟。但是想瞭解一下，所做的工作和其他是一樣的，就是想問一下政府裏面有沒有一些相關的配套，令到澳門可以吸引別人來做？

其實很多東西都是成本問題。我們整個法律制度相關的配套會不會令到我們做該行業的成本比現在已經設立的地方有優勢，或者其他經商方面有優勢？如果有的話，我們應該有發展的條件，如果是沒有的話，通過法律制度之後，都可能是沒有。我們通過法案的話，這個法律是沒有問題，都是國際通行，政府推進這個發展應該有引導經濟發展的想法。其實我們這種優勢在哪裏或者比已經做得很好的地方的優勢在哪方面？現在講的是進口、出口、轉運，其實我們會做很多這些事情，為甚麼會在這裏做？又要符合國際的標準，就是希望政府多介紹一些今後這個行業或者這種業務在澳門能夠產生商業模式、形態是甚麼情況？希望司長能夠向我們介紹一下。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有關於葉兆佳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想大家可能會記得我們一年之前和上海鑽石交易所在這方面都有合作，澳門已經建立了一個鑽石交易所，這個正是我們和鄰近地區是有一個很不同的地方，因為鄰近地區是沒有這個鑽石交易所存在。

鑽石交易所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是會吸引其他無論是我們中國內地或者世界各地的地方，他們一些鑽石交易平台，考慮可以用到澳門的鑽石交易平台。所以我們的工作就不只是加工。加工當然是好的，對我們這個工業的內涵，特別是向高附加價值產品這方面去提升，有這個幫助。而且由於有這個交易所，因此，我們會有方便的鑽石貿易出現。這幾方面來講其實是會帶來新的產業的生態圈或者這個產業鏈的出現，所以這個其實是互動的。

有時候，當你有這個金伯利證書我們才可以令到這個鑽石交易所產生它應有的效果，在某種程度上，令到金伯利證書帶給我們澳門的經濟效益是更加明顯，我想這個也是我們跟鄰近地方最大的其中一個分別。

有關轉口的方面，我想請經濟局的局長解釋一下。

謝謝。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在轉運方面，是按照金伯利制度裏面的要求，設計監管，正如出口方出證書，經過我們轉運的過程中，我們是確保它的包裝是無破損的情況之下，裏面也都會有一張金伯利證書。不過它不是來到我們澳門這裏作為進入市場，由我們去核實相關的物品，而是去到下一站入口的地方，由它那邊去打開個包裝和打開裏面的證書去進行核實的工作。我們中間的過程轉運是不會去檢查，只要包裝沒有改變就可以了。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不好意思，主席：

其實我是想問今後我們的發展是以轉口貿易為主，司長所講我都很認同，如果它不是以澳門這個平台去做貿易的話，我覺得這件事對澳門更有好處。鑽石可以來到澳門，可以進行交

易，進行切割，進行一個設計，變成一個飾物再賣出去，這個是非常好的事情。所以在政府整個經濟政策引導方面去配合，如果只是做一個平台做交易，現在香港都可以做交易，交易成本比香港便宜肯定是好，但是如果我們想引導出現其他相關的產業，會是一個好完整的事情。我想瞭解一下是否已經有這種考慮，鼓勵他們在澳門做相關的上游或者下游的一些產業？但這些引進是相當不容易的，尤其是在鑽石切割或者其他方面的打磨，其實這個在世界上來講只有幾個地方是做到比較出色。

多謝司長。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司長：

想跟進回剛才局長講如果那包裝沒有拆開就可以不核實。但是這個包裝拆開了，破損了，到時這個情況是由哪個去核實？是經濟局還是海關，這裏會有甚麼樣的處理？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如果發現包裝是損壞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會讓他轉運，要退回原發地。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有關葉兆佳議員所提到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整個產業的考慮，正如葉兆佳議員剛才所講，其實不是簡單有金伯利證書你來這裏轉運或者簡單的貿易。其實除了這一些之外，我們都希望能夠孕育更多的產業出現，比如包括我們那個加工，打磨。甚至我們在零售方面能夠有支撐，我們有更多的遊客，能夠令到我們一些年輕人參與鑽石等等方面的設計。

還有一樣我們相對有優勢的是我們的展覽。事實上其實我都想講的是有金伯利證書之後，有鑽石交易所情形之下，其實我們貿促局將來在鑽石等這些高附加價值方面的展覽是否能夠做得更多，我想其實我們在這方面都可以考慮。其實這些都是帶來一些高消費的人群去參與這方面的展覽，在某一程度上是令到我們產業適度多元是更加有多點的亮點。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是這樣的，我還有兩個問題就問完。

第一個問題就是我相信司長都知道，因為我曾經在 4 月 2 號通過前任立法會主席去信關於索取這個法案的資料。當時，其中一個資料就是想瞭解我們立這個法的目的，就是究竟我們澳門現在的情況，無論是入口、出口或者轉口，究竟這個平台在澳門現時來講現在的情況有沒有人已經在做？或者對於這個行業的數據可以跟我們分享。

第二個問題就是這個法案。正所謂我剛才開場白所講，避免來自於一些戰爭國家，或者一些來自不明的金額來去買這些鑽石。就在 1990 年——相信這個文件司長是有的，當時是通過前任立法會主席發給你——全球生產鑽石來自於戰爭國家有 15%，到今時今日，都不少於 1%，換句話來講，是有進步。現在來講，如果是那麼長遠，2003 年當時那個金伯利在南非簽協議的時候到至今是有很大的進步。

就是所謂現在的這個制度，如果設立該制度後，我相信不久將來用這個制度很難會出現一些鑽石來自不明的一些國家或者其它，這個已經是最低了，就是如果話做到零是很難的。即是現在的問題在哪裏呢？那些來自於不明的國家或者見不得光的毛坯鑽石就一定經過我剛才所講的 *Parallel importation*，就是經過另外的途徑。在這一方面，特區政府……我現在第二次都是問這個問題，流入了之後不經過海關——因為海關也不能看到所有的東西，因為這些鑽石不是很大——就放在西裝裏自己攜帶，因為一顆已經是可以做很多事情的，這個情形流入到市面上之後，它未開始改動的時候，被你們發現。你們有沒這個看法，究竟這些這樣的情形會怎樣看？我是想問到這裏。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就高議員四月份提出索取資料，我們已經回覆你。當時我們提到查到過往的入口統計資料，在過去幾年，只有零星的毛坯鑽石進口，而且數量是極少。就是這個回覆給你。

第二，你話有沒有一些入境後打磨。在這裏對你講，在過去幾年，在我們澳門現時是沒有相關打磨的業務，所以就不存在你所講的經澳門打磨再流入市場的情況。在未來，我們在制度建立了之後，海關的同事還有我們都會嚴謹的監管，對於旅客攜帶相關的毛坯鑽石進口的情况。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再提出，我們就對第二章第十三到第十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章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我們對第三章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四章第一節至第十九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發表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提出，我們對第四章第一節至第十九條進行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四章第二節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發表意見。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提出，我們對第四章第二節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四章第二節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我們對第四章第二節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四章第三節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我們對第四章第三節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發表意見。

大家無意見提出，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五章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各位、主席：

我想請問一下，參與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國家和地區的清單是行政長官批示列在那個公報？其實這個清單是準備了或者包含了多少個國家和地區呢？

多謝主席。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這個是有關金伯利證書參與的會員，包括 55 個會員，82 個國家，有關的名單會以行政長官批示去公佈。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提出，我們現在對第五章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如果沒有……

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本人剛才是投了贊成票。

澳門將會在 2019 年 10 月 1 號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表現了澳門特區是在國際社會上負責任的一員。

在這裏本人希望提及一個重點。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政府和立法會大部分時間都在集中討論法案的經濟層面，包括鑽石的進出口貿易和發展新產業等等。不過這部《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有另一個深層的意義，這個是澳門特區少有在國際層面參與保障人權措施的一部法律。另一部可能只有第1/2004 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這個是更深遠、更重要的象徵意義。

《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其中旨在遏止衝突的鑽石或者俗稱血鑽的貿易，已切斷武裝衝突和叛亂活動資金來源，保障衝突地區人民的基本人權。

需要留意的是《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並不完美，制度屬於自願性質，國際上是沒有監管機構和懲罰機制，即使世界上有政府不盡力執法，也不會有具體的後果。儘管如此，希望澳門特區政府能夠全力執行制度，為維護國際的和平，略盡綿薄之力。

本人也都在這裏提醒，在過去，一些國際人權組織已經有開腔批評《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並無法充分保障人權。尤其是沒有禁止進口來源於專制或者獨裁政府之下人權並沒有得到充分的保障的地區的鑽石，例如使用童工或者過分剝削工作條件。在國際檢視同執行的層面上，本人希望這個制度未來可以持續改革，達至不只是經濟方面的效益，更加是為了維護國際人權做出貢獻。

主席：沒有其他的表決聲明，我們就完成了今天第四項的議程。

在這裏再多謝梁司長、各位官員列席我們的會議。

多謝。

請各位稍候，我們進入第五個議程，我們請其他官員進入會場。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歡迎羅司長和各位官員蒞臨列席我們今日的會議。

現在我們進入是第五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和表決《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法案。

現在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何潤生議員做出介紹。

何潤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2017年11月7日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表決和通過政府提交的《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隨後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提交意見書。由於法案在立法政策和技術方面具有複雜性，因此委員會曾數次向主席申請延期提交意見書並獲得批准。

委員會共舉行了19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和山禮度局長等政府官員列席了其中的13次會議，和委員會進行了密切合作，從而使委員會得以順利完成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

現在我就委員會審議和討論的主要事項或內容做以下五個方面的說明：

一、關於家團代表及個人申請人的年齡要件問題。

這個是委員會討論的重點內容，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家團代表需要年滿23歲，個人申請人也需要年滿23歲，並且排出“全職學生”的申請，委員會對這些規定存在不同的意見。經過充分討論後，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將家團代表的年齡下限由23歲改為18歲，相當於維持現行法例關於家團代表18歲的年齡要求的規定，由此可避免在法律和政策層面可能帶來質疑和問題。至於個人申請人的資格問題，委員會也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委員會瞭解到個人申請中存在的問題，也認同提案人強調善用公屋資源的立法目的，並支援對個人申請人作出相當的限制。認為法案最初文本所採用的方案和立法技術有欠妥善，因此委員會也曾提出替代性的方案，希望以更妥當的方式來實現立法目的。在經過討論並採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對最初的方案做出調整，維持年滿23歲的要求，但刪除了專門針對學生的限制，同時規定孤兒年滿18歲也可以提出申請，此外還增加行政長官基於合理理由可以接受年滿18歲不滿23歲的個人申請的規定。考慮到個人申請和家團申請有所不同，並且其他國家或地區立法也有對個人申請公屋規定較高年齡的例子；同時，考慮到法案已刪除了專門針對學生的限制，並增加了孤兒申請的規定以及行政長官可例外接納申請的規定，從而使法案的規定保持較大靈活性，體現了既合理利用

又避免濫用公屋資源的立法政策，因此委員會尊重並接受提案人所做的取捨，同時希望在行政長官例外接納申請的具體操作層面加快行政程序，使真正有社會房屋需求者得到及時幫助。

二、妨礙性要件及其豁免問題。

法案第八條規定了妨礙申請社會房屋的因素，委員會在總體上表示贊同，其中，曾經重點討論了豁免有關限制的問題。委員會認為，針對曾經取得經濟房屋或者依照《貸款補貼制度》或者《利息補貼制度》取得補貼，但後來因為某些原因“返貧”而失去房屋的情況，如果一概限制其再次申請社會房屋，未必合理並且無法實現社會最低保障的目的，所以建議增加例外性的規定，對某些情況給予豁免，提案人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增加行政長官作出豁免的規定。

三、經濟狀況薄弱及其判斷標準的問題。

法案規定了“經濟狀況薄弱”的定義，委員會完全贊同，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限額的方式，認為這種是有便於根據經濟社會發展的變化和需要對有關限額做出相關的調整；同時建議在法案中規定訂定收入及資產限額時需要考慮的因素。

此外考慮到一些家團和個人每月總收入未必是穩定的，有些甚至波動幅度很大，為了能比較客觀合理地反映其收入水準，委員會建議應按照某一段時間的平均值來確定家團或個人每月總收入。

上述建議也獲得提案人接納，並反映在法案修改文本之中。

四、社會房屋分配制度的問題。

法案規定社會房屋按照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得分表所計算的得分，從高至低依次排列的方式進行分配，在此基礎上，委員會建議增加分配社會房屋應考慮因素的規定，包括家團人均收入水準；在澳門居留的時間；申請家團組成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比例；輪候時間；是否為長者；是否為殘疾人士等等。此外，還建議增加對輪候上樓其間收入及資產變動情況進行審查的規定。這些建議都獲得提案人的接納，並反映在法案修改文本中。

五、其他事項

委員會還就家團成員變動、租賃期間承租人及家團收入或資產超出上限的申報義務及合同變更問題，以及行政長官是基於自然災害、公共利益需要、身體和精神危機等情況，免除本法律規定的條件而分配社會房屋等問題進行了討論，並提出相關的修改建議，有關的建議獲得提案人的接納並反映在發案中。

委員會具體的討論情況和意見已經載於意見書中，本人在此不再詳述。

主席、各位同事：

經過本法案做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被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我們開始進入細則性討論階段。

首先是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有一個想跟進一下。

在整個法案的討論的過程中，這兩年，其實有幾個情況社會上都有提出，都有不少議員同事提過，就是講社屋是給經濟能力薄弱的人士去用，但是都提過幾次，包括長者，是否會有特別的處理。包括這個資產淨值等等，收入在公報那裏擺放出來的，現在政府這個傾向會是怎樣？尤其是我們講因為之前都多次……就是話司長在這裏答過就是在危急的情況可以有特別的處理。但是如果相對那些長者他們不是很危急，但是其實他們要住在現在的房屋，會遇到很大的問題等等這些是否有一個方案處理，還是到最後決定不處理呢？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這個問題不應該這裏討論，不是前面討論這個問題，是第十幾，關於長者和打分是第十幾，是第十條。

主席：各位沒有意見提出，我們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章第四條至第六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我們現在對第一章第四條至第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七條至第八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

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想我有兩大部分問題是關於第七條內容，一是年齡問題，一個是關於申請人為家團成員，是否應該逗留時間或者永久居住這方面的比例。

年齡這一方面，我想大家已經爭論了一年多，從 2017 年 11 月到現在 2019 年 8 月。無所謂，各自的表述。我重申現在這個

法案的處理，的確是立法會和政府之間大家互相妥協得出的結果，的確不能抹殺雙方的努力，不過我始終還是重申這樣做只是將一些問題複雜化。因為我始終覺得第七條申請要件只需第一款基本上是足夠了。

關於經濟薄弱的狀況，無論他成年是多少歲，這個都要重申提一次，我覺得很奇怪的一件事是在今年 1 月 3 號的時候，我交過一份修訂提案，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一條，是交了給行政長官，於 6 月 27 號再一次跟進點解還未回覆。因為按照一百零五條《議事規則》，我們行這個政府政策的修訂提案需得到行政長官書面許可，我覺得從尊重上，到這一刻都完全無下文。我就不知道特首辦是點搞，這個問題？我在這裏表示一個抗議。

我覺得在年齡那裏，我們一直提出不需要分，因為的確社會結構上，18 到 22 歲這個年齡層的人比例不多，如果是有需要的去申請社屋的人員就更少，少到不得了，但是又不是剩下一、兩個，可能為個位數的人需要，我們就忽略他。與其這樣複雜化問題，不如就按照原來那樣，不會產生一個在政治上或者政策上好似是一個年齡的排除。因為講了很多次，18 至 22 歲的年輕人，其實根本上他已經是根據《民法典》，他已經享有很多 23 歲以上這些人的權利和義務，特別是一些權利。所以我覺得在這裏最後出來都沒能包括他們，特別是個人申請。

這裏我是請求主席，我希望對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這兩款抽出來進行獨立表決。

第二個大部分，我想因為我未能夠全程參與那個小組會，有一段時間我是中止職務，不知道是否有討論關於在申請期屆滿之前一年內和分配社屋的時候。這兩個時間點，政府或者立法會是否考慮到將至少一半的家團成員或者是個人申請人，這兩類人在申請期前屆滿前一年內在澳門特區居住至少 183 天，即有沒考慮這一點？第二就是在申請的時候，或者根據第十四條家團變動部分，是否考慮到家團至少一半的成員是永久性澳門居民？這兩部分其實都是我過去對社屋和經屋法案的一些主張。

其實簡單來講，因為資源有限，是否更加優先地去保障這些身處在澳門的弱勢符合條件的人去申請社屋，也都是避免一些家團可能超過一半，甚至大部分人除一個代表是永久居留居民之外，全部都是非永久居民，這個是否有考慮到？因為經屋法 2011 年沒修改的版本，其實是有身處在澳門 183 天規定。現

行的社屋法無永久居民的表述，但是現在在一常會討論的經屋法的法案也可能會考慮加入永久居民的比例，所以現在我們立一個社屋法是不是可以考慮這兩個規定？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謝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主要是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年齡，第二個問題是居留。

針對年齡，在社會上都作出很大的爭議和討論。當時政府在最初提案的時候，無論是家團或者個人，年齡都是從 18 歲調升到 23 歲。在委員會爭取下，最終家團是可以由 23 歲調整到 18 歲，但個人仍然是維持 23 歲。但從過去或現行的社會房屋制度，申請年齡都是 18 歲。參考比如香港、外地不少地方，當他成為一個成年的時候他就有權去申請。但其實在諮詢工作的時候，政府提到由於是希望把資源給予最需要的人，也都發現了有些學生本身他畢業之後是有條件和家人一起居住，但是由於他本身符合條件去申請，比如在政府可以申請一些房屋津貼的時候，當他在隊的時候，他就能夠去獲取相關的津貼，這個會令到我們的公帑出現浪費的情況，這個其實在社會上是普遍認同。但是關係是甚麼？其實澳門現在的升學率雖然是高，比如 2017 年、2018 年的升學率大概是 92% 到 93%，但是還有大概 7% 其實是無繼續升學而直接找工作就業。如果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大概有 160 個人左右。假如我是 23 歲的青年和一個 18 歲的青年同樣在社會工作的時候，既然符合 18 歲這個成年人的資格，為甚麼你要抹煞我的權利呢？當然，其實我要瞭解的是因為本身在這個法案上有講，行政長官是有權視乎合理的解釋或者特殊情況可以接納申請。我想問一下，其實所謂的合理解釋是怎樣才是合理？這個特殊情況是怎樣才是特殊情況？譬如行政長官這兩條規定能夠解決到剛才我所講的一些問題的時候，其實我是不反對的。但是一刀切的情況下，政府需要去處理。特別是看內地雖然房屋有不同的政策，包括對於年輕人都會有一些特別針對年輕人的社會房屋，但是澳門現時是沒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甚麼要抹煞他的權利呢？而且如

果你是擔心他是學生或者擔心他的年齡的時候，其實香港已透過計分的方式，隨著他的年齡增長，他的分數越來越多。甚至可能因為他仍是學生，未投入社會的時候，他會有不同的計分方法，能不能夠透過這種方法去處理呢？這個就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七年居留的要求。因為目前澳門的樓價高企，不少的僱員是在澳門工作，收工後就回到拱北租屋居住。這些人數在澳門是數以千計。其實它所講七年居留是甚麼意思呢？是在澳門工作還是包括晚上在澳門睡覺呢？這裏想政府清楚解釋一下。

謝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第七條提及的申請要件，現在的法案將個人申請和家團代表的申請的年齡的要求是已經有所不同的。個人申請者必須是年滿 23 歲。很多年輕人都想問下政府這樣規定的科學性的理據是甚麼？

另外就是條文中表示如有合理解釋，行政長官可以在特殊情況下接納已滿 18 歲但未滿 23 歲的個人申請人的申請。所謂的合理解釋和特殊情況又是指甚麼狀況呢？

在過去，政府多次表示會將青年宿舍的問題納入新類別公屋編制工作中研究，因此，我想問問若社屋申請將 23 歲以下的青年是拒之門外，是否會在其他公屋政策中考慮他們？如果不是的話，要怎樣滿足這些年輕人的住屋需求？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我問的問題很簡單，就是第七條申請條件裏面提及到在特別行政區連續或間斷居留至少七年。我第一個問題就是為甚麼居留時間為七年，而不是八年，或者不是六年呢？

第二個問題就是他由一歲到十八歲，十八歲後已達到年齡了，期間無論他離開或不離開澳門，他始終在澳門逗留的時間超過七年以上就有資格，怎麼理解這個連續或者間斷？也就是話從出生到十八歲，計算時間，有出入境記錄，計算在澳門居留滿七年後，不管以後在哪裏居住，居留時間滿七年，就可以申請了，是不是這樣理解呢？

第一個問題最重要，就是為甚麼是七年，不是五年，不是六年，不是八年，不是十年呢？為甚麼選擇七年呢？不是七年之癢，不是這個事情，為甚麼呢？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回覆大部分問題，最後一個我不是很明白的問題由局長回答。

蘇嘉豪議員，我答一個問題。其實幾位議員都有提及是關於年齡。我想這個問題在小組討論很多，但可以在這裏講幾句。

就是這樣，事實，我們政府初初的建議全部申請人是 23 歲。在小組討論了很多，慢慢小組有一個看法，話鄰近地方分開個人和家團，個人就年齡高點，如果是家庭就年齡低點。我們覺得小組給的看法是好的，所以我們都接納，所以用了這方面就雙方面都有。我們保持 23 歲給個人，18 歲是家庭。

或者我這裏和一般小組寫的建議書和介紹……立法會小組的主席經常講甚麼甚麼政府接納，我寧願經常講我們在這裏談法律是達一個共識。共識大家應互相禮讓，不是誰贏誰輸，我覺得這個年齡，如果我沒理解錯蘇嘉豪議員所講的說話，因為我的中文較為一般，是達到共識，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個人 23 歲，家團 18 歲，我覺得是一個共識，表示政府和立法會討論好，有個共識，所以年期就是這樣。

我想很少事情讓這個世界的每一個人同意的，大部分人同意，有個共識就可以了。

關於蘇嘉豪提及那封信，我話給你聽，在我這裏，對不住，我有處理那封信，但是有段時間我就覺得太早回覆，因為我們在小組正在討論，應該我們討論完達到共識容易回覆這封信，但是沒有回覆，對不起。你抗議，你抗議得對，但是對不起，信是應該回答，但是沒有回答，但是責任在於我，所以對不起沒有回答你封信。

關於你問 183 日，很坦白我都不明白，但是局長話他明，等一陣局長會回答那個問題，因為我不是很明白那個問題。

關於七年，議員提兩個問題，為甚麼是七年。現有的法律都是七年，沒有甚麼科學解釋給你，照抄照舊是七年。只不過現在比以往好了，以前是連續七年，現在七年不需要連續，可以一段一段湊成七年，就是這樣。

梁安琪議員有提到關於青年。青年不是這裏要解決，現在討論的是社屋法，不是青年法。也不是房屋分配給青年。所以今日的法律是給一些人，無論他是青年或者非青年，經濟不好，政府需要幫助的。今日討論正是這樣一個群體，所以不是特別處理青年。如果這個青年那個經濟情況有問題，則屬於今天所談的，所以不是一般的青年。

我想已經回答了全部的問題，只差那個 183 日，我不明白，你答。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司長閣下、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關於蘇嘉豪議員所提到是否一半人需要為澳門永久居民或全部 180 多日，這個我們考慮到 180 多日點解不可以放下去呢？因為有些薄弱家庭是搬到其他地方居住，在內地住，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永遠無法申請。第二點就是我們已經在小組討論了一半是永久居留居民，要件沒有擺，但是我們在計分第十條擺了。我們會計多少人為永久居民，這樣計分就會高分一點，這樣解決問題，但不是在要件就不准他人，因為薄弱家庭我們應該盡量去幫助他們。

謝謝。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對不起，我要補充一樣東西，因為我沒答梁安琪議員提的一個問題，是關於那些特殊，第四款的特殊。這裏不可能寫甚麼是特殊，所以只不過是在討論年期的問題時候，如果萬一有一些青年人屬個人，未夠 23 歲，但是有 18 歲，如果有一些特殊情況，行政長官會考慮接納或者不接納這個特殊情況。所以沒可能在這裏寫出來哪些是特殊，哪些不是特殊。如果你覺得你是屬於特殊情況，你就可以申請。慢慢我們會分析，接納就 OK，不接納就沒有。所以法律無法寫出哪些特殊，我想有很多不同的情況。每一個人覺得自己是特殊情況，他有權申請，慢慢我們會分析，會決定。

謝謝，我想我答完了。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我想補充幾句關於那個提案的部分。因為當時我提出兩個修訂提案，關於社屋法，一個就是希望維持所有的申請人都是 18 歲，另一個就是取消對於學生的限制，兩份修訂提案是這樣的。我澄清抗議對象是行政長官，因為根據《議事規則》是由行政長官去作個書面許可給我，所以我有個疑問和不滿，就是希望行政長官日後對議員提出的需要他許可，他不許可也要回覆封信給我，講明理由。

按照《議事規則》去做，這個純粹是補充澄清，我想司長都不需要回答。

謝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你未回應我兩個問題，一個就是關於 7 年居留的問題。譬如好似我剛才所講的例子，他居住在內地，但是在澳門工作，這個情況他是否可以申請社屋？第二個就是涉及到行政長官視乎合理解釋、特殊情況的申請，其實程序是怎樣？是不

是透過向房屋局申請由行政長官審批，還是直接向行政長官審批呢？因為剛才我和梁安琪議員都問到那個合理的解釋，是否有具體的一個範圍或者一些標準，特殊情況點樣才能用特殊標準，否則當你沒有一個標準的時候，會令到裁量權很大。我都想瞭解這方面的情況。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局長。

其實我都是問第七條第四項的問題。如有合理解釋，行政長官可在特殊情況下批准。其實這個會有很大的想像空間。在這裏有沒一些……在小組會談的時候，是否對於這些特殊情況有些相應的列舉或者有相應的情況？因為有很多 18 歲之後，個個都有可能，有無限的特殊情況。在這裏他就提交申請，會有很多行政程序要做，有很多信要答。

謝謝。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是作為第一委員會成員，整個討論過程都很清楚。其實這裏的合理解釋我是贊成的，因為事實上用合理解釋的範圍是比較大的，可以有一個酌情權去考慮問題。因為事實上法律不可能寫完所有的情況。但是我不滿意第 31 條寫法。那個寫得這個門太小，我們不斷要求寫大一點那個門，結果那個門不肯開大，只是開了家團兩個字。一陣間再講，這裏這個門開得 OK，你可以多些人去申請。你可以以自己認為合理的理由申請，行政長官可以不批准，這個我覺得問題不大。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關於這個特殊情況，我想我都不用回答了，區錦新已經幫我回答了。

事實，剛開始我們的提案是沒有這個。因為幾時我們話個人變成 18 和 23 之間，有可能有些人真是有需要，但是沒有話過具體是甚麼情況。如果真是有一些個人未達到 23 歲，是有這

個需要，你覺得你是一個特殊情況，你可以申請，我們會分析。所以我覺得沒可能在這裏寫明哪一些具體情況。你覺得你的情況是，你就寫，我們分析。但是我想區錦新議員的中文好過我，他答得好過我。

關於另一個，局長答這個。

謝謝。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我們那個滿七年應該沒有問題。他在澳門工作，在內地居住，應該不是大問題，因為他小時候在澳門居住。我們不是連續，連續就不行。講了連續或間開，這個是針對哪些？他一出生就已經不在澳門，在澳門沒有居住過，是其他地方來申請，我們避免這些。

多謝。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需強調一樣東西，剛才已經講了，居住澳門七年，比原有的法例已經是好的。因為現在是連續居住七年，但是現在合計是七年，所以是比現在的法例是更具彈性。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提出。

因為蘇嘉豪議員提出要求第二章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分開表決。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除了剛才表決過的第二章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外其餘的關於第二章第七條至第八條的條文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二章第九條、第十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第一個問題就是想瞭解關於第九條和第十條中的內容。因為第九條話長期性可以申請一間社屋，這個是一個新的轉變，是比較好的。

因為住社屋通常是有困難的，全年的，突發性的，但是在第十條裏面要看特區政府是否有屋給他。今年的 IMF，就是世界貨幣，它講了我們特區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分配資源出現一個嚴重性的問題。分配資源，尤其是弱勢那部分，它講得很清楚。如果你們有留意它的報告對於我們特區的這個評價，它有講到這方面的東西。

至於剛才梁維特司長，我們都有講到關於這些方面的東西。究竟你們那個時間表是否……如果你看第十條的寫法是需要湊到一批才由行政長官登記一個名單，還是現在第九條他申請之後他需等待多長時間才有間屋呢？這個是很關鍵。通常這一批人是最迫切性，有困難，即時要解決，與經濟房屋是不同的。我想瞭解這一方面，對於社屋現時有多少？不久將來，你們的目的，以及看到我們澳門老年化的情況和貧富懸殊的情形，你們怎樣看這一方面能夠作出怎樣的應變措施去解決這個問題呢？

謝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追問司長剛才話第十條才答我講長者的問題，希望你回答。

其實那些長者，尤其是雙老或者獨居的長者，他並不是完全行動不便，但是腳基本是走不了。住在唐樓的時候，他基本

上是有資產，也不符合我們過往講的條件。這個是否今次會有一個處理？之前司長話會回去看看，會回答。

第二個就是第九條之前講法案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改變就是社屋申請的恆常化。但是我看現在的條文，之前政府一直未書面上講以後恆常化的機制是怎樣，現在只是見到大家可以任何時候提交申請。提交申請之後會怎樣？會發生甚麼？其實現在不知道。是否在任何時候提交申請，你都會在任何時候批出呢？還是你會累積一定數量的申請才去做呢？還是你會每個月去看申請，看下有多少空置單位去做呢？還是三個月，還是半年，還是多久呢？現在這個還沒有操作上面的答覆，想請司長回答一下。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

還有幾位議員的問題。

這個第九條是這個法律最重要的一條。我話了很多次，雖然各位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年期，但我還覺得最重要的是第九條。

我覺得第九條是值得大家整個特區去慶祝，就是這個恆常性申請，所以我在這裏介紹多少少，因為有些問題我可以介紹。

我的中文不好，但是我學了這一句。關於恆常性，即是每天都可以申請，而我們也會每天分析那些申請，無需湊夠一批，無需等長官，無需等哪個。我學了這個，恆常即是每天都可以申請。我們每天都會看那些申請，所以這裏會產生一個問題。我現在可以先告訴大家，日後如果申請時你排第 88，如果明天有個人申請，他的條件比你的好一點，在網站上，你變成 89，這個要大家注意。恆常即是每天都有人申請，而我們每天都會分析，所以在分析中，如果有人合格就可以排在你前面，所以你今天排第 88，你隔兩天可能排在第 90，因為有個人明天或後天申請的條件比你，他就可以排在前面。所以這個問題希望大家清楚。放心，無那些一批一批，是每天都可以。

還有回答議員的問題，如果我沒記錯，施政方針，林玉鳳議員問了我一個問題。我整日話我們這個第九條是最重要的，是這個恆常性申請。如果政府建議這樣，我們覺得在一個合理的時間，我們會給你上樓。當時你問我要多久，你話香港是五年，我要你寫下是四年半，我叫你繼續看你張紙。四年半，我沒有講少點。但是起碼你問了，我回覆你是四年半。即是我們有這個信心、有這個把握在一個合理的時間。我今日可以講多一句應該不需要四年半，但是我不告訴你是多久可以給間屋你上樓。如果我們建議到這樣，我們應該能做到。需要大家知道恆常性就是這樣。你那個位置……有一個人的位置可以每天都有變動。

關於你問一個問題，關於那些人住在五層樓。整個概念在這裏，我們誰有權申請，我們需要看三樣東西，有沒物業，那些資產不超過多少，收入不超過多少，如果那個人有物業就沒得傾。因為我們看那三樣東西，收入、資產和物業，符合那些條件的人才需要政府幫你解決居住問題。就是這個問題。

我想我答完那些問題了。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你很清晰的回答，九和十是有連貫性的關係，因為第九條的而且確是讓現在有一個很大的改變。但在第十條中，正如你剛才所講，每天都會看那些申請。有一個合理的時間，那個合理的時間去看那些申請，都是因……第二天，舉個例，有人申請了，且條件比他優越，第三天又入了三到四個。整日都是浮動，這個叫做不穩定性的情況。變成市民不知道究竟你那個門……踢球那個龍門由甚麼時候開始，甚麼時候結束。

所以我的問題是很簡單，入一個申請用多久時間審查？當然你們話一個星期或者兩個星期，都是很合理的，但問題是甚麼呢？就是有其他人都會申請，因為是恆常性，所以這樣東西就很不穩定。現在你又講到四年半，這個是 OK，四年半，但是我覺得不 OK，點解呢？因為這個是社屋，因為社屋通常都是有困難的人才去申請社屋，情況是很急。當然你也可以這樣答我，你真是非常有困難，你沒有房子你就要睡街。但當然社工局有預留部分的樓可以應急，當然這些應急是即時要解決，有

些火災或者災難的事情況下，它要馬上解決。但是四年半來，很坦誠講，是好了很多，但是還沒夠，要繼續努力，真是要繼續努力。

現在我只是想一樣東西就是返轉頭你怎麼去答這個問題？就是我今天入一個表，明天有三個人入了，後天又有四個人，到時就湊埋一選，幾時你決定湊多少個表格去審查去排那個分數呢？

我想瞭解這樣東西，你要講清楚這樣東西，這個是很關鍵。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謝謝主席。

對於社屋申請恆常化這個，當然我們都很清楚的，如果有恆常化申請，第一其實他不會刺激更加多人去申請，只不過是方便申請，第二就是話因為恆常化申請，來的時候會分散來，就不會和現在這樣，一來就幾千份了……自不然審查壓力就非常之大。可能會拖很長時間，和上次那樣，要一年的時間才審查完。現在如果是恆常化申請的時候，間中就有幾份人來的時候，這個審查壓力會輕很多。

正如司長剛才講，老實講如果交個表來，如果資料齊全的話，可能一兩個小時就會審查完就可以計分了，可以放進去。這個是一個進步，這個是肯定。我都相信他不會用一個階段性湊一批去處理，這個自己麻煩。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四年半這個講法我真是非常不滿意的。因為社屋的人，能夠評定他是符合入社屋，肯定是很窮，你如果答四年幾，需等待四年幾，有甚麼可能？於是另外一個制度，又給這個社屋申請者津貼給他，在這裏耗用一大筆錢。其實最簡單，反正都要給他，既然話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社屋的需求不是很多。社屋與經屋是不同的，經屋的需求是極大的，社屋的需求其實不是很多。你加大力度做一些的時候，其實是可以大幅度縮短社屋的上樓時間，可以節省社屋的租金津貼。這一點上我覺得……當然現在司長手上都不會大量去興建社屋的機會，未來新政府應該考慮這個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講到關於這個長者的問題。事實上剛才講第十條，只是長者在計分方面有一定優勢。有一個問題我希望司長公開回應一下。一直以來，社屋裏面出現一個情況就是

長者無收入，符合申請資格的，老屋也都符合申請資格的，但是他們的資產比較高的時候是否會因為這樣而不符合資格了呢？這個問題社會上都討論很久了，都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希望司長公開回應一下遇到這一類的資產超過上限而上不到樓，這些可以怎樣處理？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是，主席。

司長：

我想追問回關於恆常化的問題。

我剛才都講了，我記得你回答我話不會差過香港。我都覺得其實這個事是否會有一個漸入佳境的狀態呢？就是因為現在積了很多申請……所以你現在回答我要等四年半，但是應該有一部分，現在還有在建社屋。最近剛建成有一條隊，你已經清了一條隊。但是是否可以講一下現在你手上的那一條隊是否真是要等四年或者有一些人可能要等四年，但是很多會不用等這麼久？是否要清理現在的隊伍，因為現在手上最大那條隊是之前很多年沒起積累下來？以後穩定地這條隊清完之後，將來穩定地是否會縮短……那個年期縮到很短呢？是否可能為幾個月呢？剛才講最長不會超過四年半，但是最短又可以多短呢？

謝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謝謝主席。

司長：

確實這一個恆常化的機制進步是很大的，因為政府是要作出很大的承擔，才可以去做這件事，也都不是容易的工作。所以在這個恆常性機制方面，我是認同的。

但是不要忘記，當然高議員講的審查是否積聚，當然每日入你就每日審查了，相信那個積聚是不會很多。但現在我們實行一個計分制。就如司長所講，你審查完之後你要排在隊伍中計分，隊尾、中間或者在他之前就可能有些人不斷地插入。原先他可以早一點上樓，但因為中間有人插入，可能導致

上樓時間推遲。這個就是我們計分制存在的一個弊端。但司長又講了四年半可以上樓，對於在隊尾的那些人是否可以在四年半上樓呢？這個是社會都會有擔憂的。因為是不停插入，因為這條隊伍是不散，永遠都排在這裏。所以如果有一些是個人申請，他的排序可能是最後，但是我們在過程中插多少個人，他是不知道的，所以越等越久的時候，社會都會有怨言。所以在這方面是否需要向社會說明清楚，到底我們的機制是怎麼去行？對於四年半，政府是怎樣去考慮而得出這樣的東西呢？

謝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的而且確社屋的數量和那個輪候的隊伍幾時可以上樓是有關係的。

第一我希望政府都可以解釋一下，因為網頁上面其實都很清晰講了社會房屋的單位現在提供的數量，其中大概有 1200 個左右，有 1194 個是屬於可使用的單位。現行的 6400 個……剛完成的這條隊的 6400 個，他們大概在甚麼時間可以上樓，輪候分配到約 1200 個單位呢？有多少個比例可以短期內或者即時其實他們在上樓當中了？另外就是維修當中的單位有 1253 個，這些維修當中的單位其實大概你們估計這 1200 個單位在中期或者短期內是否都可以供應呢？這個舊隊 6400 個的情況怎麼樣呢？當然剩餘的幾千個，真是很期待現在台山中街或者發電廠用地的這些單位可以盡快建成，否則其實原有的 6400 個的隊伍都解決不了，再無需話恆常性申請新增的這些數量更加解決不了。至少是否有一個希望就是現有 6400 個現有隊伍的人他們的上樓時間。我很期望政府可以如期交給他們，不需要四年半。

另外一個就是我記得恆常性申請的而且確它會有其中一個問題，就是不斷有人插入隊伍，輪候次序可能會順延。但是也有一個情況。小組委員會我記得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最終是在第十條中第二款中加入了輪候時間的因素。政府可不可以在這裏介紹一下，當時小組討論我們也講政府應寫返一些分配的因素，比如收入狀況高低，居留時間的長短，永久性居民比例等，都會在計分中加分。裏面其中第五項是輪候時間，我所理解的是將來有順延的機制。如果輪候了兩年的時間，我都一直

順延，一直輪候在後面。理論上我們都會在這裏會有一些加分的做法，是不會永遠輪候在隊尾。這一些輪候時間加分機制，其實可不可以解釋一下是怎麼處理呢？

謝謝。

主席：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司長：

我簡單地問幾個問題。

大家都知道我們應該還有些土地，但是我們不可能像變魔術地立刻變一些房子出來給一些人住，這是不可能。時間……大家都要相信是一定要等。這些房屋建設是需要時間的，這個大家都知道。而受這個情況的影響之下，我們上不到樓的那些經濟薄弱的人士是否就真的完全沒有房子居住，或者我們有否其他的輔助措施可以幫他等到他上樓那日，讓他仍然可有瓦遮頭，可以有屋住，我們是否有這樣的措施作為補救？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或者一次性回答完大家。

但是我首先要多謝區錦新議員又幫我回答了一些問題，今天非常配合政府。因為他答好過我答，因為他的中文好點。

這個行政上是這樣，第一，這個是一個全新的東西。或者有一些很具體很細的問題我無法回答，但是我想大致性我可以答。

第一，宋碧琪議員提了一樣東西。是，申請的人是那麼多，李靜儀，不知道哪位？但是我可以話這樣東西是怎樣。還有我們的問題，關於那個時間。我們有信心去做這件事，但是短中期內我們會有壓力。我可以解釋點解。事實上每天都可以申請，但不是很多人申請。一個人申請，我們就會分析。區錦

新話兩個小時可以完成，但是搞不掂，經常需要多些時間，因為需要等銀行答覆關於資產那些。但是我想幾個月我們可以給一個答覆你合格或者不合格，幾個月我們可以回答。因為並不是話每天都有很多人申請。還有恆常性有一個好處就是那些人想甚麼時候就可以分開，不會一次來很多個。

我想最大的問題就是時間。我整天都不會騙你們。短中期我們會有少少壓力。因為你們都知道，李靜儀剛才講得很清楚，我們只有台山在建，望廈在建。如果我沒有記錯，這兩個地方要 21 年才能完成。2021 年，望廈和台山會完成。接著會遲一點是電力廠。這三個大廈甚麼時候我做完，符合到或者不符合到，我覺得這個四年半，其實林玉鳳議員問我，我覺得很奇怪，是有壓力。

接著，A 區我話了我們行緊八塊地，行緊設計。四塊是經屋，三塊是社屋，一塊是社會措施用地。七塊之間最大的三塊就是社屋，因為我們整天都話社屋為主，經屋為輔，那三塊最大的地給社屋，應該可以建到八九千或者接近一萬個。所以中長期這個時間上樓是 OK，在這方面我有信心。當然甚麼時候我建到八千九千到一萬個，是需要幾年。現在我們剛開始設計，也多講一句，大家清楚。

最後那一條我們沒到，最尾一條是甚麼，我都可以喘氣，因為最尾一條生效是一年後。所以開展這樣東西還有一年，所以如果看整個東西，短中期內我們會有一定壓力。現在開的隊有 6000 多人，我都知已經上樓的人不夠 1000 人。計我知道，大約為 400 到 500 人，不足 1000 人。所以我們短中期內會有壓力，但是如果大家看遠一點這個法律是一年後，我想中長期我們 OK。

關於這個時間怎麼計算呢？幾時我們上一次話四年半，應該是這樣計算：如果你今日申請，過了幾個月合格，就是合格開始計四年半。每一個人有一個時間，但是不停有申請人插入來是事實。好似是李靜儀議員問關於計分，我們現在講不到。當然我們會有一些看法，因為這個在這裏定了日後會是一個行政法規，但是哪個人合格那個時間拖長，是應該有一個加分的制度補回這樣，不可能永遠讓這個人排在後面。所以我們盡量做一套東西出來能合理，盡量公平。這個世界沒有百分比，盡量合理，盡量公平。

但是我希望有 A 區的那三塊最大的地，中長期我覺得我們是 OK，這樣東西我想大家可以放心。這個特區過幾年社屋的方面應該是……如果長一點，四年半可以縮短。

我想大部分的主要問題，我都回答了。

關於等待的時間和輪候的時間。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區錦新議員提問關於長者的資產問題。我們在諮詢的時候聽了各界的建議，通常是建議那個 65 歲以上的長者他們的資產是可以放寬一點。當時的建議是放寬一倍。這個是需要行政長官在未來法規的批示去考慮，法律是不定這些，因為到時候他們的資產和收入全部是行政法規。

主席：大家沒意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和局長的回覆。

因為現在的期限，法律是沒有規定。因為四年半是由現任司長和現任局長規定這個期限，將來其他人擔任……就算你做都會有長或短。當然剛才你講到長遠有信心，因為已建了其他地方，有社屋給他，但是有一個問題我想瞭解清楚的就是行政長官會頒佈在憲報有關計分數，是多久時間？他是一年頒佈一次計分情況，還是半年一次，還是點樣？這個我想瞭解清楚，因為這裏沒寫是多久頒佈。

第二就是第十條第二款裏面我自己覺得第 5、6、7 項那裏，我覺得這些是很關鍵，因為要等。有老人、弱勢的殘疾人士，這些某個程度有個酌情你在計分數，當然你會看行政長官的分數是怎樣計算出來，但是我自己覺得 5、6、7 是很關鍵。所以我希望大家注意一下這方面的東西。但是始終來講沒一個法律上規定的時間去批一間房子給他，這個是比較可惜。我明白會有壓力，但是事實上，就我們澳門弱勢方面需要關注多些，因為事實上我們澳門年老化很厲害，越來越多，變了他們是一個需要注意的群體。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如果明白清楚，因為我不一定完全掌握到那個問題。

第十條關於那個分配。如果我沒明白錯，關於 5、6 條，第一款都話會有一個行政長官的批示。但是大家看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都是話關於那些分配會出一個行政法規。所以這個一年都不是……我們都有一些功夫在那一年要做，所以各方面的事情我們會。還有那些東西我想我們日後需要一些穩定。我想那些東西我們不會經常修改，因為我覺得那些東西定了出來，哪個熟那些東西都知道，估到差不多行政法規是怎樣，批示是怎樣。我想這裏沒有甚麼大的改變，我想這樣東西大家都知道。

但是關於時間，我想這樣東西不關這個司長和局長，做得這個建議無論誰做司長和誰做局長，我真是覺得我們中長期社屋這個恆常性是 OK。即在一個合理的時間上樓，無需等很長時間。哪位很緊急的，也有社工局那些。但是一般的人我想……希望我幾年後還可以看到這樣東西。我真是覺得其實無論誰擔任司長或者誰擔任局長，我們應該有條件做好這個社屋的問題，解決這個社屋的問題。

主席：各位沒有意見提出，我們現在對第二章第九、第十條進行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三章第十一至十三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對不起，因為第十三條有一個問題在這裏，我不知道怎麼解釋，所以我想建議一樣東西。大家注意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二項，“及／或”，這個不是“及／或”應該是“或”，我也不知道為甚麼會有一個錯誤在這裏。

我解釋一下，因為第十二是和小組討論過出了這個第十二。之前我們建議是沒這樣東西。一個人有一個社屋，有一個合同，一般不知道是兩年或者三年。我們初初的建議是那個人

在三年或者兩年那個合同滿後，我們再看他的收入、資產這些。慢慢與小組討論後，小組的看法話不好，那個人應該有這個責任在 30 天內告知房屋局，他超過這個資產、超過這個收入。因為一個人有權住社屋要符合這三個條件：物業、資產和收入。所以第十二項是如果你的資產、物業或者收入，其中一個超標，你就要出聲，所以不應該有這個“及”字。因為如果你這三個條件，其中一個超標，你就有這個責任告知房屋局你超了標。隨便一個，不是兩個，也不是三個，一個已經不符合標準，所以這樣東西要告訴主席，是“或”，不是“及”。

主席：今天我們的時間都差不多到八點了。剛才司長和我們解釋了關於那個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二項的一些情況，我想小組主席方面應該清楚了這個情況，在編制的時候正確書寫。

因為我們還有很多條文，還有第六項議程，我想我們今天的會議暫時到這裏。

(休會)

(八月八日會議)

主席：各位：

我們現在開會。

大家下午好。

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羅立文司長和各位官員再次出席我們的會議。

我們今天繼續審議第五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和表決《社會房屋法制度》的法案。

在昨天我們審議到第三章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羅司長也已經表示十三條的第一款第十二項是會刪除這個“及”字和斜撇，一份條文修訂的文件已經放在大家的桌面上，大家在表決的時候，以這一份條文修訂的行文為準。

而除了這個之外，政府也提出了在第十八條的第二款，也有一個字是修改，“及”字改為“或”字，審議到這一條的時候，大家再作討論。

現在我們繼續開始第三章第十一至第十三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林玉鳳議員發表意見。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

昨晚沒有表決，我回去認真看了條文，覺得有一點點問題，想問一下執行細節。

因為現在在講的收入或者資產總值超過上限的時候，30日之內告知房屋局。我想問如果那個家團，他一不小心那個月有現金分享，多了幾萬元，是不是就多了？其實正常來講，他不會有這個錢。你講的30日，是他要自己看著。是不是應該到某一個穩定性，他一定會知道是超過這個上限才告知，都要有一個細節。我不明白，因為這裏寫得太死板。總之30日內，他知道，所謂的知道，有沒有一個時間點呢？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好。

如果我明白清楚，那個問題是這樣：如果收九千元的話就沒有問題。現在這個是一般的收入和一般的資產，如果資產和收入沒有改變就沒有改變。

主席：各位：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對這個第三章的第十一至十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三章的第十四至十六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午安。

關於第十五條的內容，我有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現在是允許家團任何一個成員，如果有需要，在第十五條有提到，年老或者長期病患，沒有其他成員照顧就可以另外申請許可其他人在那個社屋逗留。我想問一下在執行上你們是怎麼定義或者核實那個照顧？他安排人過來，但是沒有履行到照顧的責任，又會怎麼樣去處理？你們會怎樣去證明？

第二就是這個所謂的逗留在第十五條第一款中，逗留兩個字也沒有話多長時間，一天或者多久，需不需要續期？而這些批准的人士有沒有上限，每一次一個還是無限？還有就是這個所謂的逗留的負責照顧的人包不包括非居民呢？我覺得這是第一個問題，在第十五條第一款。

至於第十五條的第二款裏面也包括如果房屋局應承租人的申請，任何家團成員，其中講到配偶可以在這個房子臨時逗留。但是如果根據之前我們剛剛所通過的條文，譬如第九條第二款，其實有講到家團的任何成員、配偶也要在申請表上面而且也要包括非居民的配偶。如果按照第十四條家團變動也一樣，譬如假設申請的時候沒有結婚，但是後來拿到社屋之後再結婚，也要根據第十四條的規定，也要通知房屋局，將配偶的資料通知給房屋局。如果是要退出的話，也需要給解釋給房屋局，如果配偶要退出。

當然也包括了，大家知道夫妻在《民法典》裏面有同居或者互相扶持的義務。我的問題就是如果第十五條第二款也開了一個門，是允許配偶可以申請臨時逗留的話，是不是代表不用按照剛才講的第十四條的規定去通知房屋局家團變動呢？如果這個臨時逗留的配偶，我的理解就是不計入這個家團的每月收入，那個臨時逗留的配偶他的收入不計入家團的收入，是不是有矛盾呢？因為現在法案寫著一定要計入配偶。如果這種臨時逗留，是不是和一般的情況也一樣呢？同樣的問題就是第十五

條第二款這些臨時逗留也沒有講他多長時間，可不可以過夜，或者有沒有需要遵守一些義務，至少要逗留多久？我想瞭解這兩個款裏面逗留執行上的事情。

謝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

蘇嘉豪議員：

你問我的兩個問題是運作的事情，局長會澄清。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多謝司長。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蘇嘉豪議員所問的問題，這個臨時逗留是解決一些老人家需要人照顧，生病了需要醫生證明，或者有小朋友是兩個雙親要出去工作需要人照顧的某些時間，這樣的臨時逗留，我們會批准。但是每一次需要解釋，我們會批准。

關於配偶和其他臨時逗留，直屬那些，我們是希望解決一些在內地的親屬，譬如配偶還不是澳門居民，是內地，他可以申請下來。在暫時下來的期間，他是可以在那裏居住，但是他是申報過了，資產和收入是報了。但是在合同，第十一條裏面，他不是合同裏面，因為他不在澳門居住，沒有居住權。他不會在這裏居住，他是臨時在這裏住。甚麼時候他是澳門居民，他就可以居住了。

這個是社屋，你加一個家庭成員，到時我們再安排一間屋。如果需要大一點的就大一點。如果可以同一間屋住就同一間屋住。所以是這樣解決，這些是解決一些臨時逗留特別是內地的配偶。

謝謝。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謝謝主席。謝謝局長的回應。

主要是講回第十五條第一款的照顧需要。我明白和同意它的原意。只不過在執行上面，譬如假設剛剛你舉的例子，小朋友有需要照顧，但是父母不在身邊，可不可以找他的爺爺來臨時照顧？但是這個照顧，你們是怎麼去證明他在照顧，或者需不需要續期？譬如假設可能他長期病患，或者有些突發的事情需要臨時照顧，可能他康復了就不需要照顧。房屋局在執行上怎麼去核實這個照顧的人有沒有退場呢？

謝謝。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一般來講，我們是半年。如果他有些是請了一些譬如工人來照顧，是細個的，就看他的合同，但是一般是半年。如果有醫生紙就按照醫生的建議，醫生話需要三個月就三個月，話需要久一點就久一點。生病就需要醫生紙。一般老人家，多數找外面的工人來照顧，這些他們有限期在這裏。

主席：各位：

還有沒有意見提出？

如果沒有，我們就對第三章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三章第十七至第十九條細則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關於第十八條變更合同那裏，我想確認一下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現在的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項有講到收入超過一倍以上，房屋局可與承租人訂定不能續期的短期合同，他必須要支

付三倍租金。這個“可”字，我的理解是未必的。如果他超過了一倍以上，房屋局可以和他維持現狀，也可以和他做一個短期的合同。這個是不是一個選擇性還是一個必須的事情，只要超過一倍以上，房屋局就必須和他做一個短期合同？

另外，第十九條的內容，應該在講超過了一倍……應該是第十八條的內容，他會重新去訂定一個租賃合同。假設和你簽了半年，這半年你糾正了之後，收入沒有超過一倍，收入下降了，你就可以重新和他訂合同。通常這個短期合同過去在執行是多長時間？多長時間可以讓他糾正這個資產或者收入的淨值呢？我想這個是我的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主席、各位議員：

這個是新的，之前沒有這個條文，之前是可以解除合同。現在我們的機制是第十八條，如果超過了上限就加雙倍租金。即時加，如果再超過上限的雙倍，我們和他們簽一個短期合同，那個短期合同是一年。因為如果真是要解除合同，要給他們時間安排。但是如果在這一年裏，他再重新符合資格，低於雙倍，就和他再簽一個正常合同，就是這樣。我們解除合同也不想明天你超過了就馬上解除。這個是新的，現在是沒有，現在是解除，“可”是即時會執行。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提一下，其實在小組會議，我們講了這個問題，也討論了不少次。因為有個問題，富戶家庭，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條文，局長剛剛介紹是解決這個富戶家庭的問題。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謝謝主席。

我有一個很簡單的補充。

我剛剛聽局長講，那個“可”字是必須會執行，是一定會執行。如果在這裏寫“可”和必須的“須”，是不是寫這個須字是更符合你們局方的原意，我是純粹有疑問，看到這個“可”字是不是有選擇性呢？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我們是會執行，我們寫“可”而已。

主席：各位：

還有沒有意見提出？

如果沒有，我們就對第三章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進行表決。

請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接著我們進入第三章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細則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我的問題得一個，就是二十一條。那個解除合同，因為現在說明了，如果出現了那些會解除合同的事實，前面那些規定的內容，就 10 天之內可以做書面解釋。如果解釋，房屋局覺得不成立，就會立即解除合同。這裏有個程序上面，我想問一下，這個解釋是不是最終？房屋局的決定是不是最終？可不可以再作訴願或者去行政上訴？如果假設做了這些上訴的程序，在沒有最後決定的時候，那個解除合同的程序也會停止，等到最後決定才會解決合同。因為我看他是立即解除，一不成立就立即解除合同。這裏我有一個疑問。

主席：請政府回答。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我們在政府立法之前，有一個《行政程序法典》，有一個聽證的程序要走，所以有一段時間在那裏。

主席：各位：

有沒有意見要提出？

在這裏，我想跟進一下那個例外情況那裏。因為這裏講了是行政長官……

如果沒有，我們就對第三章第二十至二十二條進行表決。

主席：各位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二十九、第三十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主席：現在我們進入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細則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主席：通過。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我們現在對第三章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條進行表決。

現在我們進入第五章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條細則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付表決。

請林玉鳳議員。

(表決進行中)

林玉鳳：多謝主席。

主席：通過。

我跟進一下剛剛想問第三十一條的問題。

現在我們進入第四章第二十七、二十八條細則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那個例外規定那裏，現在除了列了四款之外，其實這個也有提到，昨天也有講到，包括行政長官有一個豁免權。但是這裏所講的一個緊急情況安置的部分。因為現在講到我們包括公共災害、風災、水災等等，我想問你們現在列的這麼多種，是不是已經所有涵蓋的地方，不會再有其他的但書，不會再有其他的情況？因為我們是問一樣事情，我們經常會接到……講緊一些長者他們問究竟他們有沒有辦法有任何可能納入在例外情況中。如果政府都是覺得沒有可能，請在這裏明確回答一下。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我們現在對第四章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謝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第四章第二十九、第三十條細則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區錦新：多謝主席。

請林玉鳳議員。

司長、各位官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這個問題是例外情況。正如前面第七條所講，當然我們不可能將任何有可能發生的事情都寫進去，但是問題就是在這些例外情況中，就應該門口開大一點。

第七條的時候，用如有合理解釋，這個非常的好。合理的解釋，你就可以做一個……有一個考慮是否給機會他。現在一至三項，我沒問題，這個災難性的，沒得講。第四項，我們要求開大一點門口。真是開大了一點，加了一個家庭進去。本來身體或者精神危機變成面臨社會、家庭、身體或者精神危機，我想司長解釋一下，究竟現在增加了家庭危機的時候，範圍有多大呢？我記得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講那個個案，和他太太分開之後，已經找不到他太太了，現在他去申請社屋，沒有辦法提供配偶資料，十年都進不去社屋，這種情況是否包括？我們希望針對他有一個住房需要，很困難的，但是不包括進去，結果始終就幫不到他，加入家庭。是否包括這一類比較特別的情況？我想知道這樣事情。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我是想問一些資料。例外情況第四項裏面，其實過去房屋局在執行上面，大概每年的情況是怎麼樣，根據這個第四項的情況，例外去上到社屋？因為我沒有成功過，我幫市民，可能是我沒有能力。我還是想瞭解是怎麼樣，還是不是真是這麼難？平時每年都有不少這樣的個案。

謝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我或者這樣答，沒甚麼特別，在小組會開會已經回答了，這個例外情況。用區錦新議員的說話，這個門口不可以開得太大，一定要小一點。點解呢？因為這個是一個例外情況。日後是恆常性申請，經常都可以申請，而這些是……我的中文一般，那些是會插隊。因為這些例外一批，排上去就會有屋。所以如果這些例外的門口大，就會變成多些人可以去插隊，對於這個恆常性有個問題。

這個開會，我已經解釋了，這個門，用區錦新議員的話，是應該開小一點，是哪一些正式是例外。因為那些一批准就入，爬頭，不用排隊，其他就要排隊。所以現在行這個恆常性，這個例外情況要特別小心，如果不是，很多人都會插隊、爬頭。所以這個例外情況要小一點。

回答幾位議員的問題，是這四個情況。當時小組都話了，我們原意，如果大家有一個共識放在第五條、第六條，但是必須要寫清楚例外的範圍，否則，會比較容易讓別人得到，對那些在排隊的人就不是很公平。所以我給這個解釋關於例外情況，為甚麼關於那個要寫小一點和小心一點，我寧願講小心一點。因為如果不是，應該去排隊，在恆常性那裏排隊。關於一年有多少個，我不知道局長那裏有沒有統計？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有些統計，2019 年到現在有一百五十多個申請，我們批准了五個。那些危急那些，我們有批。我們考慮很多因素。

關於區錦新議員剛才提那個找不到配偶那個，現在法例是有的。行政長官可以批，能解釋的話就不需要計算他的收入和資產。那些情況找不到配偶，特別情況可以解釋的話都可以不計，是可以解決到這些問題。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我的觀點和司長有些不同。我不是關小點門口，我是話開大一點門口。

因為關鍵在於甚麼呢？為甚麼要開大一點門口？因為你有機會去申請這個例外許可，而不是表示一定批准你的許可。不是這麼容易你想插隊就插隊。為甚麼講要開大一點門口，因為曾經我記得我們在做的過程中，曾經有某一段時間出現過基於人道理由這幾個字，後來又刪了，可能是司長覺得這個門口開大了，是出現過。這個時候問題在哪裏呢？因為現在我們門口開小了。很簡單，就算行政長官覺得這個個案真是有困難，真是需要幫助，但是問題看來，你不符合那個面臨社會、家庭、身體或者精神危機，不符合任何一項，你要行政長官例外許可批准給你，都不能批准，因為行政長官要依法。但是如果符合這個，就要看他困難的程度是多少。他認為你困難程度不高，可以不批。但是你沒了這個，限制了這個門口，只有這幾樣東西，不是這幾樣東西的時候，你叫行政長官沒得例外許可，都用不了。因為原來這個許可在現有的社屋法裏面，例外許可那個權，是否批准的是局長，現在是給了行政長官。無論局長也好，行政長官也好，如果法律寫得很清楚，只有這幾樣才可以，如果不是這幾樣，怎麼給你？這個問題關鍵在這裏。我當然希望將來制度上面可以好一些。我是贊成門口開大一點，但是現在的確門口開得很小。但是來到這裏，已經沒有辦法了，在小組已經爭論了很久。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事實上想跟進一個操作上的問題。因為剛剛你講怕有人插隊，隊伍又改變了。但是我原來我自己的理解，我沒有問你們，我原來一直理解有一些緊急的案例，你們會有一些緊急、特別處理的一些。簡單來講，你們有一些儲備，有一些社屋的儲備來給一些特別的案件。其實是不是一些特別的案例是會有另外，不是放在恆常的隊伍裏，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也想講幾句關於例外的情況。

首先我的看法就是三十一第四項關於家庭那一條。事實上那個門口我自己覺得開得幾大。因為當局有一個叫酌情權，而這個酌情權，它在法律的框架裏面有一個龍門在裏面，A 至 B。當行政當局尤其是去到行政長官，在中間的流程有很多的階級，有很多的官員也需要寫報告給自己個人的意見，是否所提出的理由符合現在第四項裏面？如果你真是想挑戰這個決定，去到法院，這個酌情權是很難。我覺得門口很大，但是需要當局官員負起這個責任。這個是我自己個人的意見。

我的問題就是想講關於第二項，關於那些所謂的木屋。我們澳門來講現時有鐵屋和木房。根據現在這個條文第二項那裏，第一，澳門居民住在這些房子，需要向房屋局登記。但是關鍵第三個條件就是話當當局需要把土地拿回去的時候，他們就有資格去申請那個房屋。因為公共利益，政府要取回土地。我的問題在這裏，他自己想離開，將土地給政府，政府是否接受申請，符不符合資格？這裏我有個疑問。因為這個條文要符合所有條件，你才可以申請。即是其中第三個條件，特區政府需要釐清土地，政府可以取回土地，也可以不取回，某個時段他會拿，但是那個時段沒有到之前，他自己要……這個很重要的。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高天賜議員的問題，得，可以，還沒有到這個時間，是可以。林玉鳳議員提出的問題就是現在的第四，現在有一個社會、家庭危機，我們會即刻處理，所以我們有一些屋是那些。關於區錦新議員講的，好像沒有甚麼問題。我們在小組已經討論了很多，或者有一點不同的意見。

唯一的一點可以提出來的是，也不是不同的看法，是有一些問題，那個大會提到，在小組也提過。或者我們的看法未必在這個社屋法裏面處理，因為有一些情況是不在社屋法的範圍處理，是另外一回事，或者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是這樣的事情。因為我們經常集中在社屋法處理的範圍，因為有一些問題提出來，我們的看法就覺得離開了一點社屋法，但是有一些甚麼緊急的，就像剛剛林玉鳳議員提那些，我們就在第四款有那些。

主席：各位：

還有沒有意見提出？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我們對第五章第三十一、三十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五章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各位沒有意見要提出，我們現在對第五章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有一個法律技術的問題，我想瞭解一下就是在三十六和三十七條，它各自取代一些法令或者法規。三十六條就叫廢止 88 年的那個法令，而三十七條就是終止生效 09 年的行政法規。

其實我們對比了一下，我自己找到，在立法會這個立法屆，我們已經通過的法律裏面都可以看到一些例子，譬如好似《離岸業務法》，以往其實我們有一個條款透過廢止，然後裏面涉及了所有涉及的法律規定。當時《離岸業務法》的廢止有五個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法令、批示、行政長官批示，也是用廢止的方式去做。《的士法》也是這種情況。《的士法》當時也是用廢止法令、訓令，總共三條。但是這次法律技術，我們有一點奇怪，在最初文本好似也是這麼寫。一個是廢止法令，一個是終止生效行政法規。而期間我們小組委員會 6 月 19 日有收到一些工作文本。當時工作文本中一個條款，第三十六條就是廢止相關涉及的規定，但是不知道現在這個廢止和終止生效在技術上有沒有甚麼不同？

謝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午安。

我的問題也是和李靜儀議員一樣。因為我教書教一年班法學院，也沒有聽過這樣的立法技術。《民法典》很清楚，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法律標題是終止效力，但是法律終止效力，要麼是失效，要麼就是廢止。如果是失效，就是法律本身定下了期限，或者是法律想管一些標的事情已經不再存在，那個法律不需要做任何動作就會自動失去效力，這個就是失效，而不是現在這樣的情況。廢止來講就是透過立法者，好像現在第三十六條和三十七條，有一個動作，我要哪一個法律、哪一個法規

終止效力，這個動作在法律上面就叫廢止。我不明白為甚麼現在要這樣，要分開兩條去做，令到我們好像創設一種新的文化，新的立法技術，有別於《民法典》第六條定出來的一個大的框架、一個大的制度。這裏我真是不明白，我看意見書看不到，意見書沒有交代。

另外還有原來的文本是三十四條，原本本，現在是三十七條。就是終止這個行政長官批示，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社會房屋申請規章去哪裏呢？這個法律生效之後……這個法案生效之後，行政長官批示仍然生效嗎？去哪裏了呢？哪個法規令他繼續生效，或者令他廢止呢？想聽一下政府在這方面的解釋。

多謝主席。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剛才兩位同事的問題，我也是期待政府回覆的。

因為都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但是我現在想問的問題就是關於法律生效，法律公佈之後會在一年之後生效，為甚麼要一年這麼久呢？因為我記得我們之前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知道司長的想法就是不要讓特區新政府一成立就面對新的法規，所以時間要長一點，但是當時也只是講九個月。但是到現在就要一年了。為甚麼這個生效這麼重要呢？因為社屋申請恆常化，大家已經期待了很久。其實現在這段時間，去年申請到現在也有不少的居民已經來諮詢，究竟甚麼時候可以申請，社屋申請恆常化已經有了，但是點知道通過法律之後，還要再等一年，要到明年八月。為甚麼要這麼久呢？之前也講過九個月，或者半年，其實應該很正常，但是為甚麼現在要一年這麼久呢？要考究些甚麼呢？這個社屋申請恆常化，用司長角度是一個德政，是一個很好的功績，為甚麼要拖這麼久才能實施呢？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兩個問題。一個是第三十六、三十七條。事實上，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是最後修改，是法律技術上的問題，所以法務局的同事會解釋這個問題。慢慢我答生效的問題。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處長梁穎妍：主席、各位議員：

就剛剛李靜儀議員和黃顯輝議員提出的問題，關於第三十七條用終止生效來處理現有的社會房屋法的行政法規，原因在於我們認為立法主體的不同。如果用終止生效這個技術方式去處理，我們認為是比較適合。而這個之前也有先例，就是第 14/2012 號法律也是利用這個方式去處理類似的問題。其實廢止和終止生效它的結果和效果是相同的，只是不同在於它的技術上處理的方式不相同。這個是可以因應不同的立法主體，我們覺得在技術上用不同方式處理是比較適合的。而日後我們的提案也會建議維持這一種處理方式。

謝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對不起，我還有三個問題沒有回答。

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出的生效。2017 年 11 月我不記得哪一天在這裏通過了一般性的社屋法，超過一年。而我們當時第一個版本是沒有話甚麼時候開始，甚麼時候生效。在這個過程，近期我們在小組會也傾過。因為來到這個時間，今天是八月，今年兩個方面，今年是換屆，和第二個方面是我們事實上有一些行政法規要做，所以我覺得是需要一年。因為如果不換屆，或者九個月可以考慮，但是新的政府來了，很多事情要做，我想多一點時間是合理。因為有一樣事情，我要話是因為換屆，哪一個人來都是很多事情處理，大家不要再放那麼多事情進去了，大家給多一點時間，不差那三個月了好嗎，區錦新議員？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剛剛那個回覆，我聽完之後，我覺得是有一些問題。因為譬如立法技術上面，本來是會有一些規範或者統一做法，而不會話是無端端做一部法律生一些新的名詞，今天叫終止生效，明天就叫停止實施。沒有理由造這麼多法律名詞，一定是有格式。

剛剛黃顯輝議員已經講了，與一些現行法律不相吻合的地方，我也覺得更加奇怪。為甚麼要採用這樣的新的處理方法？政府法務部門在這段時間裏，我們分析發現了有一些事情是以前一直做錯了，所以以後我們的提案也會這樣，行政法規就用終止生效，法令其他就用廢止，是不是一套特區政府從立法技術和格式全新做法的一套清晰的事情呢？否則就很疑惑，包括剛剛我也簡單找了這個立法屆，我們處理的法案，就是《離岸業務法律》，它當中廢止的有一個就是 58/99/M 號法令。法令是法律，是一個位階，我們可能同一個立法主體，就可以廢止。但是當時有廢止 205/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我理解這些行政長官批示的制定主體是行政機關，特區政府他們自己去做的，也不是經過立法會去做的。當時這些可以用廢止。一個條款，全部列舉出來。包括《的士法》，同樣是司長的範疇，你們做的《的士法》，也是廢止了法令、訓令，是有這些不同法律位階的事情，也是透過廢止去做。為甚麼突然之間有這樣的變化，我是覺得作為立法技術上面，即使我們不是法律專家，不是一定要堅持些甚麼，但是我覺得特區政府是不是告訴我們，其實你們的這套立法技術才是符合法律規定的做法。為甚麼同一個立法屆，這一個會期、上一個會期處理的事情和這個法律做的事情不一樣？會不會下一次有一個不同的部門的法律帶過來的時候，也用一些不同的方法去做呢？譬如寫法上面，也有一些特別？通常有一個生效日期之後，我們就會知道廢止了哪一些法律，就會正式去廢止，但是這裏的第三十七條的寫法講到：行政法規於本法律生效時終止生效。其實是不是一定要寫明本法律生效時，因為這個法律說明的是一陣間通過，就在一年後生效，當生效的時候，該廢止的就廢止。一個這樣的寫法是不是法務部門現在統一以後所有立法技術採用這個呢？

謝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似乎政府代表還沒有回答完我所有的問題，就是關於為甚麼現在這個最後的文本，刪除了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去哪裏呢？是不是不廢止呢？這裏還沒有回答我。

我不知道是我聽錯了，還是你解釋我沒有明白。究竟現在是由於行政法規的立法主體有別於法令的立法主體，所以現在要分開兩個條文去做廢止？我的理解就是廢止，但是你只是用

第二個名稱，叫終止效力，你是這樣解釋的，請問法務的同事，是不是這樣解釋呢？你回答之後，我再與你講我的理解。

主席：請政府回答。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處長梁穎妍：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剛剛李靜儀議員所提出的終止生效是不是一個新的做法，其實不是一個新的做法，其實過往已經存在了。為甚麼要透過這個方式去處理呢？因為現有的社屋法的行政法規 25/2009 在立法之前通過了，其實它可能裏面的某一些內容是放在了我們現在法律裏面。但是我們認為在行政長官的立規權裏面，我們覺得用這個方式處理是比較合適的。而這個做法，我們日後的提案也會維持。

就剛剛黃顯輝議員提出的行政長官批示的那個問題。其實最初文本是從這裏拿走了，原因是我們會在日後的補充行政法規那裏處理。我們覺得在這個處理方法上，在法律上面的位階上由後面的補充行政法規去處理，這些行政長官批示是會比較合適的。即使不處理，因為原本的母法已經被廢止，由母法所立的其餘補充法規其實也會失效。但是我們日後會透過補充行政法規去明示廢止這些行政長官批示。

謝謝。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剛才的回應，其實是一個很關鍵的，經常強調這個不是一個先例，過往已經有法律用這個方法去廢止不是法律的事情，用這個終止生效。但是問題就是你可以用了很多先例，我們也可以用很多先例。

我們已經舉了很多不同的先例，但是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如果你講法務部門認為今後は應該要遵循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意味著之前的方式不正確呢？我覺得我們立法會做了這麼多法律，過去也做了這麼多這些情況，同樣是用廢止，一系列的法律、法令、批示，一系列的廢止。其實很簡單，為甚麼現在要分開這麼多事情去做，又廢止，又終止生效，另一個批示、另一個行政法規去解決？我們覺得進步的事情，我們一定

支持，但是反過來，更加繁複了，法律是令到人越來越繁複，令法律工作者越來越專家才是正確的嗎？我覺得這個是很奇怪的事，因為法律本來是讓公眾知悉去遵守去做，為甚麼我們的法律會變得越來越繁複，我們法務部門的一個方向是要讓它變得繁複讓大家不明白呢？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不認同這樣的立法技術。

因為立法會是作為《基本法》規定之內的一個立法機關，法律位階高的立法行為或者叫立規行為，當然可以對他這個位階之下的其他法規、行政法規、行政長官批示作出廢止權、行使廢止權。我看不到有哪一個……我看不到我們的立法法有這一方面的規定。

例子，回歸之前，你看《民法典》裏面的序言法有關第三條廢止性條文，你看一下，廢止了多少法令，廢止了多少法律，廢止了多少訓令，廢止了多少批示。回歸之後，2013 年的《文化遺產保護法》，一樣不單單是廢止有關的法令，也廢止了有關的行政長官批示。我看不到有這些這樣的依據、法律上的依據，要行使廢止權必須要同一個位階的立法主體才可以行使這個廢止權。在這裏我找不到，所以基於這件事情，我提出這個立法技術上的疑問，而且是一個很大的疑問。這個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現在三十六條、三十七條這樣子，作為一個法律人來講，我接受不了要分開來做。現在我們做法律清理，要清清楚楚做好。現在我們一個立法，甚麼法律是生效，甚麼是被廢止，但是現在這麼含糊，原來的文本你現在喜歡用終止生效也好，但是我們用廢止。但是我現在立這個法，不講清楚有關行政長官批示將會被廢止。日後正如所介紹，用其他的法規去廢止，但是為甚麼現在不一起做呢？事實上，正如剛剛所講，這個法規的大部分內容已經是涵蓋了剛剛所講的行政長官批示的範圍了。我們現在作法律清了，第二個法規……為甚麼要做法律清理，因為現在出現了第三十七條的情況，就要用法律清清楚楚哪些要廢止，哪些不要廢止，要寫出來。但是現在我們要做這些情況出來，所以我接受不了。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處長梁穎妍：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黃顯輝議員剛剛所提及的法律是具有較高的位階，這個是肯定的。這個是立法法層面上，這個是絕對的。法律是有絕對最高的位階。所以在這個法律裏面，也透過法律去處理現在這個社屋法 25/2009 號行政法規，也是透過這個法律去處理。但是我們覺得在技術上處理的方式不同，但是它一樣是透過較高位階的這個法律去處理。至於行政長官批示，我們也會明示廢止，但是我們會透過補充行政法規去處理，而不是在這個法律去處理。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瞭解一些邏輯上的事情。

因為第三十六條和三十七條在法律上的角度，的而且確是有不同的意思和不同的效果。第三十六所謂的廢止，我覺得議會也會明白是想表達甚麼意思，廢止就是廢止，就是沒有了。但是第三十七條，其實它的意思即使那個行政法規 25/2009 號仍然在生，但是無效，即是它還沒有死，它還是在這裏。我想瞭解一樣事情，究竟……其實是一個邏輯問題，不是一個法律上的問題，我想知道，你是不是要它在生，還是要它死，就是這麼簡單。如果在生，將來它沒有用，它還是有機會死。因為這個它仍然在生，但是無效。

我想你們回答一下，法務局那邊回答一下這樣事情，你仍然要它在場，是嗎？

謝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因為今天我們最終也會投票，需要決定是否要廢止這些法律或者相關行政法規，但是我想表達一個，我是非常不明白也不同意作出這樣的處理方式。

我不明白的地方在於我們自己早幾個月過的一些法律，全部要廢止行政法規、行政長官批示、批示、訓令、法令，是一次性透過法律位階立法會的同意廢止所有這些不適用的法律。不知道為甚麼還是有新的東西？可能法律技術我不知道，會不會下一次審議，就不知道為甚麼會有一些新的名詞。又多了一條，原來行政法規用終止生效，訓令用不知道甚麼樣的名詞。這樣的法律技術做法，我覺得很複雜，而且將來在法律適用上，市民也會問，廢止和終止生效既然你是兩個不同的條文，獨立處理，我是不是應該理解它是有兩個不同的效用或者兩個不同的效果？廢止是廢止甚麼效果呢？終止生效是終止生效甚麼效果？其實我也不知道怎樣和他解釋兩者是相同還是不相同。所以我只是表達我非常不明白，也非常不同意這個的做法。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同事已經問完了。我覺得因為有一個問題，剛才李靜儀問過，我也聽不到你的回答。因為那兩個寫法是不同的，一個是寫了講廢止法令，一個是講要本法律生效時終止生效。為甚麼是這樣呢？理論上，我對這個法律，一年之後生效，一年之後他就廢止，一年之後他就終止生效。為甚麼廢止這裏不寫，終止生效就要寫？這個是甚麼法律技術呢？我想搞清楚。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回答你一下。我也是法律人，一樣的。

我的理解，是講同一樣的內容，而用了不同的表述，而且是分開兩個條文去做。我幫你回答，我作為法律人。

我是這麼理解的：同一樣的內容，但是他用兩個條文去表述。你看一下《民法典》，剛剛我引述了《民法典》第六條第一款，非暫時生效的法律經另一法令廢止時，方停止生效，廢止。第六條的標題就是法律的終止生效，就是廢止，一部舊的法律被一部新的法律廢止時候就終止效力，就是這樣，兩個條文講的就是同一樣的事情，為甚麼不一個條文做完了？這個就是我過不了我自己技術上面的那一關，你話我擇善固執或是擇物固執，我的理解就是過不了自己作為法律人這一關。這個是

我再重複，也解釋區錦新議員的看法。但是在我的角度，不代表政府代表的角度。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處長梁穎妍：主席、各位議員：

這兩個條文其實所產生的效果是一樣的。其實結果是相同，但是處理方式上是不同的。

謝謝。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甚麼意見要提出？或者政府需不需要一些時間去處理一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唯一一樣我想澄清的事情，但是我不是澄清，因為我澄清不了。但是我覺得我們要澄清另外一個方面，就是這樣事情。我沒有發表過意見。因為這一方面，在整個過程，十幾次，我參加各個會議，小組主席要求我出席，我經常出席，但是據我記得，在小組沒討論過這個問題。你話沒有，有一些會議，我是沒有參加。因為有兩種會議，有一種只是小組討論，有一種就是技術會議，這兩個我沒有參加。但是全部的一般我和小組討論，何潤生議員是主席，可以講。據我記得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事實上是和一般的做法有些不同。雖然我不是法律專家，但是我知道是一個法律的問題，是法務局的，所以我沒有出聲。現在我講兩句澄清一下為甚麼我沒有，因為一般討論到任何的事情，我在這裏我也講同意或者不同意以及原因。為甚麼這個問題我沒有發表意見，因為我沒有參加過。

主席：大家還……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好，多謝主席。

我還有一個程序上的問題想問一下。

我聽了雙方的講法之後，我想我還是同意我們議員同事的看法。我想程序上問一下，如果假設這幾條條文是否決了的

話，那麼對整個法案有甚麼影響呢？我不是很瞭解。因為如果只是這幾條條文沒有通過，對整個法案有甚麼影響？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處長梁穎妍：主席、議員：

關於剛剛蘇嘉豪議員所提及的如果這兩條條文沒有通過，其實在默示廢止的層面上，也不會因為這樣……而繼續生效。我們的理解是《民法典》裏面第六條第二款，除了可以透過明示廢止還可以透過默示廢止，但是在清理的角度不是一個最理想的做法，最理想的做法是可以在條文上明確指出這個情況。所以如果是不通過的話，其實是透過默示廢止去做這個現有的法規不會再繼續生效。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因為聽到司長講小組沒有討論過，我作為成員之一，我也想表達我自己的理解。

因為最初文本交到立法會的時候，其實政府的寫法也是這樣的，但是因為我們在一般細則性討論審議的時候，我們也未必會達到這麼細緻的法律技術。但是後期再提交的時候，至少我手上有一份是 19 年 6 月 19 日簽署的意見書之前沒有多久的一份工作文本。其實它的寫法已經變成了三十六條廢止。而廢止裏面有三個項目，分別是廢止 69/88/M，廢止 25/2009 號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的行政長官批示，是有三個條款。當時我們看到的近似最終文本之前的工作文本是已經將這個法律技術修改了。所以在我們的理解就是和一般的做法應該是沒有不同，也是全部廢止了，但是最終文本交上來就變成這個樣子。當然今天希望可以問清楚為甚麼會突然之間變成這個處理。

我作為小組成員有一點補充。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聽了這麼多法律界的專家學者表述，我是明白現在聽到的。

其實我想問政府一個問題。你們現在三十六、三十七條的觀點和我們議會同事的觀點，提一個建議和理據出來。你本人從一個法律角度，覺得哪一個做法會更好呢？因為作為議員，要對全澳門市民交代，向他們負責。既然今天電視直播，大家知道有這樣的問題存在。真理越辯越明，大家講了自己的觀點，你作為政府的法律部門的官員，你覺得哪一個表達更加好？為甚麼要這麼做了？如果你用了，市民不明白，我們也有疑問。我們立法會不是面子的問題，是如何向市民交代。我們定的法律，自己也這麼大的爭議，是不是很搞笑呢。

一個問題，政府要回答一下，究竟你們覺得你們的做法好，還是我們同事提出的表述做法好？

謝謝。

不知道有沒有聽到我的說話。

主席：請政府回答。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處長梁穎妍：主席、各位議員：

剛剛麥瑞權議員提出的問題，或者我再講一次，在特區法務部門的立場來講這個做法我們覺得是比較合適。

謝謝。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提出？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我想是這樣的，強迫我的同事是沒有意思。我想大家都是打工。

事實上，為甚麼李靜儀講……是這樣，我本人的理解，我也不是法律專家，但是因為功夫的需要，我要用法律。我本人也用之前的方法。所以李靜儀議員話為甚麼有些文本是這樣的

呢？我直接講，在我的辦公室出來的文本就是這樣，但是最終的法律不是我們的範疇，法律就整成這樣子。所以強行在那裏提問，我想我的同事也沒有辦法回答。繼續這樣走下去，我想也沒有意思。

《基本法》寫得很清楚，法律權是立法會，所以我想立法會怎麼樣決定就是怎麼樣。現在分得很清楚，在《基本法》，執行權就是行政，這裏是立法權。所以以前有一部分的立法權在行政那裏，但是現在立法權全部在立法會。我想繼續問下去，大家也有不同的看法，每個人有自己的看法。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當然這個修訂權是政府的專屬權限，如果真是過。因為意見書裏面沒有寫到剛剛我這方面的理解，始終要為未來澳門的法律體系這個最基本的這些叫做常識，一些很基本的 ABC 常識，留下一些東西在這裏。

我的理解就是第三十七條就是廢止。希望今天的口頭的會議記錄，能夠確切，令到大家……現在假若獲得通過，第三十七條，就是《民法典》第六條第一款所講的廢止，我是以廢止那個意願去按這個按鈕。

今天大家的會議記錄有記錄在案，我不想以後的法學緒論關於廢止方面會有新的制度，是沒有的。如果真要過，我按鈕通過，但是我的理解是廢止。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主席：

我是這樣理解，其實做法律出來，是給澳門市民理解。但是兩種形式，三十六、三十七一個廢止、一個終止，都是有不同的效果。我自己的理解就是廢止就是整個法案廢止了，但是終止，它是它的效果沒有了，但是它仍然存在。

所以主席，我有一個意見就是是不是可以停止十分鐘，兩個團隊，我們法律顧問他們也用了很多時間來去審議這個法

案，他們的見解也很重要。尤其是我們立法會的團隊可不可以和政府商量，怎麼去做這樣事情？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這個法律出來的效果將來是沒有瑕疵，解決了兩個行政和立法會的意見。

主席：剛才政府也很清楚表示了他們的態度，是認為現在他們的這個寫法是合適的。但是我也問過他們了，是不是再需要多一些時間去作出一些處理？或者我們再請政府考慮一下，如果政府話不需要考慮，我們就……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請給我們十分鐘時間。

謝謝。

主席：其他議員有沒有要發表意見？好，現在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會)

主席：我們繼續會議。

請政府。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對不起，阻礙了大家，但是結論是這樣的。

我想建議一樣事情，那個三十六條和三十七條，我想建議變成一個條文。因為我的中文一般，如果大家願意，我就講葡文，請大家聽中文，以及，對不起，要翻譯。變了那個條文……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Raimundo Araís do Rosário: A epígrafe do artigo fica: “Revogação”. São revogados o Dec. Lei n.º 69/88/M, de 08 de Agosto, e 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25/2009.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該條的標題為“廢止”。廢止八月八日第 69/88/M 號法令及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這個就是那個建議。

主席：現在是沒有了第三十七條了？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或者一個小小的解釋，兩條變成一條。只有廢止，一條廢止了這個法例和這個行政法規，所以中文大概應該是這個樣子。三十六條就變成廢止，廢止這條法令 69/88/M 和廢止那個行政法規 25/2009 號。中文應該大概是這樣。

主席：換句話來講就是原來的文本是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我們沒有了，現在改為大家手上的文本。在我們現在文本的第三十六條，原來的第三十八條變成第三十七條。OK？

大家都清楚了，有沒有意見要提出？

如果沒有意見要提出的話，我們現在要表決第五章的按照新的文本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原來的三十八條已經改為第三十七條了。換句話，我們現在表決第五章的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條，按照現在的新文本去計算。我想這個也要請我們編撰委員會到時候將有關的條文去調整一下。

大家都清楚？現在我們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李振宇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樓價和租金仍然高企，不少的基層或者經濟困難的家庭是極其迫切的希望能夠入住社屋，以減輕居住的壓力。

過往政府採取有房子再開隊的做法，開隊無期，申請甄選的程序緩慢，供應量不足等原因，令有資格入住社屋的家團得不到及時的支援。

我們認同這次的法案落實了社屋恆常性申請的機制，讓需要社屋支援的低收入家庭能夠隨時提交申請，有助縮減行政處理的時間。有關申請的數據也可以讓當局及早知悉社會對社屋的數量和戶型的需求。完成修法的同時，社會最關注的是社屋的供應問題。政府曾經表示有信心社屋的上樓期約為四年半。故此，能夠落實了並興建公共房屋的項目才能夠兌現有關的目標。最近一期的社會房屋申請，去年初結束，確定輪候的名單，輪候的家團總共有 6300 多戶。根據房屋局的資料顯示，截至今年的 7 月 26 日，已經上樓的 376 戶，有處理中或者放棄的總共有 1035 戶，待甄選的家團總共有 4938 戶。但是目前房屋局可以分配的單位只有 1190 多戶，待維修的單位有 1200 多個，而興建中台山中街、望廈社屋第二期、原發電廠用地三個項目總共可以提供 2868 個單位，可分配待維修及興建中的單位合共是 5324 個。相信僅能夠回應最近一期社屋申請的輪候家團。為此，我們促請當局，希望能夠完善公共房屋的興建規劃，增加社屋供應，按序回應需求，讓輪候的家團上樓有望。

謝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公共房屋在高樓價的市場環境之下，成為了澳門人上樓安居樂業的唯一寄望。尤其是社屋制度是保障基層弱勢居民的重要制度，也是最基本的保障。

過去社會和本人也多次促請政府要改變申請的模式，這次很樂意去看到政府能夠從善如流，以負責任的態度，設立恆常化的申請機制，並向社會明晰了上樓的時間表：四年半。讓廣大的澳門居民上樓有期，社會是十分的認同的，為此本人投下了贊成票。

社屋恆常化申請是使居民便利了，居民不需要再等開隊，也不用再排長隊拿表，也有利於舒緩市民上樓恐慌情緒。當局也能夠更科學的掌握數據，規劃公屋。但是需要指出

的是特區政府在未來公屋的建設上仍然是任重道遠，因為要面對中長期幾萬套的公共房屋興建落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當中 A 區兩萬八千的一個政治承諾，更加是市民所看重的。所以居民期盼政府能夠早日落實興建，兌現施政承諾，施政為民。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我們就完成了今天第五個議程。

請大家稍候，我們也很感謝今天政府的官員，也準備了下一個議程的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現在我們進入第六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和表決《限制提供塑膠袋》的法案。

很歡迎其他的官員到場。

現在我們請第三常設委員會黃顯輝主席作出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以下是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審議《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的工作引介：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獲全體會議一般性表決通過，並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的審議。為此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政府代表出席其中兩次會議，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深入研究和重新審視有關問題之後，政府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修改文本。《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規定對零售行為所提供的塑膠袋進行收費，相關的金額是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以經濟手段去減少膠袋濫用的情況，從而減輕對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過程當中，對於可以例外免費提供膠袋的若干情況表示關注，並與政府進行充分的討論，政府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和參考臨近地區的最新立法趨勢之後，已經向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收窄了塑膠袋豁免收費的範圍，將原先建議的非器物包裝和應保持在冷熱狀態的食品或藥品排除在外，並基於衛生和食品安全的考慮以及機場管制區裏購買受限貨品的特定要求，維持對未

預先包裝的食品或藥品和機場管制區零售場所取得的相關貨品實施膠袋收費的豁免。同時委員會也向政府指出了張貼宣傳品義務的利弊，要求政府就此項規定的必要性進行研究，政府經綜合衡量委員會的意見之後，在法案修改文本當中保留了這項義務，但將此項義務設為一項臨時性過渡措施，需於本法律生效之後的首兩年加以遵守，以配合法律實施初期的宣傳推廣的工作。同時取消了原先建議的相關的行政處罰，並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優化了行文，使該項規定在適用時具備更強的可操作性。委員會認為減塑工作刻不容緩且任重道遠，相信透過此項立法工作，引導廣大市民合理使用塑膠袋，提高公眾環保意識。

主席、各位同事：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和分析本法案後認為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已經具備條件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提議和表決，現請大會審議。

多謝大家。

主席：謝謝。

現在我們開始細則性討論階段。

先就第一章第一、第二條作出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從環保的角度，透過源頭立法限制塑膠袋的使用，從這個方向上面，我是支援。但是因為這次我們的標的是針對零售行業……因為其實我們的環保工作對比鄰近地區是相對比較滯後，特區政府將來會不會研究將這個範圍擴展到其他的領域？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針對定義。譬如針對零售業場所和塑膠袋的定義。因為其實現在在用一種舉例列舉的方法而不是盡數列舉的方法。其實很多範疇也會擔心，究竟他現在實施的範圍包不包括他們。因為現在譬如針對豁免條例上，寫清楚是機

場，譬如一些展銷會。因為很多時候譬如在塔石或者一些地方有一些展銷會或者市集，以及因為上一次有一般性討論的時候，譬如街市是不會納入範圍？對於一些攤販、市販，在街市以外的零售業買賣是否包括這個範圍之內呢？這個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關於塑膠袋，因為其實在現時的一些塑膠袋使用。

其實有一些不是一看就知道是膠質，甚至是涉及到膠質的環保袋，甚至看下去不像是膠質而是布料，而類似這樣的情況會不會納入規管的範圍之內呢？

主要是這三方面。

謝謝。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關於膠袋收費，真是非常非常遲來的一個有望通過的法律。

在這裏，再重申一樣事情，就是塑膠或者膠袋不是萬惡的，不是邪惡的，也不是一定要妖魔化這些事情，只是大家都需要用到。只是就著譬如前一個月，我們委員會意見書裏面也寫到，上個月 3 號寫到這個世界的無塑膠袋日，主辦單位國際環保組織也講，我們是要正視過度使用的這個害處，提醒大家盡量節制去使用。不過塑膠袋在固體廢物裏面，降解、分解的速度非常緩慢。我不知道官員有沒有留意最近，應該是五月份，有一些探險家在一萬尺的海底看到膠袋，可想而知我們人類做的這些污染無處不在。

我的問題就是過去多次提到過，我只是希望，趁著今天這個塑膠袋法案細則性表決之前，我希望政府能夠堅定表達一個立場。

今天我們通過這個遲來的塑膠袋收費的法案，下一步，雖然我不知道幾個月前，問你們，你們話沒有時間表，特別是限制這個發泡膠，其他膠瓶、塑膠餐具這些，幾個月前，委員會裏面聽到的資訊就是沒有時間表。我不知道過了幾個月之後，有沒有，最新的情況？如果真的沒有，我希望政府能夠堅

定的表明態度，下一步是不是就是朝著更多的限塑立法，我希望政府能夠清晰在大會向公眾表態。

謝謝。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其實塑膠袋的禍害，大家都越來越明白。很多同事也從報紙、網上看到，其實我們現在講限制膠袋，我是認同的，有一個開始。但是問題就是其實塑膠袋事小，現在很多的包裝，水果的包裝最厲害，有保鮮紙、發泡膠。其實如果你話限制膠袋，但是不從源頭教育好，源頭減廢。如果他將發泡膠盒做成好似手抽袋，用保鮮紙包好，他不用膠袋也可以，其實這個禍害更大。

其實現在可以在超級市場留意一下，這些人買東西拿一個膠袋，但是裏面很多包裝的食品都是有發泡膠、塑膠袋或者保鮮紙在裏面。我想這樣事情……法案我是支持，可能環保局要解釋清楚，你們有沒有下一步繼續去做。如果只是膠袋來講，是有意義的，是一個開始，但是意義不大。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人也是委員會成員之一。對於這次政府走這一步，我自己本人作為委員會成員，我覺得是不夠的。

我們和臨近地區無論對於環保的意識和對於使用塑膠的工具仍然是很落後。也想提醒一下政府，我們委員會的報告也有講，希望政府對於將來有關的工具，尤其是日常，每一天都用到的一些膠桶、刀具、叉、各方面的杯子、碟子，包括塑膠包裝食物的這一方面，你們要做多一些工作，尤其是宣傳。有沒有辦法是在超級市場……現在到處都是看到甚麼東西都用塑膠袋包裝。當初，司長你都記得我在一般性通過這個法案的時候，也擺放了一些玉米、番茄，一個也要包很多的膠紙，膠的

成分的東西。這一方面，我們很希望在現在來講，既然現在這個法案弄這麼久也是希望用一個心理上，也就是話你去買東西，你要給額外的一元、兩元或者其他，額外的。但是這個是長時間，那個效益對於心理上給多一塊錢，給吧，沒有關係，繼續用膠袋。這個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們很希望這次第一步雖然來的遲，效應也不是那麼大。但是特區政府有甚麼計劃，有甚麼措施給我們中長期我們怎麼走這一方面，對澳門來講，使用越來越少膠的物質？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幾位議員講的東西，和我們的看法沒有甚麼大的差別。

這個法律，我想大家要看這個法律是一個開始，是不夠的。肯定是不夠的。遲，也是肯定遲了，但是一個開始。

肯定日後兩樣東西，第一這個法律生效起碼幾個月，看一下會怎麼樣。但是我很有信心，政府會在這方面繼續做多一點，那個範圍會大一些。包括其他幾位委員也講了，這個我想是肯定，整個世界都在做這個事情。我相信澳門不會是一個例外，我們也會做。

關於蘇嘉豪議員問有沒有時間表。事實上，在小組會我話沒有，今天我也話沒有。但是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做多一些。因為我們雖然遲開始，但是我們要追回一些時間，我們一定會做。

我想有一個具體的問題，梁孫旭議員問，有一些袋是否包括。我想這個膠袋的定義寫得很清楚，全中文我不認識，但是它的意思是全部膠或者部分膠也在這裏包括，所以不用那個膠袋是全部膠，有一部分膠也包括在這裏。我們在小組討論了不少關於那個範圍，我想現在只要針對那個零售的行為，但是我剛才也講了我們會一次又一次擴大範圍和多一些飲管等其他東西，但是多給一些時間開始這個事情，其他地方也是這樣開始。

我們不是一個例外，我們也是和其他地方一樣方法去開始，但是給一點時間，去運作了一段時間。我很有信心，下一

個政府在一個不會很長時間會再對這方面會有一些主動的工作。這個我有信心。

謝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不好意思，針對零售業場所的範圍，剛才我主要想瞭解一下。因為街市一定不包括，但是對於街市外一些小販、攤販、年宵、展銷會那些買賣的行為是否包括在範圍之內呢？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剛剛已經回答了，有零售，有買賣，有膠袋就要給錢買膠袋，是包括，答案是包括在內的。所以牽涉到零售買賣的事情，牽涉到膠袋，就是這個法律會包括。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應。

司長剛剛回應話我們會做多一些事情。其實這個法案，這次在標的也很清晰，我們只是這個範圍是膠袋，不久將來，我希望，環保局長在這裏，因為做了很多工作，關於宣傳這方面，但是事實上，我剛剛所講的，超級市場裏現在看到水果、玉米，一個玉米用一個塑膠袋包裝。這些行為的確不是一個好的榜樣，你們有甚麼措施，有甚麼辦法，有沒有商量？當初開大會的時候，一般性通過的時候，也有和你們討論過。甚至乎我也給了幾個所謂的木瓜，一個木瓜，一個玉米，一個番茄，全部都用了一個膠袋包裝。這些行為的確不是那麼好的。未來的日子，第一步，你們想著在哪一方面著手，讓我們澳門市民可以配合你們的工作？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講兩句，慢慢細節的東西讓局長去補充。

在哪一方面去開展，我想肯定是超級市場，因為超級市場，第一，超級市場很多，用的塑膠袋也很多。所以從哪裏開始，肯定是超級市場。

但是關於細節的東西，怎麼樣去宣傳，局長可以詳細一點講。

謝謝。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問題，其實我們也在推動這個法律立法的過程裏面，其實我們也有和百貨業商會，去一起和他們商量，諮詢他們的意見。我們也針對現在的一些超市包裝的情況，其實我們也提醒了他們，因為根據現在我們將會通過的這個法案，那個例外情況，只是包括了未包裝食品或藥品。如果用保鮮紙完全包裝好的一些水果，如果再額外膠袋裝，這個塑膠袋是需要收費的。我們也為了推動減少過量的包裝，我們早前已經和業界推動一個獎勵的計劃，類似環保酒店的一個獎勵計劃。我們推動一個環保超市的獎勵計劃。我們希望透過共同的參與可以將塑膠過度包裝的情況減少。

謝謝。

主席：各位沒有意見要提出，我們就對第一章第一條和第二章第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三條、第四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司長：

因為我看過了第四條有一個例外情況。第四條第二款講到在機場乘客登機或下機區域內或者在通往該區域是豁免的。但是我看到原來法案提出的理由和在意見書裏面對這個為甚麼豁免，好像是沒有說明。為甚麼機場就會豁免這個徵費？是不是因為他購買了他拿去其他國家，和我們澳門沒有關係，拿去其他地方就算了？我想應該不是這個理由，但是收費有甚麼影響。其實收費，它應該是沒有甚麼問題，但是我不明白為甚麼這個要豁免。想看下政府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我們小組也有很細節地討論關於這個法案。但是排除不了很多的疑問。其中，第四條第一款就講到了可以豁免免費供應塑膠袋給食物。我這裏就有一個疑問，這個豁免是不是包括在超級市場裏？因為超級市場裏有很多食物，主要是食物就一起豁免了。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講兩句，其他局長一陣間補充。

關於這個機場的那些豁免，我想在小組裏也介紹了。這個是一個安全原因，也是民航局即機場運作的事情。我們對於這個事情沒有選擇。是這樣，所以我們也覺得不合理，叫一般人要給這個膠袋的錢。大家去機場也是一樣的。

關於第一款那裏，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那些是用來包裝新鮮的產品就會是這個豁免。剛剛我也講了，超級市場裏面的我們是不豁免的。

有沒有東西要補充？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高天賜議員提到的例外情況第四條第一款。其實意義在於如果那個食物是沒有包裝的，用一個膠袋的話，這個袋是不收費。如果已經有包裝了的話，再用一個膠袋來裝的話就是需要收費。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我還是去看那個法案答案裏面的條文，它的豁免是很清晰，有幾個條件。首先，他話可以免費供應膠袋給第一款就是食物。剛剛司長講的那樣東西，就是我們現在民政總署現在所進口申報的日常必須的一些叫做“*produtos de ovos*”，即那些雞蛋、那些所謂一定是和普通食物的有限期是不一樣，它是很容易很快變壞，但是這樣的擺法。“*produtos alimentares*”即是食物的產品，這個將來執行是肯定會有爭議的成分在這裏。因為食物在超級市場，它這裏是沒有區分。這裏這樣的寫法這麼清晰，你將來是怎麼去消除疑問呢？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高天賜議員：

很簡單，中文我都翻譯好了，葡文就寫：“*produtos alimentares ou medicamentos não previamente embalados*”（未事先包裝的食品或藥品），中文應該大概就這樣，“吃的東西和藥材，但是預先沒有包裝的。如果預先沒有包裝，膠袋我就送給你，葡文是沒有疑問，我覺得中文應該是差不多，我在看葡文版，“*não previamente embalados*…”（未事先包裝的），就送一個袋給你。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多謝。)

高天賜：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應。

這樣的，我又用葡文同你講。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 artigo 4.º fala de situações excepcionais. Okay... aqui não há dúvidas. Diz o seguinte: “podem... podem ser fornecidos”. Portanto... a primeira situação: a título gratuito. Segunda condição: sacos plásticos para acondicionamento... okay? Não há dúvidas! Os seguintes produtos: produtos alimentares – eu não quero falar sobre os medicamentos não previamente embalados, só produtos alimentares. Ora bem, o conceito de produtos alimentares engloba tudo. Engloba produtos frescos e todos os outros produtos que possam ser consumíveis... Não é? Que possam ser consumíveis... Portanto, o que eu queria dizer é o seguinte: numa situação hipotética de um supermercado, que tem produtos alimentares, aqui, neste parafraseamento, não se diz se está previamente acondicionado ou não está acondicionado com outras coisas. Aqui não diz isso. Isto é uma coisa dita por vós aqui, fora do contexto literal da norma jurídica. Isto pode levantar dúvidas! É isso que eu queria dizer. Portanto, eu estou, simplesmente, de uma forma literal, a ler aquilo que está aqui e aquilo que se pode extrair. Nós estamos a fazer leis para pessoas médias da população, eles têm que ter as coisas claras. Depois, também, a aplicação da lei no futuro... com base nisso, os supermercados também estão envolvidos.

Obrigado.

(**高天賜：**第四條是例外的情況，OK……這裏無疑問。是這樣寫的：“得……以提供”。第一種情況：以無償方式。第二個條件：用於盛載……的塑膠袋，OK？沒有問題！下列貨品：食品，我不想談論未事先包裝的藥品，只講食品。現在，食品的概念涵蓋了全部。包括新鮮貨品和所有其他可消費的貨品……對嗎？我想說的是以下幾點：假設一家超市裏有食品，在這個解釋中，並沒有說是否預先包裝或是否與其他物品一起包裝。這裏沒有說。這是您們在這裏所講的，超出了法律規定的字面意思。這可能會受到質疑。這就是我想說的。因此，從字面上看，我看這裏的內容以及可以提取的內容。我們正在為一般人制定法律，這些法律必須明確。然後，將來也要執行法律……在此基礎上，超市也將牽涉其中。)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Raimundo Araís do Rosário: Senhor Deputado.

Eu estou aqui a ver o português e o chinês, eu sinceramente não vejo onde esteja o erro, porque aqui o sujeito são dois, os “produtos alimentares” ou os “medicamentos”, o não previamente embalados abrange ambas as situações “produtos alimentares ou medicamentos”.

E agora vejamos o chinês,...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議員：

我在這裏看的是葡文和中文，老實講我看不出錯誤在哪裏，因為這裏的主題是“食品”或“藥品”兩個，未事先包裝的內容涵蓋了“食品或藥物”兩種情況。

現在讓我們看看中文。)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中文都一樣。沒有預先包裝的食品或者藥品，所以這兩樣事情，即兩樣東西都包括，葡文也是一樣，所以葡中都OK。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提出，我們對第二章第三條、第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五條到第七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瞭解一下，這個法案如果生效之後，環保局作為這次執法的公權人，會聘請多少人進行執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剛剛提到的街市販賣、攤檔、市集等情況。其實它不像是超市一樣，你買東西的時候有張單，很清楚，但是它純粹是現金交易。其實對於這樣的情況要怎麼去避免爭議？因為很多小販很多時候是通過現金處理，這些其實未必會有一些記錄。因為法案上講倘若沒有規範一定要，但是問題是這個情況要如何避免大家的爭議？主要是這兩個問題。

謝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這裏想問一下，因為收到一些超市業界商會的反映，因為這個行政違法的罰款，譬如我們在講的超市，在前台買東西，好似收銀，會不會出現一種情況，他們可能是熟客，他們會給一個膠袋，不收費，如果被抓到，是罰僱主還是僱員呢？當然他們自己內部要處理，但是中間這些爭議，其實我們比較需要有一段時間去做一些宣傳，或者確保超市自己有一些辦法去商量好，才可以弄清楚究竟具體的懲罰是在哪一方。

另外因為也講到，違法的成本，有法人的責任，有個人的責任。其實基本上我們政府在執行的時候，會不會傾向於將責任放在法人身上？

謝謝。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我的問題都類似梁孫旭議員的問題。

在這個第五條第四款裏面所指的人員可自由進出零售業場所。剛剛司長解釋了零售業不一定是超市，街邊外面的攤檔也

是。但是他下面的尤其是為了查核有關向其他人提供塑膠袋，倘若有收費記錄資料，為此有關負責人，其行政機關成員，經理、董事、輔助人員或所有人應環保局要求需要提供一切所需協助。“倘若有”的意思，條文裏面就是可有可無，如果有，我就要查核你，如果沒有就不查核你。如果是這樣，我就覺得沒甚麼意義。因為你這個執行下去，一個條款、一個法律裏面，話要監察他，去看他提供塑膠袋有沒有收費。“倘若有”的意思，我的理解，就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如果你有，你就提供給我；如果你沒有，就不用提供。這樣就很難去監控他。如果你頒布了法律，但是他一樣提供塑膠袋給他，然後話他沒有提供，你怎麼去查他呢？超市可能有視頻監控看著收銀機，但是外面的零售業，是沒有監控，你如何執法呢？但是你寫在條文裏面了，煞有介事，很嚴肅：我可以監察你，但是現在看，“倘若有”就是有也可以，沒有也可以。我給了你之後，如果攤檔，我不知道，但是小販可能他沒有去商業登記，他也沒有董事函，也沒有經理函，也沒有輔助人員函，他叫小販，這裏有沒有包括呢？沒有寫包括，小販提供塑膠袋是沒有辦法管制。是不是這樣理解呢？輔助人員或所有人應環保局，所有人是甚麼意思呢？第一，你有單據可以，沒有單據也可以，收了錢。第二，這裏可不可以清晰一點，讓我們這些小市民可以知道，你們究竟在查甚麼，我們配合你的調查，不然就是違令罪，會不會是這樣呢？

謝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謝謝主席。

我都是關心這一條，因為很多中小微企業都很擔心這個情況，是不是真是要有收費記錄資料，和這些記錄資料有沒有固定格式。到時會提供一定格式，你一定要記錄，紀錄之後我們來查。那些微企可能真是沒有人去記錄，或者他們真是做不到這件事，這個就會影響到他們小微企業的營運。所以這個要講清楚是不是一定要有。如果一定要有，記錄的格式有沒有規定？或者這個格式有沒有提供，其他地方有提供，可以買回來做記錄。

另外，就提到第二款所指工作人員可自由進入任何零售場所。這個範圍是不是到任何鋪頭，他哪裏都能去的意思呢？即那個環保局的人員權利可能比員警還大一點，可以去到任何地方都可以，是不是這個意思呢？想請澄清一下。如果不是，將

來執法的時候，大家有衝突和爭吵就不是很好了。最重要的是否需要記錄。如果不需要記錄的話，好像又沒有甚麼效果，可以不記錄。大家講可以不記錄就不記錄。大家講明我們是沒有記錄，就可以不用去守法，這樣好像又很奇怪，所以請提案人解釋一下這個情況。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倘有”的問題，我們的意見書第二十二頁第五十九點其實也有寫在這裏。剛才其他同事的意見，基本也是我們委員會爭取回來的一個要求。

原來的行文是沒有“倘有”的。這裏是我們委員會很擔心，正如剛剛同事很擔心一樣。所以就是提醒了政府，政府也在那個修改文本裏增加了“倘有”這方面。如果有就要出示，如果沒有話就不用。這個是我們委員會當時的討論，所以在意見書第二十二頁第五十九點我們也有寫了這方面的情況，但是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和我們委員會的理解是否一致？

在這方面我講兩句。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多謝各位議員。

多謝黃顯輝議員的解釋，因為我也沒有他這麼厲害能解釋得這麼好。

這個是大家同意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澳門有的人有，有的人沒有。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所以這個是對於澳門的實際情況是合適的。

關於梁孫旭議員問要聘多少人，我們的那些部門包括法務局正在請人，但是很難請人，請不到人。我也在那裏講過，我們正在請人，但是離職的人比請的人還要快，我們現在補回辭職的人也補不回。我經常話我們有三千四百多人，現在三千三

百多人。現在是請不到人。所以短中期內，我們會用原有的稽查，因為我們在請人。第一，請的時間比較長，第二點就是未必可以請到。我都話了，我們的人正在減少，所以這個是回答你的問題。

關於罰，我想大家都同意，有那些東西我們經常罰公司即超級市場，慢慢他們內部和員工如何溝通。但是我們不會罰員工，如果罰只是罰公司或者舖頭。主要的問題黃顯輝議員幫答了關於那些。

葉兆佳議員問是否進得去，我想有些問題不用這樣問，因為我們做事情，第一合法，第二，除了合法，或者最重要的，除了合法，我們會合理。沒有需要人去，當然不會去入。一般我們需要看的東西就看，沒有需要看的東西我們就不看。

所以這樣事情，我相信日後這個法律問題不會很大，因為周圍都在行這個事情。所以甚麼時候到澳門行，我想大家都很熟悉了。沒有甚麼新的東西。所以我想對於這個法律，不需要太關心。大家都在給錢，所以澳門做這個事情，和其他人沒有甚麼特別。

第一條已經講了，我們已經比別人遲。我們現在做的事情和外面的人做的是一樣，所以不需要太擔心。

我想我回答了所有問題，不知道你還有沒有補充？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目前環保局有多少執法人員？這個法案生效之後有多少人去執法？這個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跟進林玉鳳議員的那個問題。因為確實正如剛才司長所講，譬如將來實施之後，如果有處罰，有可能處罰那個超市。那個超市可以私下和員工協議，這個數因為是你個人過失，你賠，可能會出現這個情況。其實很危險，譬如針對賭場，賭場員工賠錯錢，賭場是會問員工索回，其實可能會出現這樣的私下的協議的時候，令相關的員工權益受到損害。

其實來講，這個沒有界限清楚，其實應該罰單位、機構，就罰單位，不應該存在一個轉移費用的情況。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一陣間局長答。

第一個問題，有多少人執法。這個我也不清楚，要問局長。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想這樣東西一般很難回答，很難處理到你提到的問題。我覺得一般情況我們會罰店舖或者公司。公司內部和打工的人怎麼樣，我想那些就是他們的關係，我們政府就沒有條件去看到裏面的人。我們只是這個公司、這個超級市場應該要做的一件事情，沒有做，我們就要罰。

但是我還要講一句，我想大家放心，我想我們不會第一天就立刻去罰。我們會宣傳、教育，勸下些人、教下些人你應該是怎麼樣。但是我真是相信這個法律問題不大。因為大家都知道是怎樣，我們已經包尾，你們也講我們很遲，所以沒有甚麼新的東西，不需要這麼擔心。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梁孫旭議員提到執法的同事。其實我們污染控制廳大概有五十多個稽查。這五十多個稽查是負責環保局職能裏所有污染控制的情況的檢控、巡查的工作。所以我們正如剛剛司長所講，我們沒有打算增聘額外的稽查人手。我們會先接受了這個新的工作，看實際的情況看未來需要還是不需要增聘。

主席：各位沒有意見再提出，我們現在對第三章第五至第七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八、第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八、第九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對第三章第十、第十一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我們對第三章第十、第十一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二至第十四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在這裏我想跟進一下。

其實這個塑膠袋的法律通過之後，還有一個行政法規確定一個塑膠袋多少錢。我想知道現在行政法規去到哪裏？其實這次這個法案我們看到在九十天之後生效，當然，我自己個人是歡迎盡快實施。但是同一時間，正如剛剛很多同事提到，你自己也有講，我們還有很多執行上的問題，還有好多宣傳。我們講，最好宣傳的時候就可以講多少錢，而不是只是收錢。講了多少錢，這個宣傳效果就會好很多。你話以後用膠袋要多給一元，好多你話以後要收錢。所以我想知道現在這個行政法規是差不多了，有沒有條件同步或接近同步和這個法律去生效，令

到我們環保局的同事可以有足夠的時間去宣傳？尤其是我覺得要和很多超市那邊去溝通。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林玉鳳議員：

很簡單，因為不是行政法規，如果我沒有記錯，是一個行政長官的批示。應該是很簡單的批示，講一件事，話膠袋多少錢。當然沒有出批示，我不應該講多少錢。但是這個是一個很簡單的批示，所以那九十天應該有足夠的時間。

我想宣傳，當然我們會做，但是我想整個澳門已經宣傳完了。每個人都話遲了。所以這樣事情，等已經等了很久。所以這件事情我們當然會做宣傳，但是我想差不多已經宣傳完了。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提出，我們對第四章第十二至第十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

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很高興這次的法案可以得到通過，希望藉此可以加快推進其他環保工作的進度。

環境保護已經成為全球的大趨勢，相信在未來法案的推行，能夠進一步鼓勵本澳市民積極參與減廢、減塑的行動。

就膠袋徵費，大部分人都表示贊成，但是仍然有部分市民未能接受。希望當局能夠盡快為膠袋收費實施及普法作充分的準備和宣傳工作，使廣大市民能夠盡快適應和接受用者自付的措施。

在未來，政府應該通過更多元的手段，加強宣傳工作，持續提升公眾的環保意識，提高公眾支持環保的自覺性，使觀念深入人心，做到真正的源頭減塑。

此外，除了膠袋外，其他如外賣盒、塑膠吸管等塑膠同樣會造成環境的污染。當局應該盡早規劃長遠的環保措施，特別是眼看內地的環保工作如火如荼進行，澳門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城市之一，更應該奮起直追，做好相關的環保工作，從而為後代提供可持續的發展模式，將澳門建設成為環保乾淨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謝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其實翻查資料，早在 2009 年，香港開展膠袋徵費的時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經會表明會研究在澳門展開塑膠袋徵費的工作。現在剛剛十年過去了，我們今天終於可以參與這個被證明有助於改善人類環境的舉措。本人表示相當歡迎。

但是正如政府代表和不少同事所認同的，膠袋徵費對日益嚴重的環境問題，其實只是杯水車薪，只是第一步。

在這裏我想再引用一個數字，希望大家都要記住。早在 2015 年的時候，多個國際環保組織和歐美大學的研究機構已經估計當年全球有 800 萬噸的海洋垃圾，這些垃圾正以十倍的速度增加，到明年 2020 年就會去到八千萬噸。海洋垃圾有多嚴重，我想大家已經知道得很清楚。今年我們基本上黑沙和竹灣都不太可以去，因為基本上，根據海水局的回覆，現在吹的東南風或者東風的時候，這些垃圾就會湧上黑沙，吹南風的時候就會湧上竹灣。現在講我們澳門也會無端端要接受了幾十噸垃圾。所以減塑、減垃圾的工作是全球人類的義務，當然也是澳門人的義務。

整個減塑的任務這麼任重道遠，我很希望過了這個膠袋徵費之後，政府下一階段可以研究大多數文明國家已經實行的是禁止使用一次性塑膠。因為一次性塑膠已經直接進入了不少魚類和鳥類等等動物的生態裏面，這個是直接影響我們的生命。所以希望政府接下來可以用回這次推行膠袋徵費的……不是這個速度，而是用最終願意推動那種魄力，在下一步推動禁止使用一次性塑膠。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以下是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李振宇議員以及本人的表決聲明：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剛剛獲得我們立法會的細則性表決通過。在本澳減塑工作的其中一步，將有助於形成少用塑膠袋的這個社會氛圍，去減少濫用的情況，因此我們對法案投了贊成票。

而對於措施的實際成效，當局需要密切去關注法案生效之後，塑膠袋使用的變化，並且做出檢討，以達到更有效、更好的減塑效果。同時應該通過加強環保宣傳教育去提升居民的減塑意識和環保意識。

我們注意到這次法案僅僅對零售行為裏面提供塑膠袋進行規管，但是對於膠瓶，一次性塑膠餐具、吸管等其他一些塑膠產品，在澳門，還沒有做出規管和限制，因此本澳在未來應該進一步加強減塑工作。

我們促請政府採取更為積極的措施去遏制這些塑膠對環境的污染，逐步擴大限塑的範圍，例如研究率先透過對於一些博彩企業等經常大量需要用膠水瓶、一次性塑膠餐具和吸管的這些企業，作出限塑的要求。先易後難，再逐步去研究擴展規管的範圍，令減塑工作逐步加強和更加明顯有效。

節能減排、減緩氣候暖化步伐是全人類的責任。作為澳門市民，我們也有責任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努力，實踐低碳的生活模式。政府更加應該多管齊下，通過政策、經濟誘因和教育積極推動居民做到節能減排。

謝謝。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今年 5 月，有探險家在全球最深 10928 米深的馬里亞納海溝居然發現了膠袋，可見我們人類製造的污染已經侵佔地球的最深處，甚至可以話無處不在。再看我們的黑沙、竹灣兩個海灘近年慘不忍睹的污染情況，包括大量的塑膠廢物海洋垃圾不斷衝擊，海灘的水質每況愈下，海洋生物持續流失。如果政府和社會繼續坐視不理，澳門將有可能在不久將來失去這兩個原本非常美麗的海灘。

上個月三號國際環保組織發起國際無塑膠袋日，希望持續喚起全球減少依賴膠袋的意識。而今天，澳門也踏出遲來的一小步：完成第一步，限塑立法，但是這個只是限制膠袋的法律，而且是一部遠遠落後於臨近地區的蝸牛法律。

減塑工作刻不容緩、任重道遠。本人也多次重申塑膠只是眾多固體廢物的其中一部分，而膠袋則是塑膠產品的其中一種，包括我在內的很多市民都絕對不會只是滿足於這次只限制膠袋的立法。我們也熱切期望政府踏出限塑立法的第一步之後，立法會和社會將會無需繼續等太長時間就能夠看到緊接而來的其他限塑提案，尤其是針對發泡膠、膠瓶、膠吸管以及其他塑膠餐具，因為我們要向國際社會宣示澳門不希望成為地球的負累。

最後，我想引述年僅 16 歲的瑞典女孩桑伯格的說話，她引領了今年全球響應為氣候而罷課的行動，要求各地政府採取具體行動，全力應對氣候變遷。她在世界經濟論壇向各國的國家元首和企業家發表宣言，不要講學生罷課是失去了寶貴的上課時間，政治人物的不作為才是浪費可以拯救世界的時間。我要讓你們感到害怕，我要讓你感受我每天所能感受到的恐懼。接著，我要你們採取行動。同樣地，面對垃圾圍城的威脅，我也促請澳門特區政府為了子孫後代的福祉，也能夠及時採取行動。

謝謝主席。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對今天這個《限制提供塑膠袋》的法案，我是投了支持票，贊成的。但是環保的根本之道是源頭減廢，最重要的是循環再造。

這次的法案通過之後，可能對減少使用這個膠袋是有很大的進步。始終有一天膠袋可能不是被燒就是被拋棄，始終是污染地球。所以我建議政府在法律通過之後，除了好好教育大家，源頭減廢和減能節排，最重要的是政府可不可以支持環保產業，回收膠瓶，循環再做？這個才是根本之道。如果不是這樣，垃圾被拋棄之後始終還是垃圾，如果拿去焚化爐燒，浪費能源之外，也可能產生二噁英，致癌物體。如果不幸被拋棄在地球，也是垃圾。但是如果可以回收循環再造，就是功德無量。希望政府可以多一點支持環保產業。

謝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有關的表決聲明。

我們兩天的會議已經完成了我們所有的議程。

我們再一次多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列席今天的會議，多謝大家。

我們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